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

股份發售

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包括 140,000,000 股新股份及 60,000,000 股待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新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包括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 60,0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 0.5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784

保薦人

FRONTPAGE 富比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FRONTPAGE 富比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立即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立即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作出公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縮小。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刊登縮小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各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預期時間表 (1)

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辦理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⁵⁾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支付網上白表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⁶⁾；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認購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載述的各種途徑
(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
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起
-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
「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起
- 發送／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的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
結算系統⁽⁷⁾⁽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或之前後
- 發送／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的退款
支票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⁸⁾⁽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或之前後
-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3.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閣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在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停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4.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三) 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 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1)

7.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前提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8. 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者(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股價)，本公司將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提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如申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交，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失效或兌現延誤。
9.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符合資格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其申請表格中列明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獲取詳情。

申請人倘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及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了解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步驟)。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除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已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允許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行動。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1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9
監管概覽	70
歷史、發展及重組	89

目 錄

	頁次
業務	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80
股本	193
主要股東	196
財務資料	19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8
包銷	25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

我們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明利基礎工程（主要於我們項目中擔任主分包商）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私營地基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作為分包商，我們亦承接總承建商指派的地基工程特定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37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分別產生收益約74.3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219.3百萬港元及90.3百萬港元。

有關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一節。

概 要

積壓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工及完成的項目數目以及各自的總合約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年初積壓合約	6	48,98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動工新合約	14	146,698
已完成合約	11	46,7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末／初積壓合約	9	148,97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動工新合約	7	78,814
已完成合約	13	146,6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末／初積壓合約	3	81,14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動工新合約	13	414,189
已完成合約	8	88,6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末／初積壓合約	8	406,71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動工／待動工新合約	9	160,755
已完成合約	5	152,46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末積壓合約	12	415,00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達415.0百萬港元。僅根據我們已完成項目及手頭合約，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益約達329.1百萬港元。

概 要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由私營部門物業發展商或項目僱主委聘的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我們(作為分包商)通常獲客戶邀請就潛在項目提交報價。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提交報價數量、獲採納的報價數量及我們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直 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提交報價數量	23	33	48	69
獲採納的報價數量	9	8	10	8
成功率	39.1%	24.2%	20.8%	11.6%

附註：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合共69份報價當中，17份報價失敗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份報價仍處於潛在客戶評估中。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目及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已獲授合 約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獲授合 約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獲授合 約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獲授合 約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獲授合 約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合約規模 (有關合約金額方面)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4	164,020	4	188,727	6	300,313	4	110,785
5百萬港元至 10百萬港元	2	15,097	-	-	1	5,769	-	-
1百萬港元至 5百萬港元	2	5,195	-	-	-	-	1	2,996
低於1百萬港元	7	1,481	5	2,394	4	1,706	3	1,974
總計	15	185,793	9	191,121	11	307,788	8	115,755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若干客戶直接委聘我們承接合約金額低於1百萬港元的建造工程而並未進行報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直接獲客戶委聘六個、一個、一個

概 要

及零個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00,000港元、146,000港元及零。同期通過採納報價分別直接獲授九個、八個、十個及八個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約184.5百萬港元、191.0百萬港元、307.6百萬港元及115.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獲授的現有項目及新項目確認的收益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以下各項確認的收益								
現有項目	10,606	14.3	103,609	86.0	163,036	74.3	86,524	95.8
本年度/期間獲授的新項目	63,676	85.7	16,856	14.0	56,292	25.7	3,791	4.2
總計	<u>74,282</u>	<u>100.0</u>	<u>120,465</u>	<u>100.0</u>	<u>219,328</u>	<u>100.0</u>	<u>90,315</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合約價值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惠保香港授予本集團合約金額約為177.7百萬港元的屯門市地段第500號項目所貢獻。董事認為，我們對機器隊伍及人力的持續投資及我們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分包行業中建立了作為主分包商的工程參考幫助了我們建立知名度及吸引更多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報價邀請，有關我們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一節。由於獲授及承接的合約價值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相應增加。由於我們承接更多通常具有較長合約期的較大合約金額的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項目貢獻的收益高於二零一五年。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收益同期比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9.6%、99.6%、99.4%及95.2%。於同期，晃安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40.1%、69.1%、48.5%及9.2%及永明集團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32.4%、22.5%、31.5%及36.9%。儘管存在該客戶集中度，經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我們能夠承接不同客戶的地基工程項目以減少客戶集中度，及我們將繼續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董事

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可持續發展。董事認為客戶集中程度於日後可能將減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一段。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主要向我們供應建築材料及／或服務(主要包括機械租賃及機械維修及保養)。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客戶設有對銷費用安排。由於這個原因，我們亦視該等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節。

分包商

視乎我們的內部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工程複雜程度，我們可能分包部分項目(例如紮鐵工程、板圍、若干地盤平整及打樁工程)予分包商。除項目的特定部分工程外，鑒於彼等於建築廢物處置的專長及擁有專用車輛，我們亦將提供挖掘材料的傾卸車運輸的承建商視為我們的分包商。有關分包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一節。

具有雙重身份作為我們其他項目客戶的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之一的雋基工程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的分包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具有雙重身份作為我們其他項目客戶的分包商」一節。

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集中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直接成本約18.9%、12.9%、16.5%及18.0%；而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分別佔直接成本約5.2%、6.3%、7.0%及7.2%。同期，五大分包商所收取的分包／服務費佔直接成本約47.6%、54.5%、41.6%及41.4%，而最大分包商所收取的分包／服務費分別佔直接成本約19.7%、38.0%、18.9%及12.5%。儘管供應商及分包商存在該等集中性，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獨供應商或分包商，乃由於市場上有充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相同種類的建築材料或服務。

概 要

主要類型機器及建築設備的使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類型機器及建築設備的使用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使用率 (%)	二零一六年 使用率 (%)	二零一七年 使用率 (%)	使用率 (%)
挖掘機	58.7	61.5	83.4	92.7
液壓破碎機	70.7	68.9	91.3	86.5
空氣壓縮機	50.0	50.0	45.5	63.9
發電機	100.0	100.0	94.9	1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使用率乃基於各期間機器及建築設備所使用（我們項目自行使用或出租予我們的客戶）的天數除以365日（或於二零一六年為366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122日）或於財政年度／期間機械及建築設備放置的天數減維修、保養、運輸及交付天數計算。使用率乃作呈列用途，未必對本集團溢利構成即時及直接聯繫。除機隊數目外，本集團的溢利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各機器及建築設備固定及可變成本之變動。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

- 擁有良好聲譽及可靠的往績記錄；
- 擁有各種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精干的操作員工及工人團隊；
- 為地基設計提供建議及提供適當調整建議的能力；及
- 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以增強我們於香港地基行業的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 進一步加強人手；及
- 購置額外機器及建築設備。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認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較重大風險如下：

-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屬非經常性的合約及由少數客戶授予，與主要客戶項目數量的任何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量負數；
- 由於我們不時就工程委聘分包商，我們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約、表現不合規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及
- 我們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

訴訟及潛在索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項針對本集團及董事的未完訴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構成重大違規或系統性違規的違規事件。有關訴訟索償及違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資料。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4,282	120,465	219,328	37,634	90,315
毛利	23,301	27,184	49,989	8,565	16,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173	17,601	27,973	6,653	3,942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101	15,982	21,271	26,277
流動資產	33,125	51,716	119,830	130,958
流動負債	23,815	28,193	70,546	81,344
流動資產淨值	9,310	23,523	49,284	49,614
資產淨值	16,730	35,260	66,216	71,109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91	15,955	47,959	1,912	(17,8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09)	(7,512)	(16,277)	(5,856)	(8,0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96)	(7,114)	(3,113)	1,958	4,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14)	1,329	28,569	(1,986)	(21,329)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劃分的直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11,053	21.7	12,946	13.9	32,734	19.3	6,993	24.1	16,580	22.4
員工成本	6,474	12.7	11,455	12.3	22,582	13.3	5,282	18.2	11,669	15.8
分包費用	26,703	52.4	58,093	62.3	89,073	52.6	12,393	42.6	28,896	39.0
折舊費用	3,583	7.0	3,263	3.5	4,405	2.6	1,368	4.7	1,035	1.4
機器及設備										
租賃開支	201	0.4	649	0.7	1,504	0.9	210	0.7	931	1.3
運輸開支	732	1.4	4,158	4.5	10,378	6.1	800	2.7	9,675	13.1
其他	2,235	4.4	2,717	2.8	8,663	5.2	2,023	7.0	5,224	7.0
總計	50,981	100.0	93,281	100.0	169,339	100.0	29,069	100.0	74,010	100.0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建築材料費及員工成本，合共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總直接成本約86.8%、88.5%、85.2%及77.2%。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成本結構及各期間直接成本比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或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或截至該日止 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31.4%	22.6%	22.8%	18.1%
淨利潤率	24.5%	15.4%	14.1%	5.4%
股本回報率	108.6%	54.4%	46.4%	18.3%
總資產回報率	42.0%	27.4%	21.9%	9.3%
資本充足率				
利息覆蓋率	166.0倍	92.3倍	61.2倍	20.0倍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速動比率	1.4倍	1.8倍	1.7倍	1.6倍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43.9%	20.3%	24.2%	36.0%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末總債務(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董事款項總和)除以各年／期末總股本，再乘以100%而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建立我們的知名度及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分包行業作為主分包商的工程參考及擬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我們收到提交報價的邀請增加及獲授合約金額相對更高的合約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收益。然而，由於(i)多數增加的邀請來自可能與本集團並無建立關係的新客戶；及(ii)由於能力所限令我們於成本估計時採取相對審慎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的報價缺少競爭力)，我們的報價成功率降低。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亦降低。由於本集團逐漸承接規模較大而合約金額較高的地基工程項目，我們願意按較低合約金額的項目相對更低的利潤率投標，因具有較高合約金額的項目可為我們提供絕對數額較大的溢利，從而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為合約成本預料之外的波動作緩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李先生及Simple Joy(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86%。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及Simple Joy為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利基礎工程宣派及派付股息7.0百萬港元予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宣派股息約21.9百萬港元,其中約20.0百萬港元已與應收董事款項所抵銷及約1.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現金派付。董事認為,股息派付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資金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將於該派付後繼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

我們未有制定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我們於日後宣派股息(如有)將按董事酌情基準進行及將視乎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及公司組織章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市場份額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佔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總市場份額約0.5%(就收益而言)。有關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架構及本集團定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上市開支

董事預期我們的總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將產生的上市開支估計總額將約為18.7百萬港元。賣方將承擔有關銷售待售股份的上市開支約1.8百萬港元,而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預計約為16.9百萬港元。於我們將承擔的該款項中,約4.5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及預期於上市後按從權益中扣減的方式入賬。

無法按上述方式扣減的餘下款項約12.4百萬港元將於損益中扣除。於將於損益中扣除的約12.4百萬港元中，約2.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5.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有關股份發售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彼等的專業費。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於香港承接地基及相關工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所有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為415.0百萬港元，其中收益約109.8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僅基於我們已完工項目及手頭合約，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約為329.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已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彼等概無任何重大中斷。預期將確認的收益金額或會因項目實際進度、開始及完工日期出現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一節。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淨利潤率及報價成功率將低於往績記錄期錄得的毛利率、淨利潤率及報價成功率。我們的毛利率預期將降低，主要由於營運成本上漲後激烈的市場競爭產生的項目定價競爭。尤其是，董事知悉該行業的利潤率下降壓力增加。根據益普索報告，地基分包行業近年來競爭異常激烈，眾多公司就競標項目提供折扣以更好地與其他分包商競爭。業內工資上漲及勞動力老齡化亦對利潤率造成壓力。董事認為，毛利率預期降低與行業趨勢一致。受毛利率下降壓力的影響，預期我們的淨利潤率亦將相應減少。此外，由於我們繼續透過提交報價以應付潛在新客戶的邀請數目增加使客戶群多樣化以及市場狀況競爭增加，我們的報價成功率預計亦會降低。此外，如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上市開支約10.1百萬港元預期將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將對所述年度的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鑒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有所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概 要

及彼等概無任何重大中斷；(ii)我們已持續就遞交新項目報價與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接洽；及(iii)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前景樂觀，董事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編製報價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維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宣派股息約21.9百萬港元。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的開支外，於往績記錄期之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營業狀況及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股份發售數據

於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	360百萬港元至440百萬港元
發售量	:	本公司2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	:	0.45港元至0.55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4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及3)	:	0.16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5港元)； 及0.18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55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乃根據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742,910,000股股份(指Simple Joy持有的合計9,135股股份)，將Simple Joy所持股份應佔的602,900,865股股份資本化及140,000,000股新股份而計算，及並無計及Simply Marvel持有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股息約21.9百萬港元經已宣派。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上述交易。倘經已計及股息21.9百萬港元的影響，未經審核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發售價0.45港元及0.55港元計算，理應分別為0.13港元及0.15港元，基準為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重組，股息宣派，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不會收取來自賣方於股份發售中銷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及發售價為0.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53.1百萬港元用於下列用途:

	總計 (千港元)	概約 百分比 (%)
為地基工程項目的初始成本提供資金	23,307	43.9
加強人力	12,460	23.5
購置機械	12,500	23.6
一般營運資金	4,796	9.0
	<u>53,063</u>	<u>100.0</u>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开发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透過執行建築物條例，為私營部門現有及新建樓宇的業主及佔用人提供服務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指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659,99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李先生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成立之法定機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 Simple Joy 及李先生。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富比資本」或「保薦人」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為上市的保薦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新城」	指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或如文義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任何時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而「我們」亦作同樣解釋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房屋委員會」	指	政府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益普索」	指	益普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益普索報告」	指	由益普索編製的有關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市場概覽及競爭情況分析之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引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新城及南華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比資本、新城及南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採納及經不時修改的組織章程大綱
「明利機械工程」	指	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明利基礎工程」	指	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陳先生」	指	陳少鴻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劍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付女士」	指	付靜艷女士,陳先生之配偶
「楊女士」	指	楊婉雯女士,李先生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釋 義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供認購或購買的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以港元計算)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乃按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根據配售為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所協定的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就股份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子,惟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申請時須繳足股款,並須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的60,000,000股發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mple Joy」	指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Simply Marvel」	指	Simply Marve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Smart Sage」	指	Smart Sage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於完成重組後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華」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Southern Sun」	指	Southern Sun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Simple Joy，預期於配售中提呈出售待售股份的我們現有股東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相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相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申請表格
「毫米」	指	毫米

釋 義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先前數字的總和。

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均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列若干於本招股章程採用的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詞彙闡釋。該等詞彙及在此載列的涵義未必與有關行業所採納的標準涵義及用法一致。

「綠建環評」	指	建築環境評估法(Building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Method)的英文縮寫，為一項綠色建築評估系統，以評估、改善、認證及標籤建築物的環保表現
「工料清單」	指	根據文件就將進行工程提供簡要識別說明及所計量數量的項目清單。工料清單的主要作用為於訂立合約時(a)自投標者獲取的可比較標書投標價；及(b)提供評估所執行工程的方法
「鑽孔樁」	指	樁柱類的一種，透過機械鑽孔安裝至所需的深度，其後將鋼筋籠放入圓孔並以混凝土填補圓孔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挖掘及側向承托」	指	挖掘及側向承托
「GDP」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綠卡」	指	勞工處頒佈的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證明工人參加獲勞工處認可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
「灌漿」	指	灌入水泥漿，通常透過壓力由筒管將灌漿材料注入孔隙內
「工字樁」	指	設計為方形維數的結構物托樑，打入至基岩，從而傳遞結構荷載至承载力更強的岩層
「液壓破碎機」或「液壓錘」	指	一個敲擊鐵錘，安裝於挖掘機上以拆卸混凝土架構或岩石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之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之非官方機構，旨在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質量體系管理模式，旨在為設計、開發、生產、安裝及服務提供質量保證
「ISO 14001」	指	為環境管理系統提供框架之國際標準
「總承建商」	指	由項目僱主委聘的承建商，一般負責涉及建築項目的所有建築工程的管理及整體監督工作，以及向不同分包商指派該建築工程的專門工作任務
「微型樁」	指	樁的一種類型，一般於直徑不超過400毫米的鑽孔加入一條或多條鋼筋並注入水泥漿而成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指	非道路移動機械
「OHSAS」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首字母縮寫詞，為機構提供框架以確定及控制其健康情況
「OHSAS 18001」	指	為職業健康安全體系提供框架之國際標準
「樁帽」	指	建於一個或一組樁頂的混凝土結構構件，用以將上蓋荷載傳遞至該一個或一組樁柱
「管樁」	指	使用圓鋼管或管道於開始挖掘之前安裝提供斷續垂直支撐的一種樁
「預先鑽孔」	指	通過鑽探或其他途徑移除地面或地下障礙物，以便安裝樁柱
「註冊承建商」	指	名列建築事務監督備存的一般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

技術詞彙

「註冊專業工程師」	指	名列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第7條設置及備存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的人士
「板樁」	指	由互相連接的薄鋼片組成的一種樁，用作為地下建造連續屏障
「噴射混凝土」	指	以壓縮空氣迫使砂漿或混凝土通過孔高速流動到表面上的過程
「地盤平整工程」	指	包括在傾斜土地上的挖掘工程、填土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山泥傾瀉補救工程及地下水排水工程在內的任何工程
「套接工字樁」	指	透過將工字鋼樁插入基岩的預鑽孔內而成的一種鋼樁，預鑽孔隨後注入防縮水泥漿
「技術通告」	指	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頒佈的技術通告
「十大基建項目」	指	香港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中宣佈的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發展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文化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計劃」、「推測」、「尋求」、「須」、「將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故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手頭合約；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
- 本集團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多種商機；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出色僱員的能力；
- 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意向的陳述或引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就股份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列載的所有資料，特別是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下列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任何下列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牽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由於任何此等風險，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內聲明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屬非經常性質的合約及由少數客戶授予，與主要客戶項目數量的任何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佔我們同期的收益約99.6%、99.6%、99.4%及95.2%。同期，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40.1%、69.1%、48.5%及38.7%。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總服務協議。此外，我們所有地基工程的服務合約乃以個別項目為基準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客戶直接邀請報價獲得新業務。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於合約期屆滿時將能夠挽留我們的客戶，或客戶日後仍會維持現時與我們的業務量。倘因任何因素導致五大客戶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或項目規模(就合約總額而言)大幅減少，或於日後邀請報價的數量大幅減少及我們未能獲得新項目，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我們五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我們支付的進度款項，而此舉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

風險因素

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獲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大量新項目，從而多元化客戶群。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量負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 17.9 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 21.7 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 5.9 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接近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完工建築工程的大部分價值。有關現金流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節。我們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期間。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會受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不時就工程委聘分包商，我們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表現不合格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部分項目（包括紮鐵工程、板圍、若干地盤平整及打樁工程）予為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分包費用分別約為 26.7 百萬港元、58.1 百萬港元、89.1 百萬港元及 28.9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直接成本約 52.4%、62.3%、52.6% 及 39.0%。有關與分包商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包」一節。分包項目使我們面對分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不合格的相關風險。因此，可能會降低我們工程的質量或不能及時交付，產生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另尋所缺服務、設備或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根據相關項目承擔法律責任。該等情形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或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概不保證我們可透過我們的員工直接及有效地監督分包商的表現。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遭遇項目延誤完成、竣工工程的質量問題或分包商不履行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成本進行修補措施，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引致針對我們提出訴訟或損害索償。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從而導致任何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我們亦可能因此須就彼等的違規負上法律責任及被申索損失及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需要委聘分包商時，彼等未必可隨時受委聘。概不保證我們可於未來與分包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可找到可滿足項目需求及規定以完成項目的合適替代分包商，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報價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基於成本估計加若干利潤加成而釐定報價。有關我們作出成本估計時所考慮的因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1. 報價邀請、編製及提交」一節。然而，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潛在項目的規格、地下狀況及困難；(ii)潛在項目的期限；(iii)地盤位置及情況以及附近建築構築物的鄰近風險；及(iv)可用資源。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延期竣工或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我們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符合最初估計。有關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與我們的估計不符或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低於我們的預期或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因延期而對我們提出的訴訟或索償。

地下項目的地質狀況難以預料，可能因此產生更高項目開支

我們承受固有的項目風險，就是地下項目的地質狀況難以預料，而在項目施工時，可能出現意料之外的問題或情況。然而，由於地基工程勘探報告的範圍限制，場地調查及勘察報告所載資料未必足以揭示建築工地下的實際地質情況，而調查未必能夠發現工地下存在石塊或任何古蹟、文物或構築物。以上種種最終均構成進行地基工程的潛在問題及不確定性，譬如，由於需增加工序、工人、設備及時間處理任何預期外的石塊、古蹟或文物，最終可能加大項目難度，而有關情況亦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倘出現有關風險，項目進度可能延誤，而項目開支可能增加。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為固定金額，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條款，因此我們會蒙受成本超支及盈利能力的不良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須就於進行地基工程時對鄰近我們建築地盤的地下公用設施及基建及／或舊樓地基造成的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當我們進行地基工程項目時，我們可能遇到鋪設於地下或於車道及行人路下的食水及沖廁水水管、電纜、電話及互聯網電纜、有線電視電線、煤氣總管以及其他公用設施及基建。倘我們於工程期間對該等公用設施造成損害，我們可能須負責該等公用設施的維修費用，而相關修補工程會增加項目成本，並可能導致項目計劃延誤。此外，當我們進行地基工程項目時，我們的建築地盤附近可能有若干舊樓，倘相關機關進行調查，我們可能須修改項目計劃。因此，可能導致項目延誤完成，並產生額外建築成本。

我們的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約為18.7百萬港元，其中約16.9百萬港元將由本集團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計入損益。就餘下約14.6百萬港元而言，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將約10.1百萬港元計入損益，而約4.5百萬港元則預期與新股份發行直接有關，並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於成功上市後入賬列作自權益扣減。有關上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質。無論上市最終會否實行，大部分的上市開支均會產生及確認為開支，並且會令我們的純利減少，因而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或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74.3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219.3百萬港元及90.3百萬港元。於同期，我們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8.2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31.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23.3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50.0百萬港元及16.3百萬港元，而於同期的毛利率分別為31.4%、22.6%、22.8%及18.1%。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風險因素

以我們歷史財務資料來預測或估計我們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原因是該等資料僅反映我們在特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不能維持過往增長率、收益及利潤率，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業市況轉差、競爭加劇、勞工短缺日益嚴重，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如惡劣天氣及地質狀況，所有上述原因可能延誤項目完成、減少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及／或降低項目利潤率。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如往績記錄期般取得佳績。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或營運表現的指標。

我們或會牽涉由營運不時產生的建築及／或糾紛、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並可能面對由此產生之重大法律責任

我們或會不時牽涉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有關各類事項的糾紛，包括延遲完成地基工程、造成人身傷害索償、有關已竣工工程質量的投訴及源自日常營運產生的機器及設備損壞。

此外，我們與客戶之間或會因特定期間內已妥善完工的工程價值及我們於有關期間有權收取的進度付款而產生糾紛。於若干項目中，分包合約或會包括可變條款，賦予地基工程項目客戶及／或總承建商權力，可作出指示修改分包工程，而我們一般須依循該等指示。有關修改的價值乃經參考類似工程的分包合約中訂明的費率及價格而確定。倘並無指定有關費率及價格，或倘有關費率及價格並不適用，有關價值於任何情況下應與總承建商及本集團協定的費率的為恰當及合理。倘我們未能達成協議，費率將由總承建商以其意見並按一個合理兼恰當的價格而釐定。倘若我們與總承建商對估值結果有異議，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磋商及／或調解方法與有關各方解決每宗糾紛。倘我們無法解決糾紛，或會引致針對我們提出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且我們因此可能於有關訴訟抗辯時需承擔巨額開支。倘我們未能於有關訴訟中取得有利結果，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金額賠償，由此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支付進度付款及／或保留款項的風險，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向客戶收取任何款項作為預付款。然而，於項目開始時，我們可能產生各種成本，包括但不限於：(i) 建築材料及物資的採購成本；(ii) 機器租賃成本；及(iii) 支付工人薪金及分包商費用。因此，我們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及時支付進度付款及發放應付予我們的保留金。有關進度付款及保留金機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模式及營運」一節。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5.2百萬港元，及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約28.8%、2.6%、7.8%及11.6%。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38.7日、16.5日、8.9日及16.6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包括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別達約15.8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53.3百萬港元及75.0百萬港元。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客戶款項，或我們將能夠於協定的信貸期內收回全部或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不能收回。

此外，倘我們與總承建商或客戶之間因變更訂單而出現糾紛，我們可能需花費較信貸期更長的時間收回款項。此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因收取客戶進度付款及付款予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我們可能不時向分包商指派我們項目的特定工程任務。我們亦依靠機器及建築設備進行作業，並需購買各種建築材料及物資，以完成分包工程。因此，倘我們於特定時期內承接過多大型項目，我們會錄得大量現金流出。

風險因素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41.8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及相應貿易應付款項分別佔流動負債總額31.7%、64.8%、59.2%及42.7%。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3.5日、50.7日、64.7日及62.9日。有關應付分包商及供應商保留金的波動詳情及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付款項」一節。

我們依靠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我們的現金流入取決於進度付款迅速結清及客戶按時發放保留金。然而，即使客戶按時悉數結清有關付款，仍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正常或能夠運作。倘出現任何重大及大量現金流量錯配，我們可能須尋求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來籌集資金，以按時全面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

我們確認的收益與我們的客戶認證的工程價值可能不一樣

本集團使用「完工百分比法」以確認在特定時期內的合適收益金額。就所有中期付款而言，項目的完工階段乃根據估計相關合約成本日期的合約成本比例經參考已完工工程計量。因此，我們於項目實施過程中確認的收益與我們的客戶最終認證的工程價值未必一樣，客戶將在我們提呈中期付款申請後進行認證過程。我們與客戶之間或會因客戶所認證的金額及我們提呈中期付款申請的金額而產生糾紛。概不保證我們於項目實施過程中確認的收益將與客戶認證的金額相同。倘於特定時期內客戶最終認證的金額顯著少於本集團確認的收益，我們可能須就該確認最終合約總額的暫時性時間差異對確認的收益作出調整，其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穩定性。

概不保證於我們的建築地盤上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可防止所有類型工業事故發生，該等事故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出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

我們已為員工及分包商的員工採納了若干工作安全措施及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我們依靠員工監督安全措施及程序的實施，且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在任何時候均獲嚴格遵守，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足以防止所有類型工業事故發生。倘於我們的建築

風險因素

地盤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不充足或未獲嚴格遵守，或會導致工業意外，導致針對我們提出有關僱員賠償、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或財產損失的索償。該等情況會造成重大財務損失，令我們於建造業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的事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彼等離職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一直以來（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彼等一直為管理團隊的重要成員，並於執行日常經營及制訂長期業務策略等領域中擔任關鍵管理角色。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時職位，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而嚴重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按時或未能完成工程，我們須就違反合約對客戶賠償且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罰金

一般而言，分包合約可能載列分包工程合約到期日期。倘我們未能於到期日期完成分包工程，我們可能須根據分包合約所載機制向客戶作出賠償，除非彼等給予我們更多時間完成餘下工程。

地基工程項目可能因超出我們預期或所能控制的不可預見情況而延誤或中斷，包括但不限於：(i) 施工地盤地下意外的地質及公用設施狀況；(ii) 不利天氣條件；及／或(iii) 其他建築風險，例如工傷及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其他項目方之爭議。

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將按時完成每個項目或根本無法完成，且假若施工延期，我們亦無法保證客戶將給予我們足夠延長時間完成剩餘工程。倘我們未能按時完成項目，我們可能會面臨大額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罰金，此舉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全數保障所有潛在損失及申索，任何未獲保險保障的損失可能相當龐大，因而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項目中擔任分包商的角色，項目總承建商為建築地盤的員工承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有關我們於工作場地部署的機器，我們通常須維持我們本身的保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儘管如此，概不能保證我們業務的損害或責任所引致的所有潛在損失及開支可獲保險全面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蒙受任何保險不承保的損失、損害或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為彌補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產生的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察覺、制止及阻止本集團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可能無法阻止、察覺或制止本集團員工、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所有欺詐、盜竊、不誠實，或其他不當行為。作出損害本集團利益的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未曾察覺的過往行為或未來行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大部分資本須用於為項目的初始及經營成本撥付資金。上市計劃的任何延遲及我們未能及時按可接納條款獲得融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擬動用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為香島道項目、渣華道項目及黃竹坑項目早期產生的初始成本及／或營運成本撥付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然而，上市計劃的任何延誤可能影響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就此，我們可能須依賴債務融資為上述項目的初始成本及經營成本撥付資金。我們獲取債務融資的能力及該等融資成本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自銀行或其他借款方獲得的信貸。倘上市未能及時進行及我們未能及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足夠的資金，上述項目的工程進度可能受到重大延誤及我們可能不能按時完成上述項目，從而可能使我們面臨算定損害賠償或其他懲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機器及建築設備及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擴大產能，其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透過使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額外機器及建築設備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由於購買額外機器及建築設備，根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買額外機器及建築設備的計劃時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新機器及建築設備的額外折舊分別約168,000港元及935,000港元將於我們的損益賬內扣除。此外，根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我們人力資源的計劃時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將分別產生約1.6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的額外員工成本。

鑒於我們於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人力資源的計劃投資將增加我們的固定成本，建造業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對建築施工需求的大幅減少或會閒置機器及人力資源，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並非未來股息的參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明利基礎工程分別已宣派及派付股息7.0百萬港元、零、零及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宣派股息約21.9百萬港元，其中約20.0百萬港元已與應收董事款項所抵銷及約1.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現金派付。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參考或依據，用以釐定本公司未來於上市之後可能向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未來任何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所載有關宣派及分派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有關我們股息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一節。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未來我們於何時派付股息或我們是否會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未必能成功或於預期時間或估計預算內達到

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機械及完善人力資源，以應對預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各種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內其他部分所述者。此外，我們若干現有項目（我們擬通過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的時間及資金要求可能與預期不同，且相關項目回報於預期時限內可能不能實現或與估計預算相同。我們亦概不保證於投入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能夠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倘未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建造業現行市況任何惡化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的業務營運均設於香港。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物業發展或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該等項目的擁有人為我們的終端客戶。我們獲批的項目數目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時建造業的市場狀況，包括熟練勞工短缺；香港的經濟波動、私營機構的新項目供需；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發展。倘任何上述因素有任何顯著惡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有多位參與者且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香港有合共超過400名地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我們部分競爭對手或具備若干優勢，包括更負盛名的品牌、更優越的資本途徑、更悠久的營運歷史、與總承建商擁有更長期及更穩固的關係，及更強大的營銷能力以及其他形式的資源。此外，新參與者在擁有所需的各類牌照、資源及資格的情況下或會進入此行業。競爭加劇或會導致經營利潤率下降及損失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現有法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就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採納的更為嚴格的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額外開支

我們業務營運的眾多方面受各類法例及法規以及政府政策規管。有關建造業營運的規定可能會不時變更，而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應對該等變動。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建造業的入行資格規定於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方面出現任何變動及／或該等變動須予強制執行，且我們未能及時或概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動力供給以進行我們的地基工程項目。倘我們或我們的分包商面臨任何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則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穩定勞動力供給以進行地基工程項目。我們尤其需要大量具各類技術及專門知識的建築工人及機械操作員。然而，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建造業已面臨勞工短缺及勞動力老化的挑戰。儘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按複合年增長率9.9%增長，但建築勞工短缺情況仍然嚴峻。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然而，鑒於目前勞工市場狀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面臨該等問題，因此，我們將須提供更佳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及熟練勞工。惟無法保證我們將就此目的擁有足夠資源。倘我們未能挽留或招募足夠熟練工人數量及時完成工程，我們可能面臨項目延誤完成，處理未來項目之能力因而大幅削弱。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的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項目。倘香港因我們可控制以外事件(例如地方經濟下滑、自然災害、爆發瘟疫或恐怖襲擊)而出現經濟狀況不景氣，或倘當地部門所採納的規定令我們或我們所屬行業整體上承受額外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的政治環境可能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且根據香港基本法於「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現有的「一國兩制」原則得以執行及現有的自治水平得以維持。由於我們的所有營運均紮根於香港，該等政治安排倘有任何變動，均可能給香港的經濟穩定性帶來即時威脅，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及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股份於股份發售後將按等於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公開市場買賣。預期股份發售價將由定價協議釐定，且未必可作為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指標。倘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並未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及交投量可能起伏不定，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成交價可能起伏不定，亦可能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股份流動程度有變、證券分析師(如有)調整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評估、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洞悉及整體投資環境、影響營運的法例、法規及稅制變動，以及香港證券市場整體市況。尤其是，競爭對手(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成交價表現可能影響股份成交價。不論實際營運表現如何，該等入市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會因特定業務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成功或未能實施業務及增長策略、牽涉重大訴訟以及主要人員的聘用或離任等一系列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突然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投量及成交價驟然大幅波動。

風險因素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發售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發售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預期股份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在上市日期後方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在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

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買賣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因出售至買賣開始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而下跌的風險。

股份投資者將受到即時攤薄影響，在我們日後額外發行股份的情況下亦可能進一步受到攤薄影響

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每股股份0.5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計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將會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分別被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0.13港元或每股股份0.15港元，基準為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及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宣派股息約21.9百萬港元，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我們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為未來計劃（不論是否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或任何收購有關）融資而需籌集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並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則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減少，每股盈利及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及／或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可能優於現有股東的股份所附帶者。

現有股東日後於公眾市場出售或預料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公眾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料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及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概不保證主要股東將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出售可能使我們更難於在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任何重大日後出售對股份市價可能構成的影響。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與香港法例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與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有關的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成文法或司法判例所定之規定。這可能意味著可提供予本公司少數股東的補救措施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可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與本招股章程聲明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謹此嚴正提醒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所載或其他媒體報導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提述本招股章程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與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且投資者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內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各種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然而，該等資料未經我們、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會使用「預料」、「相信」、「可以」、「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等詞語及與之相反的詞彙和其他類似表述方式。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業績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從多項重要因素予以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本招股章程內表述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所基於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及合理。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股份發售包括本公司初步提呈公開發售2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18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賣方分別初步提呈發售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在各種情況下可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基準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構成聲明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事務並無變化或意味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乃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按有條件基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與配售相關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任何協議後方可訂立。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前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要約或邀請未獲授權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非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傳閱作邀請或招攬要約之用途。任何擁有本招股章程之人士乃被視作已向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該等限制。

公開發售股份乃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員工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有關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由 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中登記的股份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待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784。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將會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可能影響其權利、權益及責任的交收安排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股份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集團、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他們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顧問、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賣方

股份發售由200,000,000股發售股份組成，其中60,000,000股待售股份將由賣方提呈發售以供出售。我們估計，賣方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於扣除其承擔的有關上市的開支約1.8百萬港元後，該開支乃須就待售股份的有關銷售按比例向包銷商支付的包銷佣金，並假設發售價為0.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28.2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來自銷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賣方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2.賣方的詳情」一節。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或兩位數。如本招股章程任何表、圖或其他項目所示總數與所列個別數額總和有不符之處，皆為約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存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準。然而，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沒有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個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李劍明先生	香港 新界 粉嶺 聯興街39號 瓏山1號 9樓2A室	中國
-------	---	----

陳少鴻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大圍村 第七街 3樓5A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青敬路33號 盈翠半島 3A座 19樓G室	中國
-------	--	----

鍾欣餘先生	香港 大坑上林 大坑道11號 2座16樓A室	中國
-------	---------------------------------	----

何振琮先生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 6座41B室	英國
-------	---	----

施偉廉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員邨 華義閣 2座4D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履歷及背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p>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聯席賬簿管理人	<p>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 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 動之持牌法團)</p> <p>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 動之持牌法團)</p>
聯席牽頭經辦人	<p>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p> <p>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 6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 動之持牌法團)</p>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8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朱德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0樓1003室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市場研究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 77 號
禮頓中心 22 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88 號
渣打中心 15 樓

賣方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之香港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1702-03室
公司秘書	譚桂香女士(會計師)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鑽石山 星河明居 E座1106室
授權代表	李劍明先生 香港 新界 粉嶺 聯興街39號 隴山1號 9樓2A室 譚桂香女士(會計師) 香港 九龍 黃大仙 鑽石山 星河明居 E座1106室
審核委員會	何振琮先生(主席) 莊金峰先生 鍾欣餘先生 施偉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欣餘先生(主席) 莊金峰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李劍明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劍明先生 (主席)
莊金峰先生
鍾欣餘先生
何振琮先生
施偉廉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 188 號
兆安中心
26 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 108 號
光大中心地下 B 號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 8 號
朗豪坊
辦公大樓 38 樓 8-12 室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 79 號
鱷魚恤中心 21 樓

公司資料

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該網站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出現的資料由益普索編製，反映了基於公開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益普索的提述不應被視為益普索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於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訊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產生誤導。由益普索編製且載於本節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獨立核實，而彼等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且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意見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任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評估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尤其是分包工程)發展趨勢、市場需求及競爭格局，費用為318,000港元，而董事認為相關費用反映市價。益普索是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對市場狀況、市場規模、份額及板塊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情報進行調查，並一直承接多個與在香港進行股份發售相關的市場評估項目。益普索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立，自一九九九年在新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巴黎)公開上市。益普索S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是項收購後，益普索成為全球最大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之一，於全球88個國家僱用逾16,500名僱員。

益普索報告所載資料，憑借：(i)案頭研究，包括政府統計數據、雜誌及財務報告；及(ii)一手資料研究，包括面對面及電話訪問香港主要利益相關者及行業專家(例如政府官員、發展商、總承建商、分包商、建築師、工料測量師、行業專家及香港建造業的行業協會)，通過各種數據及情報收集。益普索通過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分析、評估及確認所收集的資料。益普索表示，所收集的資料會相互參照以確保準確。雖然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益普索報告等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董事認為，本節採用的資料來源可靠，原因為資料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益普索報告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益普索報告所用假設

以下假設乃於編製益普索報告時予以採納：

- 假設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維持穩定增長；及
- 假設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外部環境並無變動（例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將影響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供需。

香港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 GDP 及 GDP 增長率

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GDP 按複合年增長率 5.1% 增長，由 20,371 億港元增加至 24,891 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對外貿易放慢及內地經濟疲軟，GDP 增長緩慢，增長率分別為 2.4% 及 1.9%。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計 GDP 由 25,892 億港元增加至 31,095 億港元及 GDP 增長率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從 2.4% 反彈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維持於 2.5% 至 3.1%，由全球經濟復甦導致出口值預期增長所支援。

香港固定資本形成總值

香港固定資本形成總值由二零一二年 5,174 億港元溫和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 5,362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0.9%。固定資本形成總值溫和增加乃由於建造項目（一般樓宇及土木工程），尤其是基礎建設項目（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及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均需大額固定資本投資）數目增加。公營及私營部門的在建及即將施工的建造項目預計會推動香港固定資本形成總值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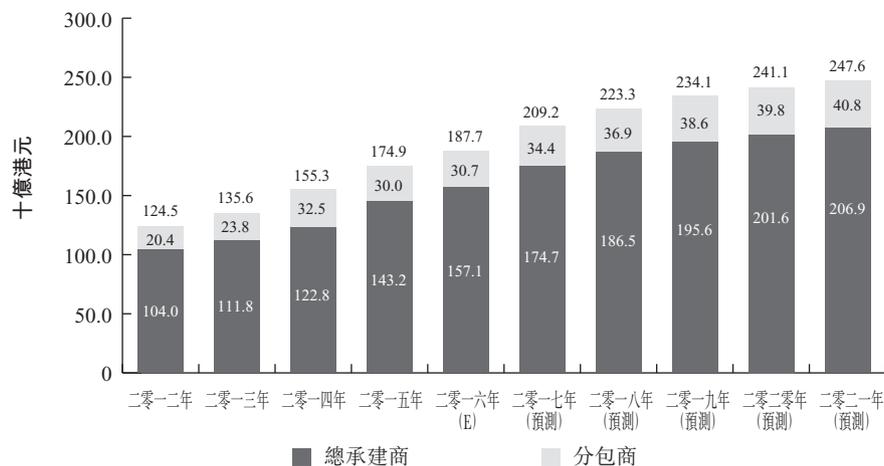
香港建造業市場概覽

香港建造工程的總產值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建造業佔 GDP 總值約 3.4% 至 4.6%。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香港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二年約 1,244 億港元飆升至二零一六年約 1,878 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 10.8%。預期建造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

行業概覽

一七年約2,09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2,477億港元。下圖說明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分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於香港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程的實際及預期總產值。



附註：E指初步數據(可予變動)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香港特別行政區建造業議會；及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分包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所進行建造工程的總產值有所增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該增加主要由於公共建造項目，包括十大基建項目及增加公共住房供應的計劃以及建造項目的住宅及商業樓宇數量增加。預期分包商所進行的建造工程的總產值按與整體建造工程相同的增長速度平穩增長。

香港住宅房屋及商業發展

香港於二零一五年竣工的私人住宅房屋單位總數約為12,606個，估計於二零一六年達致約14,594個單位。私人商業樓宇總建築面積於二零一五年約為68,300平方米及於二零一六年約為123,100平方米。根據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預算案，政府持續致力於增加住宅用途以及商業用途土地供應。就公共房屋而言，政府已將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五—二六年度10年期間的公共房屋供應目標定為280,000個單位。就私人房屋而言，受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賣地計劃、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及其他私人發展及重建項目的驅動，估計二零一七—一八年度私人房屋土地供應可提供超過32,000個單位。此外，香港對更多辦公空間的需求其後將會增加對更多商業空間的需求。根據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香港政府將增加商業用地供應。古洞北和

粉嶺北新發展區、東涌新市鎮擴展、洪水橋新發展區以及元朗南發展等多個項目將提供超過7.8百萬平方米商業或工業等用途的樓面面積。政府於住宅及商業用地的不斷投入將為香港建造業提供支持。

香港建造項目的總投資價值

由於建造工程成本不斷上漲，對建造項目的總投資價值由二零一二年2,387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3,34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建造工程成本上升(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商合約費用不斷增長)導致建造項目產生額外費用。例如，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建築工人的時薪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8%。

香港建造業的主要參與者

於香港，土地擁有人、物業發展商或政府部門為建造業總承建商的主要客戶。土地擁有人或物業發展商透過公共土地競投取得土地業權，一般就建築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項目)而取得。該等項目可按建築活動的性質劃分，包括地盤平整、打樁、拆卸、建造上蓋及結構改建。該等總承建商主要負責整個建造項目，並根據分包商的專長及專門知識將部分建築工程外判予不同分包商。因此，多層分包是香港建造業的常見做法。

部分總承建商亦可分包投標的大部分工程予具備必要技能裝備及項目管理能力的單個分包商以代替分包不同建造工程予不同的分包商。該分包商當時作為項目的「主分包商」。主分包商亦可根據彼等的需求及專業向處於下一級的其他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彼等的建造工程。該主分包商通常負責支持及協助總承建商管理項目，包括監督自身直接勞工及下一級分包商所進行的地盤工程及工程計劃的整體規劃及項目管理。

香港建造業的合約類型

建造業合約通常可分為兩類，即(i)純建造合約；及(ii)設計及建造合約。純建造合約指建造項目擁有人、獲委任顧問及建築師提供嚴格的設計予承建商跟進的合約類型。設計及建造合約為建造項目要求承建商提供設計及建造資料，而承建商亦負責管理及與獲委任建築師就詳細設計工作進行聯絡的合約類型。通常投標設計及建

造合約項目的承建商通常擁有具備有關建築及結構工程豐富知識的專責團隊。若干承建商亦可能分包設計部分予第三方顧問或建築師以達到設計及建造合約規定的要求。

香港註冊建築工人的數量

根據建造業議會，香港註冊建築工人的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約305,400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425,400名，複合年增長率為8.6%。該增加主要受香港建築工人平均工資增長所帶動。於過去幾年，由於年老工人退休及人手需求不斷增加，建造業一直面臨勞動力短缺。提高工資成為吸引新入行者的獎勵。香港政府亦出謀獻策，增加建築工人的數量，以緩解勞動力短缺的壓力。透過重塑行業地位及為潛在新入行者提供認可的培訓課程，成功推動註冊建築工人數量的增長。由於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預期不斷增加，其將於短期內一直推動建築工人數量的增加。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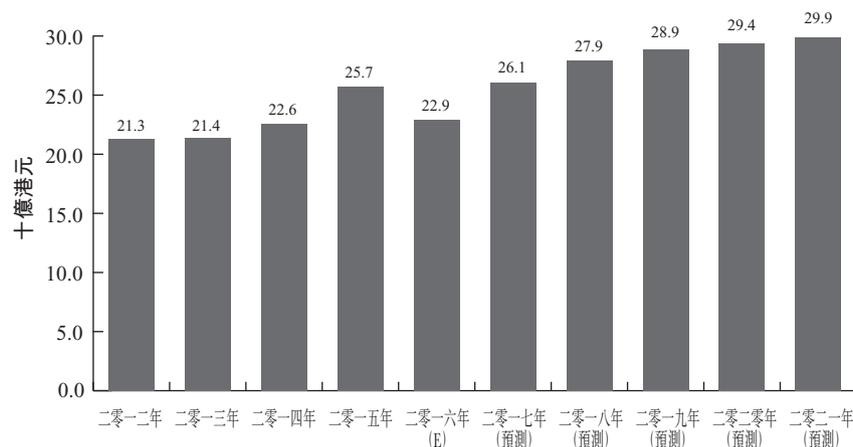
地基工程一般包括打樁、樁帽、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坡地挖掘、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及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須於建築地盤進行及於興建樓宇、結構及設施前須進行的工程。

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需求大致上取決於建築工程的需求，原因是一般地基工程(如鑽孔及打樁)通常僅於建築項目開始後進行。因此，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收入增長與開始項目的數量緊密相關。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受負責審批公營建造項目的立法會阻擾，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收益於整個期間有所波動。於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收益佔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於本地建築地盤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約12.2%，顯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於建築項目中的重要性。

誠如上文所述，多層分包是香港建造業的常見做法。因此，地基總承建商將其工程分包予地基分包商屬常見。

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收益

下圖顯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總產值(或收益)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預測：



資料來源：二零一七年香港政府施政報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及益普索研究與分析

由於建造業快速發展，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二年約21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22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波動乃由於立法會阻擾及來自近期主要基建項目的益處有限。打樁工程為上蓋物業建造項目的最需要的部分，且通常於建築項目初期進行。然而，近期動工的基建項目主要為鐵路項目，所需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較少及由相對較少的上蓋物業組成。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期間，地基工程的總產值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5%增加，乃受政府的房屋發展措施及10年香港醫院發展計劃(需大量上層結構的建造項目)所支持。此外，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政府施政報告中，截至二零二一年，私營部門預期將提供約94,000個住宅單位。因此，於物業發展的繼續投資預期將推動未來數年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總產值。由於業內多層次分包的普遍慣例，地基及地盤平整分包行業的總產值預期按整體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相同幅度增長。

地基承建工程的成本

勞動力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包括鋼筋及水泥)為香港地基工程的主要成本部分。

行業概覽

香港地基承建業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地基工人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二年917.7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1,339.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增加部分是由於新建築工人數量不斷減少及勞動力老齡化（熟練工人將近退休並離開該行業），導致勞工短缺。儘管工資上漲所吸引年輕勞動力及30歲以下的建築工人數量逐步增加，建築勞動力短缺的狀況仍然嚴峻。因此，預期香港地基承建工人的日薪於預測期間將繼續上漲。

香港地基承建工程所用主要材料的價格趨勢

下表載列香港鋼筋、工字樁及波特蘭水泥的歷史價格趨勢：

材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鋼筋(港元/每噸)	5,921.6	5,282.2	4,775.2	3,723.6	3,672.6
工字樁(港元/每千克)	5.9	5.5	5.1	4.3	3.6
波特蘭水泥(港元/每噸)	690.3	698.5	720.4	739.2	714.7

鋼筋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二年每噸約5,921.6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噸約3,672.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香港工字樁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一二年每公斤約5.9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每公斤3.6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5%。鋼筋及工字樁的平均批發價格下降，乃由於本期間下游行業因日益惡化的歐洲經濟及中國的貨幣緊縮政策造成的財務困難而對鋼材生產及工字樁的需求減少，及全球對新建築工程的需求下降加上鋼材供過於求所致。

香港波特蘭水泥的平均批發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噸約690.3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每噸約714.7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9%。價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起一直按相對穩定的比率增加並於二零一六年下降。該下降乃由於中國內地水泥公司因較高存貨比率而下調價格加上基建及房地產建築對水泥的需求減少所致。

分包分部的客戶集中度

建造業的整體特點為有大量分包商及再分包商。於地基分包分部，大部分為中小型公司，在專業機械、建築材料及熟練人力等方面擁有的資源有限。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一般為大規模及勞動力密集型項目。中小型分包商或再分包商通常同時集

中於少數項目，因專業資源有限，限制彼等能夠承接的項目規模及複雜性。因此，許多從業者集中於少數項目且客戶群有限，最終導致該行業客戶集中度較高。

香港地基行業的競爭格局

行業結構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打樁類別)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上有49名承建商。就私營項目而言，有153間公司在屋宇署的地基工程類別分冊登記為專門承建商。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有329間公司在建造業議會的地基及打樁工種類別項下註冊為分包商。基於上述註冊數目，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香港地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合共超過400名。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較為整合。五大從業者均為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各自的收益介乎約957.0百萬港元至2,958.4百萬港元及市場份額合共約為46.4%(就收益而言)。就地基分包商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五大分包商各自擁有收益介乎約268.0百萬港元至626.5百萬港元及市場份額合共約11.0%(就收益而言)。

本集團於香港的地位

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分包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20.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佔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總市場份額約0.5%(就收益而言)。由於缺乏充足的公眾可獲得資料，益普索報告並未提供我們於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排名。

競爭因素

與客戶、分包商、原材料供應商及工人建立可靠工作關係

倘地基承建商能與其客戶、分包商及原材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該承建商則被視為具有競爭力。舉例而言，總承建商傾向將其項目外判予工作質優及項目如期竣工記錄卓越的分包商，特別是他們之前曾合作的分包商。與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

行業概覽

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在議價、分配資源及執行項目方面給予地基承建商較其競爭對手大的靈活性。此外，良好的僱傭關係及廣泛的網絡亦對挽留技術純熟的內部員工十分重要。

於地基工程項目管理的經驗及技術專長

需要複雜技術及工程設計的項目數量已在香港地基行業興起。由於建造項目規模及複雜性的不斷增加，具有先進技術能力及能承接「設計及建造」項目的地基承建商將於香港地基行業具有更強的競爭力。於地基工程項目管理的技術專長及經驗亦是滿足項目時間表、質量及預算的重要因素。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對地基工程擁有良好的技術理解，承建商能夠處理於項目執行期間可能產生的不同問題，及於項目過程預見潛在問題。承建商的經驗決定其有效及高效率地取得及分配資源(包括工人、原材料及專門機械)的能力，以在具競爭力的預算內準時完成工程。於採購及分配資源方面更具靈活性的地基承建商更能夠滿足項目時限及要求且更有可能投得地基工程合約。

行業聲譽及卓越的往績記錄

擁有卓越往績記錄的地基承建商具有較佳的行業聲譽，及基於他們在完成地基工程方面的經證明可靠性及經驗，有更大的機會贏得項目投標。除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外，安全記錄卓越的地基承建商亦被認為較其競爭對手具競爭力，乃由於意外及傷亡的可能性較低。

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

能以較低價格提供服務的地基承建商一般對客戶來說較具競爭力，此可能有助地基承建商吸引更多客戶。此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能使地基承建商從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從而提升承建商的市場地位。近年來，地基分包行業競爭十分激烈，各公司為投標項目提供折扣以加強與其他分包商競爭的優勢。

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的進入壁壘

香港地基行業進入壁壘相對較高，包括：

對地基承建商的高資本要求

地基承建商需要大量初始資金購買或租用專門機械及滿足不同政府部門註冊的資本要求。此外，地基承建商亦須資本支付工人及分包商。因此，行業新入門者倘若並無充足的初始資本金額，則可能面臨生存困難。

技術能力要求及豐富的實際行業經驗

香港地基行業於近年來呈現技術能力要求的趨勢。需要尖端技術的項目數量不斷上升。隨著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日益增加，對香港地基行業新入行者而言，缺乏先進的技術能力將會為其進入壁壘之一。此外，客戶根據承建商的往績記錄及經驗評估他們滿足項目的技術、安全、時間及預算要求的能力，從而選擇中標承建商，因此項目管理及工作經驗不足的新入門者將難以中標。

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的市場增長推動力

政府增加住宅物業供應的舉措

為應付住宅物業持續上升的需求及穩定過熱的樓市，香港政府提出長期房屋策略以增加供應公共房屋單位及私人物業住宅土地的舉措。根據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預算案，政府持續致力於增加住宅用途以及商業用途土地供應。就公共房屋而言，政府已將二零一六—一七年度至二零二五—二六年度10年期間的公共房屋供應目標定為280,000個單位。政府倡導的長遠房屋策略覆蓋的不僅是公營部門，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至二零二六—二七年度其亦制定私人住宅單位供應目標為180,000個單位。政府已通過增加土地供應扶持供應私人住宅單位。根據香港政府地政總署(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賣地計劃，預計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私人住宅土地供應將超過19,000個單位，將連續三個年度的超過年度目標。鑒於一手物業市場興旺，土地供應增加將為私人開發商提供獎勵建造更多的住宅樓宇。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的舉措因此將帶動地基行業的未來增長。

多個大型基建項目

自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宣佈「十大基建項目」後，地基行業的增長得到該等大型基建項目動工的支持。除「十大基建項目」外，其他大型基建項目（例如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系統）的動工及實施預期繼續推動香港地基行業的增長。若干如「啟德發展區」及「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若干基建項目為大型發展項目，最終目的為將該等地區打造為社區、住房、商業、旅遊及基建設施使用的綜合社區，將涉及該地區周圍私營部門發展。例如，於啟德發展區完成基本的基礎設施工程（水務工程、道路及橋樑工程）後，政府實施賣地計劃，出售土地予私營部門作住宅、商業、辦公室及酒店用途。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公營及私營部門預期受益於發展項目並且受其刺激。

對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的威脅

由於經驗豐富的工人因年老而離開該行業，導致熟練勞動力短缺

香港建造業（包括地基行業）一直面對勞動力短缺及工人老化的問題。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建造業376,000名註冊工人中，約43.1%為50歲以上。在缺乏足夠的建築工人（尤其是具備經驗及技術的工人）下，項目延誤而工程質量可能下降的可能性將增加，對地基行業的發展造成潛在影響。

由於勞動力短缺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地基工人（例如混凝土工、鋼筋屈紮工、地渠工及平水工）被視為建造業議會下短缺工種。缺乏勞動力供應及香港地基工人需求不斷增加導致從事該行業的建築工人平均日薪增加。勞動力成本增加持續推高建造成本、降低地基承建商的利潤率及阻礙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本節載列與我們的香港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概要。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除非為建造業工人名冊的註冊建築工人，否則不得親自於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同樣，建築地盤的分包商(其中包括)須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就總承建商的分包商界定為與另一人(不論是否為總承建商)訂立合約承辦總承建商所承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建築工程的人。本集團被視為我們項目的分包商且僅需僱用為我們項目親自進行建築工程的已註冊建築業工人。

任何人士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於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即屬犯罪，可被處以最高罰款50,000港元。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亦載有「專工專責」條文，其規定只有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可於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場地獨立從事建造工程。未註冊的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僅可在以下情況下從事指定工種分項的建造工程(i)在相關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指導及監督下；(ii)建議緊急工程(即發生緊急事故後相應作出或維持的建造工程)；或(iii)小型建造工程(例如工程價值不超過100,000港元)。

「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中，「指定工程」將包括建造、重新建造、加建、改建及樓宇服務工程，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後立即執行。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執行「專工專責」條文的第一階段實施時，已註冊的指定工種分項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將包括於建造業工人登記冊內作為已登記建造業工人，及因此建造場地分包商須僅僱用指定工種分項的已註冊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獨立的從事與該等工種分項相關的建造場地的建造工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我們於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現場工作人員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註冊建築工人。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業經營(包括建造業)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任何管理或控制在工業經營進行的業務的人士或法團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為於其從事工業經營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經營工業企業的東主(即對從事工業經營業務有管理及控制權的人士或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經營僱用的所有人的在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i)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健康；(iii)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蓄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辯解，則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由於我們的經營包括我們現時項目的工業經營管理或控制，本集團可能被視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界定的東主及因此任何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職責或會構成違反及導致本集團被罰款500,000港元。

此外，由於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我們項目的地盤監督及視察工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項目團隊的成員於進行地盤監督及視察工作時需佩戴其個人有效綠卡或同等作用的證件。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工業經營所僱用從事建造工作的人士須參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認可的相關安全培訓課程及獲頒發出席該安全培訓課程的綠卡。於指定日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之後，在工業經營內從事建造工作的企業僱用的任何相關人士(已獲授予相關綠卡及並無過期)於進行工作時(其中包括)佩戴個人綠卡或同等作用的證件乃其之職責，及每位從事建造工程的東主的職責

乃不僱用未獲頒發相關綠卡或其綠卡已屆滿的人士。綠卡於頒發證書之日後1至3年內屆滿。

任何東主違反第6BA條即屬違法，可處以罰款50,000港元。然而，倘東主證明其認為及其有合理理由認為與違反相關的人士已獲頒發相關綠卡及綠卡並無過期，則其可就違反第6BA條進行辯護。

我們亦須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例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i)禁止於建築地盤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情況外)；(ii)維修及營運用作或擬將用作建築工程的建築裝置(包括其任何工業裝置、設備、裝置、機械、器具或儀器或其任何部分)；(iii)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責任是確保建築工程位置安全；(iv)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責任是採取充足措施以防止墮落；及(v)提供急救設備。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產生之規例附帶不同等級的罰款，而違反或未能遵守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項下之條例之任何人士或法團即屬違法，且可能須根據該條例處以罰款。承建商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十二個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由於我們的營運涉及工業場所(如建築地盤)及我們的工人可能於施工時遭受傷害，本集團須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項目團隊亦負責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於工業及非工業場所向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i)提供及維護不會觸及安全或健康問題之廠房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安排，確保與使用、處理、存儲及運輸廠房或物質有關之安全及健康；(iii)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iv)提供及維護工作場所的安全出入通道；及(v)提供及維護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有關僱主可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若僱主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如此行事，可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能就未能遵守該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場所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長十二個月的監禁。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本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且被視為於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項下有關物業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該條例就有關佔用或控制有關處所的人對合法地在該處所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的責任作出了相關規定。有關我們租賃的物業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物業」一節。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謹慎的措施，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任何人士或准許該人士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作為分包商，本集團負責控制項目的建築地盤，及因此我們須遵守入境條例。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我們禁止招募非法工人及僅可僱傭合法僱傭工人於建築地盤進行工作。我們的分包商(或亦被視為建築地盤主管)亦須遵守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為主承建商或總承建商及包括任何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造地盤的人士。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須避免(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及(ii)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定義見入境條例)在地盤進行受僱工作。

違反入境條例第38A條之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然而，建築地盤主管可根據第38A條於訴訟辯護中證明其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及／或避免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合約(定義見僱傭條例)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任何僱傭合約條款如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一概無效。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主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予分包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分包商所訂約進行任何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並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主承建商或主承建商及每名前判分包商須共同及個別有責任支付有關工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責任須限於(i)僱員工資,而其受僱情況完全與主承建商已訂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僱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應付該僱員的兩個月工資,而該等月份須為應付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任何尚未獲分包商支付工資的僱員必須在應付工資日期後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就其所知向該名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主承建商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以第5級罰款。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所支付工資須為該僱員所事僱主結欠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主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要求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主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分擔;或(ii)以抵銷方式從任何到期應付或可能到期應付分包商的已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其支付的款項。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主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僱傭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受僱滿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1,500港元。僱主對強積金計劃的

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 (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30,000港元)。

鑒於建造及飲食業勞動力流動性高，以及該兩個行業的大部分僱員為「臨時工」，乃按日計薪或固定僱用期少於六十天，故該兩個行業根據強積金計劃就僱主設立行業計劃(「行業計劃」)。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個主要類別：

- (i) 地基及相關工程；
- (ii) 土建及相關工程；
- (iii)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iv)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v) 一般樓宇建造工程；
- (vi) 消防、機電及相關工程；
- (vii) 氣體、管道、水務及相關工程；及
- (viii)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行業的僱主須參與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於在相同行業內更換工作時，只要彼等先前的僱主及新的僱主均在相同行業計劃內登記，則彼等無須變換計劃。此舉對計劃成員十分方便，且節省行政費用。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建築物條例規管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其規定於開展任何建築工程之前：(i) 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的事先批准及同意；(ii) 須委任認可人士(例如於建築物條例項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及測量師)，協調工程，編製及遞交計劃以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iii) 須委任註冊專業人士設計及監督工程；及(iv) 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開展工程。

建築物條例第14(1)條規定，未經取得建築事務監督相關事先批准及同意，任何人不得開始或開展任何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3)條，倘任何建築物的建築工程（排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盤平整工程及小型工程除外）並不涉及建築物的結構，則該等工程豁免遵守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規定。

倘建築工程屬於第41(3)條的範圍，則該等工程亦須進一步遵守建築物條例項下相關建築規例所規定的建築物標準。建築物條例進一步規定，建築工程的任何認可人士須由工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僱主或承建商委任。

承建商發牌制度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建商註冊制度，屋宇署須備存一份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承建商有資格履行一般建築承建商的職責；以及一份專門承建商名冊，所載列的專門承建商有資格進行其所名列的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基礎工程）。

進行基礎及下層結構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須向香港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分冊），或與該等承建商合作。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滿意：

- (i)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ii)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iii)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iv)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屋宇署在考慮每宗申請時，將考慮下列申請人的關鍵人士的資格、勝任程度及經驗：

- (a) 申請人須就建築物條例而最少委任一名人士以代其行事。這名人士在下文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

(b) 如申請人為法團－申請人須最少授予其董事會內的一名董事以下權力。這名人士在下文稱為「技術董事」：

(i) 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

(ii) 在進行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方面提供技術及財務支持；及

(iii) 為公司作出決定和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及其他職員；

以確保有關工程是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而進行；及

(c) 如法團委任了一名並無具備所須資格或經驗的董事為技術董事，以管理所進行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則董事會授權的另一名高級人員獲委任以協助技術董事。

除了上述的關鍵人士外，申請人亦須證明其公司已聘請合適的合資格人員，以協助申請人及上述關鍵人士進行、管理和監督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有關註冊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方面，申請人須令屋宇署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當)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亦須證明能夠聘請合資格的人士進行有關的專門職務。

屋宇署向承建商董事及由承建商委任代其就建築物條例行事的人士施加特定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後，明利基礎工程向屋宇署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及地基工程類別專門承建商，當前註冊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到期。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一節。

分包商註冊制度

香港分包商可申請根據建造業議會營運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申請註冊。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

根據香港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要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公共工程分包商及投標商均要求聘用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有關工種的分包商。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其後更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所有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已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於香港從事(其中包括)結構及土木工程(包括地基及打樁)的分包商可申請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分包商。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規則及程序註冊之公司列表)下之工種的公共工程時，承建商須確保所有委聘的分包商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工種註冊。

倘分包商進一步分包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所列工種之公營部門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該分包商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之相關工種下註冊。

明利基礎工程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於結構及土木工程組別及支持服務組別註冊。我們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現有註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建議

發展局就建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展開三個月公開諮詢，以改善付款條款及付款延期，鼓勵快速解決糾紛及增加建造業運營者的現金流量。政府目前正在進行立法工作，旨在於二零一七年將有關建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法案提交立法會。

根據建議付款保障條例，訂約方(i)有權獲得進度付款；(ii)有權提請審裁；及(iii)不獲付款時有權停工。

根據建造供應鏈目前的支付慣例，若干合約載有「先收款、後付款」或「先核證、後付款」條款，倘付款須待付款人自第三方收取付款方進行支付或付款為或然或待訂立另一份合約或協議，此經常導致進行核證或結算進度付款及最終賬目的實際花費時間較合約規定的到期日期較長。根據建議立法，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

材料及計劃的各方有權根據其工程、服務或供應申索進度付款。該等工程、服務或供應的價值將根據任何合約價格或費率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價格，使其可合理應用或另行視乎合約訂立時行業市場費率或現行價格。

承接建造活動或提供相關服務、材料及機械的各方有權申請進度付款(包括單個、中期及最終進度付款)。到期款項的支付須於中期進度付款申索作出後60個曆日內支付或就最終期付款而言於120個曆日內各自將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建議付款保障條例亦將引入審裁，作為解決有關拖欠款項、工程價值及延期糾紛的一種方式，允許訂約方協定其自身的審裁員及於合約建議立法將實施明文規定，允許直接在法院提交審裁員的裁決時實施嚴格時間表。此外，倘訂約方對審裁員的裁決不滿意，其有權提請法院或要求仲裁機構處理該事宜。

建議立法將賦予訂約方權利，倘拖欠款項可暫停所有或部分其工程或減緩進度，惟須向總承建商及地盤擁有人(如知道)發出通知。因拖欠款項而暫停或減緩工程進度的訂約方亦有權因此延誤而享有額外工時及討回因此產生的費用。

所有合約及分包合約(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有關(i)政府工程，據此，政府及特定公共實體獲得建造及維護活動及相關服務、原材料或機械；及(ii)私營部門工程，據此，私營實體獲得新樓宇(定義見建築物條例)的建造活動，總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獲得相關服務、原材料及機械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超過500,000港元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倘主要合約由付款保障條例覆蓋，所有分包合約(不論層級)將受付款保障條例覆蓋，不論其價值。該條例將不應用於有關新樓宇及主合約價值少於5百萬港元或相關服務、原材料及機械或僅供應合約的合約價值少於500,000港元的私營部門建造工程。

建議法例將不會追溯性應用而僅應用於在該條例所訂日期或之後訂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合約。

我們的董事認為，建議付款保障條例將(i)減少客戶進度付款的延誤，將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ii)提供有效的審裁框架以及時就有效的方式解決我們與客戶之間可能產生的糾紛；及(iii)減少本集團因我們整個供應鏈過程中的拖欠款項或糾紛導致的工作延誤，其將減少本集團營運的中斷及我們項目工程的延誤。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我們的業務經營性質產生大量固體及化學廢物，及我們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第16B條嚴格禁止將建築廢物擺放於私人地段，除非(i)該地段內存放的建築廢物總面積不超過20平方米；或(ii)私人地段的唯一或所有擁有人已就准許該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發出有效的許可證。該許可必須以第16C條項下於規定的形式作出且必須附有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認收標記。有關許可的申請須於開始擺放活動擬定日期之前至少21日遞交環境保護署署長。

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牌照或授權外)進行、引致或容許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牌照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已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制定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據此將於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的所有建築廢物按各自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我們作為建築廢物生產者，須於使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前就相關處置支付適用費用。建築廢物界定為建築工程所產生及扔棄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不論是否於扔棄前經處理或堆存。

就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合約而言，進行該特定合約下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的職責乃須於合約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於環境保護署就該特定合約開立繳費賬戶，並支付該合約下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的指定費用。就價值少於1百萬港元的合約而言，任何人士(包括分包商)均可開設賬戶並就處置建築廢物作出安排。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之人士，須向環境保護署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化學廢物產生者須於化學廢物運輸至持牌化學廢物收集者指定的處理設備前進行適當地包裝、標籤及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能將廢物運往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棄。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作為化學廢物的廢物生產者，我們須向環境保護署事先發出通告，及處置必須根據環境保護署發行的指示(訂明廢物的適當處置設施及該廢物須交付的日期及時

間)進行。任何獲授權代表作為法團的申請者未能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者即屬犯罪及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廢物生產商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證外)進行或促使或准許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持續進行，則每持續一日可另處罰款10,000港元。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360章)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乃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設立，其包括來自政府以及來自有關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相關向承建商徵收的款項、附加費及罰金。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管理。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乃負責評估及收集徵款，並向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及因肺塵埃沉著病及／或間皮瘤去世的患者家人作出賠償的法定機構。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就於香港進行總價值超過1百萬港元的建築工程而言，我們須按其價值0.15%的徵款率支付徵費。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用作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指定的任何工序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包括擁有建築工程地盤的承建商)，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處所排放。

監管概覽

此外，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石棉承辦商及在註冊石棉顧問的監督下進行。含有或可能合理被懷疑含有石棉材料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及／或擬於該等處所開展涉及使用或處理任何石棉材料的任何人士須委聘一名註冊石棉顧問展開調查、準備一份石棉管理計劃及監督石棉管理計劃的實施以及僱用一名註冊石棉承辦商實施石棉管理計劃及開展工作。

未能委任一名註冊石棉顧問以展開調查、準備一份石棉管理計劃或監督石棉管理計劃的實施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該項罪行被證明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5,000港元。未能委任一名註冊石棉顧問以實施石棉管理計劃或開展工作的任何處所擁有人，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且於該項罪行被證明持續的每日另處罰款20,000港元。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我們作為將予開展的須予通知工程所在建築地盤承建商，負責於工程開工前向環境保護署呈報。應呈報工程的例子包括(i)地盤平整；(ii)填海；(iii)樓宇拆卸；(iv)樓宇地基建造；或(v)樓宇上蓋建造。

將開展應呈報工程的建築地盤承建商負責確保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項下塵埃控制的規定開展。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項下的承建商界定為以經營行業或業務的形式開展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不論是獨立地或根據與其他人士或商號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項下應呈報規定的任何承建商，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5,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任何承建商違反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項下塵埃管制規定，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此外，倘繼續犯罪，則於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然而，應呈報工程並不包括若干類型的建築工程，例如全部於樓宇外牆之內和屋頂之下進行的翻新、維修及改建工程，及並無規定於工程開工前向環境保護署發出事先通知或遵守特定塵埃管制規定。

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建造工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樓宇或其他結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建造、拆除及重建以及工地平整、打樁及從土地挖取任何物體。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3條，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如擬在此工地上實施任何須呈報當局的工程，須向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委任的公職人員提交通知書申報施工提案。「應呈報工程」包括工地平整、填築、樓宇拆除、在隧道的通往露天地方的任何出口100米以內的部分中進行工程、建造樓宇地基、建造樓宇的上部結構或道路建造工程。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第4條，負責實施應呈報工程的建造工地的承建商須確保工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附表進行施工。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開始生效，對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的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受規管機械」))之排放進行監管控制。

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此條文規管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此規例項下所述之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之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定活動或地點(包括建築地盤)使用。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已在香港境內之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可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於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之任何人士(i)若未取得豁免或環境保護署之批准，可判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六個月；及(ii)該機械未附有適當標籤，可判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三個月。

根據發展局工務科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的技術通告(「**技術通告**」)，技術通告載入實施計劃(「**實施計劃**」)，其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及履帶吊機)的使用，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吊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儘管已制定實施計劃，倘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政府指定的有關建築師／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根據環境保護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刊發的立法會資料摘要(「**立法會資料摘要**」)，委員會大致支持發展局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立例後四年內，規定承建商逐步增加於大型公共工程中使用非道路移動機械，惟立法會資料摘要並無列明大型公共工程的合約金額，亦表示就所有非道路移動機械訂立強制報廢使用年期並不可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要求就所有受規管機械獲得批准或豁免。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作為承建商，本集團於開展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在有人住用區域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

任何人士在沒有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第二次定罪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該罪行持續期間，每日罰款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由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排水渠或香港其他地方。由於我們的經營產生污水，本集團須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i)排放獲環境保護署豁免；(ii)環境保護署已發出牌照且排放遵守牌照的條款及條件；或(iii)已向環境保護署作出申請排放且申請人並無獲通知拒授牌照，否則不允許由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排水渠或其他地方。

一般而言，環境保護署會就由建築活動產生的污水排放至排水渠或其他地方授出牌照，除非(例如)排放威脅或很有可能威脅公眾健康或很有可能對從事排水道或排放系統營運或維修的任何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傷害。

牌照自其授出日期後不少於2年內屆滿，環境保護署可續新任何牌照少於2年、取消或更改牌照。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其中包括)於香港開展且可能被視為妨擾或有害或危害健康的活動。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倘(例如)任何進行建造工程的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危害或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環境保護署可對建築工程的任何承建商發出妨擾通知。妨擾通知規定，獲發通知的人士作出必要事宜以防止再次發生妨擾，及倘環境保護署認為適宜，列明就該目的而進行的任何工作。

倘處所狀況足以構成妨擾及損害健康，或倘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因其作為、失責或容受而令妨擾事故產生或繼續存在的任何人士，或並無該人士，則並無遵守妨擾通知的妨擾所在處所的業主或擁有人須承擔責任，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每日罰款200港元。

此外，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每日罰款450港

元。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定罪，最高罰款為 10,000 港元，及每日罰款 200 港元。

遵守及符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乃建造工程承建商的責任。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 499 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透過於開始運作前，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境許可制度，以減低及管制若干香港項目(如大型工業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指定項目須(i)獲環境保護署豁免；或(ii)於項目開始動工前，環境保護署已發出批准及環境許可證。就批准對環境造成有限影響的指定項目而言，可直接向環境保護署申請環境許可證。就其他項目而言，向環境保護署進行環境許可證申請須一併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並無項目的環境許可證而建造或運作指定項目或解除指定項目，或違反許可證所載的條件(如有)，違法人士(i)首次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0 港元及監禁兩年；(iii)第一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v)第二次或其後再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可處罰款 10,000 港元。

其他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 619 章)

競爭條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及規定建立擁有調查權的香港競爭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包括(除其他條文外)第一行為準則以禁止涉及超過一方的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準則規定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協議；(b)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行為聯盟的一員訂立或執行該聯盟的決定，而有關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若干嚴重反競爭行為的例子包括(i)訂

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 (iii) 圍標行為。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規則施加的處罰包括金錢處罰、損害賠償裁決及調查或訴訟程序中的臨時禁令。就「單一達例行為」的最高罰款可達相關業務實體於達例持續各個年度於香港所獲年營業額的10%，最高期限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頒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高五年、裁決禁令、宣佈協議無效、裁決損害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及判令支付競爭委員會的調查費用。

公司歷史

本集團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及楊女士(李先生之配偶)成立明利機械工程於香港提供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地盤平整服務之時。為符合將其業務範圍從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地盤平整擴大至地基工程的目標及為把握更大範圍的業務機遇，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明利基礎工程以更好的在地基行業立足。自此，明利基礎工程已逐漸獲得行業經驗及建立聲譽。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並貢獻了其於項目管理及業務營運的專長。

在李先生、陳先生以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的領導及貢獻下，本集團已成為具有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的公司，並專注於從事香港的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地基服務。

重要業務里程碑

以下闡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若干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項
二零零零年	明利機械工程開始其於香港承接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地盤平整工程業務
二零零七年	成立明利基礎工程戰略性地聚焦於提供地基工程業務，而明利機械工程逐漸將其重點轉移至提供配套服務，如土方工程及排水工程
二零一零年	獲得首份合約金額為10百萬港元以上的合約，有關於香港中文大學進行土方工程、排水及支撐工程
二零一一年	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至包括通過明利基礎工程從事打樁建造及樁帽工程
二零一三年	獲得首份合約金額超過20百萬港元的合約，有關於屯門小欖屯門市地段第436號從事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二零一四年	明利基礎工程獲得首份合約金額超過70百萬港元的合約，有關於屯門湖安街屯門市地段第498號從事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樁帽及地庫工程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項
	明利基礎工程就挖掘及側向承托、地基及樁帽工程的建造及設計獲得以下標準：
	— 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 ISO 14001:2004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二零一七年	明利基礎工程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為註冊分包商及為一名向屋宇署註冊成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

本集團

本集團擁有兩家於英屬處女群島及兩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公司歷史的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一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轉讓予Simple Joy。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分別向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配發及發行9,134股及865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分別自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收購Smart Sage及Southern 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由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全資擁有。

緊隨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通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明利機械工程及明利基礎工程進行其業務。

附屬公司

明利機械工程

明利機械工程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分為兩(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按面值向兩名初始認購人分別配發及發行一(1)股及一(1)股明利機械工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初始認購人向李先生及楊女士分別轉讓一(1)股及一(1)股明利機械工程股份，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楊女士代表李先生持有明利機械工程的權益。李先生及楊女士為明利機械工程的首任董事。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楊女士轉讓一(1)股明利機械工程股份予李先生，名義代價為現金1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李先生轉讓兩(2)股明利機械工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Smart Sage，代價為 Smart Sage 向 Simple Joy 配發及發行 9,999 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明利機械工程主要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土方工程及排水工程)。

明利基礎工程

明利基礎工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2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分別按面值向李先生及葉應洲先生(除為明利基礎工程的前股東及前董事外，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100股及100股股份。經考慮(i)明利基礎工程的淨負債狀況；及(ii)明利基礎工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葉應洲先生按名義代價1港元轉讓100股股份予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按代價800港元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800股股份。經考慮李先生於相關時間的財務需要、陳先生於收購明利基礎工程股權方面的意向及其於地盤管理及營運方面的專長，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向陳先生轉讓100股明利基礎工程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有關陳先生自李先生收購明利基礎工程股權的詳情概述如下：

承讓人姓名	:	陳先生
轉讓人姓名	:	李先生
收購股份的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收購股份數目	:	100 股明利基礎工程股份
已付代價金額	:	5,000,000 港元
全數支付代價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每股實際成本 (附註 1)	:	約 0.087 港元
上市後股權百分比 (附註 2)	:	57,090,000 股股份，相當於於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4%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較每股股份 0.45 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折讓約 80.7%，另較每股股份 0.55 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折讓約 84.2%。
2. 假設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述代價乃由李先生及陳先生經參考明利基礎工程當時的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所述交易已合法完成及代價已付清。董事認為，自李先生收購明利基礎工程的股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並無自上述交易中產生所得款項淨額。

陳先生持有的股份於上市日期後不受限於任何禁售，及就上市規則第 8.08 條而言並不被視作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上市後將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陳先生收購明利基礎工程的股權，其並無權利享有任何有關其收購明利基礎工程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保薦人確認交易符合指引信 HKEx-GL29-12，乃由於交易項下的代價於我們就上市向聯交所上市科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之日前超過 28 個

完整日之前結清。保薦人亦確認交易符合指引信HKEx-GL43-12，而指引信HKEx-GL44-12不適用於上述交易。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向Southern Sun轉讓900股及100股明利基礎工程的股份（合共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Southern Sun向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分別配發及發行8,991股及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明利基礎工程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基礎工程（包括打樁建造及樁帽建造工程）。

Smart Sage

Smart Sage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Smart Sage的一(1)股繳足股款股份（相當於Smart Sage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Simple Joy。

Smart Sag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業務活動。

Southern Sun

Southern Sun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Southern Sun的九十(90)股及十(10)股繳足股款股份（合共相當於Southern Sun於相關時間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

Southern Su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業務活動。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通過以下主要步驟進行重組：

1. 註冊成立Simple Joy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Simple Joy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Simple Joy的一(1)股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Simple Jo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

Simple Joy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業務活動。

2. 註冊成立 Simply Marvel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Simply Marvel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Simply Marvel的一(1)股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Simply Marve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

Simply Marve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業務活動。

3. 註冊成立 Smart Sage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Smart Sag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Smart Sage的一(1)股繳足股款普通股(相當於Smart S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配發及發行予Simple Joy。

Smart Sag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業務活動。

4. 註冊成立 Southern Sun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Southern Sun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Southern Sun的九十(90)股及十(1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

Southern Su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實質業務活動。

5.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一(1)股未繳股款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按零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轉讓予Simple Joy。

6. 收購明利機械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楊女士按名義現金代價1港元向李先生轉讓一(1)股明利機械工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Smart Sage收購明利機械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Smart Sage自李先生收購兩(2)股明利機械工程股份，代價為Smart Sage向Simple Joy配發及發行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收購後，明利機械工程成為Smart Sage的全資附屬公司。

7. 收購明利基礎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Southern Sun收購明利基礎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Southern Sun自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收購900股及100股明利基礎工程股份，代價為Southern Sun向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分別配發及發行8,991股及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收購後，明利基礎工程成為Southern Sun的全資附屬公司。

8. 收購Smart Sage及Southern Sun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各自作為賣方及擔保人)、李先生及陳先生(各自作為擔保人)與本公司訂立換股契約，據此，本公司將自Simple Joy收購10,000股Smart Sage股份(即Smart Sag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分別自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收購9,081股及1,009股Southern Sun股份(即Southern Su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分別配發及發行9,134股及86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於上述交易後，本公司成為Smart Sage、Southern Sun、明利機械工程及明利基礎工程的控股公司。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將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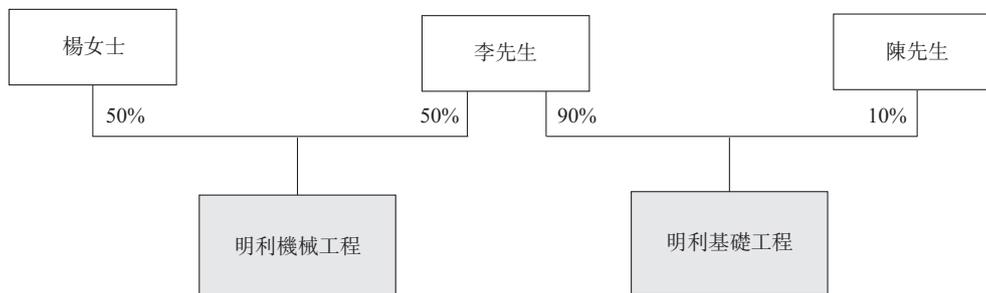
9.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議決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配發及發行(i) 659,99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即向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分別配發及發行602,900,865股及57,089,135股股份)；及(ii) 140,000,000股新股份以進行股份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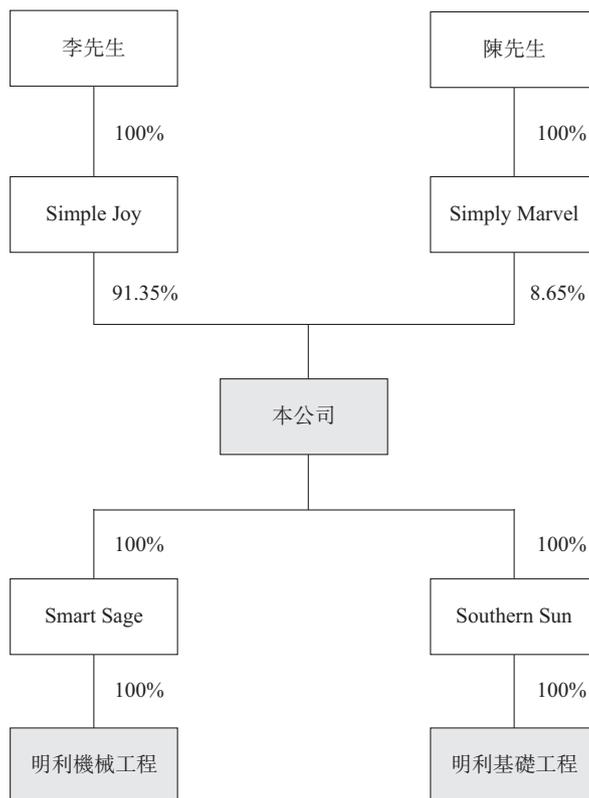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售公開發售項下供香港公眾認購的20,000,000股新股份及配售項下的18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本公司為供認購而發售的120,000,000股新股份及賣方為供出售而發售的60,000,000股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後經擴大股本合共25%。

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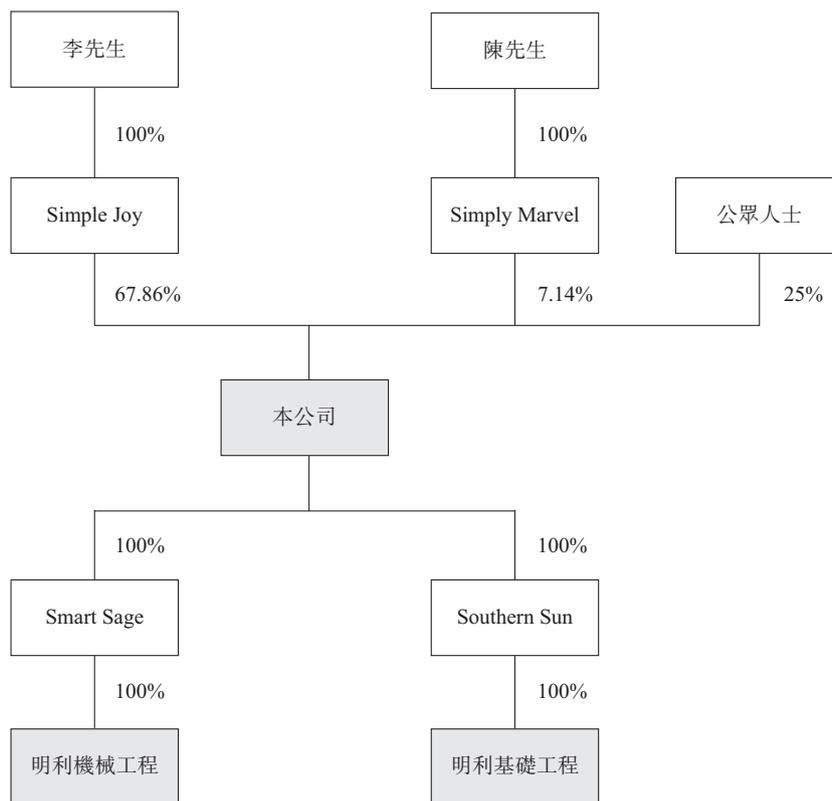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重組後但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明利基礎工程(主要於我們項目中擔任主分包商)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私營地基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根據益普索報告,項目的主分包商指獲各總承建商授出大部分投標的分包商,經計及其擁有的綜合技能及項目管理能力,該分包商通常負責支持及協助總承建商管理項目,包括工程計劃的整體規劃及項目管理以及監督自身直接勞工及下一級分包商所實施的地盤工程。作為分包商,我們亦承接總承建商指派的地基工程特定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36個已竣工項目,確認收益約331.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未動工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415.0百萬港元。手頭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竣工。有關我們項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項目」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4.3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219.3百萬港元及9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大規模地基工程項目增加所致。我們於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18.2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31.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

我們本身擁有可進行各類地基工程的機器及建築設備。我們的主要機器及建築設備包括挖掘機、液壓破碎機、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我們認為,本集團對機器及建築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處於可應對不同規模的地基工程之地位,能夠滿足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在可預見的未來預期將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購置金額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之機器及建築設備。有關本集團機器及建築設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節「機器及建築設備」一段。

我們亦擁有由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操作員工組成的團隊(包括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工程師、機械操作員及地盤工人),彼等擁有處理複雜程度較高的地基工程所

需的技能及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名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27名機械操作員及31名地盤工人，可操作各種類型的機械並進行必要的地盤工程。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可見未來對住宅物業需求的不斷上漲及香港物業市場過熱將繼續推動建造業的發展，而對建築施工的需求預期將會不斷增加。受政府增加房屋供應的舉措所帶動，香港建造業（包括樓宇建造、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增長將較為強勁。此外，鐵路物業發展及日益增加的城市翻新項目亦為香港建造業的增長推動力。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對地基工程的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促成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其他競爭對手：

擁有良好聲譽及可靠的往績記錄

本集團擁有逾17年承接地基工程的經驗。多年來，本集團逐漸將工程範圍從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向打樁建造工程及其他地基配套服務拓展。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工程。另外，我們不僅提供建築施工，亦在項目管理及場地監督方面協助客戶，以此有別於其他普通地基工程分包商。

於我們承接的典型項目中，我們作為主分包商參與(i)監督我們的自有直接勞工及分包商進行的地盤工程，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客戶要求的規格以及工程的整體質量；及(ii)有關工人、原材料、機械及工程地盤所需的其他資源的工程計劃及物流安排的整體計劃及管理，以協助我們的客戶（為總承建商）順利及準時完成工程。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管理團隊及監督人員的經驗為我們有能力作為主分包商進行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的關鍵，及我們積極參與項目管理及監督已使我們與客戶及彼等各自僱主建立可靠及優勢互補的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在地基行業內建立了良好聲譽並創下良好的往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36個已竣工項目，確認收益約331.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未動工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415.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項目」一段。

擁有各種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精幹的操作員工及工人團隊

本集團業務非常倚賴對各種專用機器及建築設備的使用，例如挖掘機、液壓破碎機、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對新機器及建築設備的投資成本金額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我們認為，本集團對機器及建築設備的投資已提升其進行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基工程項目的水準。

另外，本集團本身有由經驗豐富、訓練有素的操作員工及工人組成的團隊(包括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機械操作員及地盤工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5名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27名機械操作員及31名地盤工人，可操作各種類型的機械並進行必要的地盤工程。尤其是，本集團項目管理人員具備豐富的地基工程行業及技術知識，而工程人員及管工則已積累實用技能及經驗。我們的項目經理具備地基工程所需的有關專業資格及經驗。例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大部分項目經理為工程師及／或持有建設相關學科的學士學位，且本集團大部分工程及技術人員具備可從事地基設計及監督地基工程的有關學歷資格或經驗。

本公司董事認為，擁有自有機器及建築設備組並配備高質素的操作員及工人團隊使本公司在就項目制定規劃及配置機器及建築設備方面具有靈活性，而我們可使用特別適合不同項目需要及要求的適當機器及建築設備，同時亦使本集團可高效及有效地安排項目及調度人力。

為地基設計提供建議及提供適當調整建議的能力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熟悉設計及建造工程知識的技術團隊，該團隊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領導。我們的內部工程師已使我們具備能力(i)向項目僱主提供有價值的設計信息，包括如何打樁、將使用的建築材料類型及數量及將配備的機械種類及數量；及(ii)針對本公司客戶的具體要求提供有關地基設計的專家意見及適當的調整建議，包括提供建議應對僅於項目運行期間方可了解的不確定性。憑藉我們的技

術專長及知識，我們能夠在建造方面採取注重實效的方法及節省成本的方式，並就合約遞交經濟有效的報價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擁有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盡心盡力，擁有豐富經營專業知識，且了解香港地基行業，從而使我們可預測市場趨勢及定位，並將引領本集團應對未來發展及挑戰。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一群在地基行業具有豐富經驗的人士。李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陳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逾40年及20年地基行業經驗，並已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而陳先生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在地基行業的深厚經驗及廣博知識促成本集團業務穩步發展。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各成員(即曾國平先生及黃錦歧先生)均擁有逾16年地基行業經驗。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彼等的資格及領導能力令本集團制定具競爭力的報價，並鞏固本集團地基建造成能力，擴大服務類型，並彰顯本集團的業內聲譽。彼等經過多年獲得及積累的專業技術知識及行業知識經已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作出貢獻。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知名承建商的市場地位。我們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以增強我們於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地位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增強我們的財務實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繼續增強於香港承接更多大型地基工程項目的財務實力。鑒於我們已獲邀請遞交報價的項目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擴大業務的機會眾多。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收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5%增長，受政府房屋發展(包括私人物業住宅土地供應增加)及城市翻新措施所支持。因此，董事認為，私營部門的服務需求獲得強勁支持。於往績記錄期，所承接的項目平均合約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1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須具備足夠資金以承接該行業的額外項目，乃因前期籌備成本將會佔用本集團的

資源。尤其是，董事認為項目金額巨大的大型項目通常合約期較長及其現金流入將較合約期較短的項目為慢。上市後本集團可動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增強我們可用財務資源，並將有關款項用於為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的初始成本，其將包括採購建築材料及向員工及分包商支付工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進一步加強人手

我們認為，擁有技巧純熟且對進行不同類型地基工程具備適當知識及經驗的員工團隊對我們的業務持續成功至關重要。董事擬在可行情況下以自身的直接勞工執行未來額外項目，避免大量使用分包商，原因為董事認為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使用自身的直接勞工（與委聘分包商相比）一般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利潤率，因為分包商通常在收取的費用中計入利潤加成。因此，我們擬通過招聘更多項目管理、項目執行及項目支持員工以擴充人手，以迎合上文所述業務發展及購置額外機器及建築設備的計劃。

購置額外機器及建築設備

我們為客戶進行地基工程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機器及建築設備的可用情況。我們相信，我們於機器及建築設備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承接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基工程，滿足於可見將來香港建造業的預期需求增長。根據益普索報告，（其中包括）專門機器及建築設備的限制，可限制地基承建商承接項目的規模及複雜性。我們相信，為增加產能，我們持續投資於機器及建築設備乃屬必要，因為我們錄得較高機器及建築設備使用率（有關詳情，請參見本節「機器及建築設備－使用率及可使用年期」一段）。因此，我們擬購置額外機器及建築設備，包括挖掘機及液壓破碎機。董事相信，購置額外機器及建築設備將使我們能夠應付業務發展、加強品牌名稱及提升進行地基工程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迎合不同客戶的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

執行業務策略

有關實行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服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公路及渠務工程等其他配套服務。根據各建築地盤的具體特點及客戶的需要，我們可在一個建造項目中提供一種類型以上的相關服務。以下概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承接的主要工程類型：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一般用於建成可供深度挖掘的受承區以便其後建造可作進一步基建發展的底腳地基或樁帽。通常，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始於在供於鋼製樁牆之間開始進行規劃挖掘的土壤中插入鋼製樁牆。增加側向承托製作保持鋼製樁牆穩固以供進行更加深度挖掘。一俟完成規定深度的挖掘，即會開始進行樁帽建造及地下結構建造。

樁帽建造

樁帽是建於一條樁柱或一組樁柱頂部的鋼筋混凝土構築物，旨在分配上述構築物的荷載予樁柱。樁帽為建造其支撐的柱體和牆體提供較大空間，並更均勻地將載荷分散到下方的樁柱或樁柱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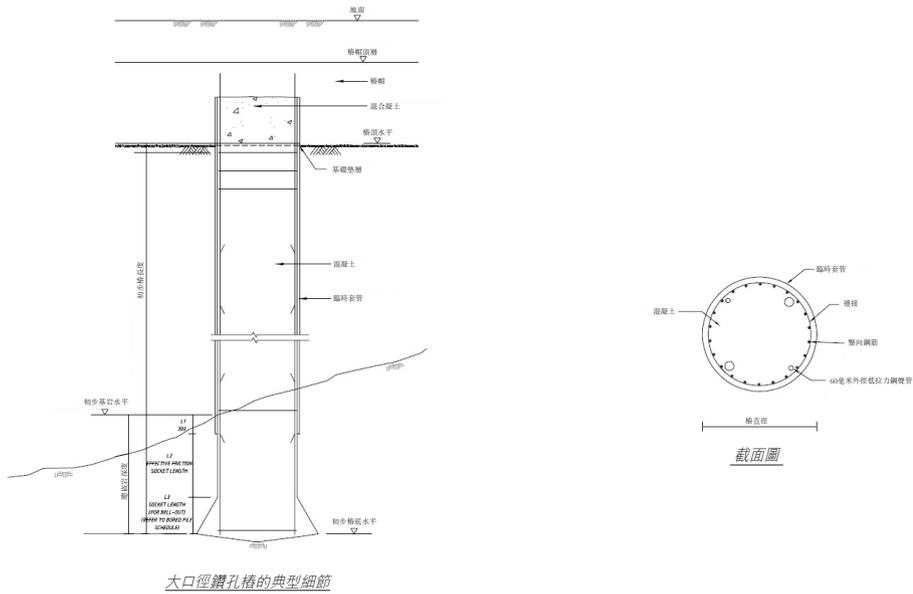
地盤平整工程

進行地盤平整工程的目的是在於將地盤整理至所要求的水平或地形，以便其後進行地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建造通路和臨時或永久性排水系統等其他工程。地盤平整工程一般包括清理地盤（如拆除樓宇及不需要的構造物）、填挖式挖掘、土地平整、減少及加固現役邊坡、開闢新建邊坡、建造擋土牆以及開闢通路和排水系統。

打樁建造

樁為柱狀地基組件，用於透過將構築物的負荷轉移至堅實的地下（如岩石或更堅實的底土）而支撐該構築物。樁柱的安裝方法為透過使用機械開挖樁孔安裝於地下並填充混凝土或透過將已製／預製樁柱打入地下。我們在決定最適合的樁柱類型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地面狀況、負荷性質、對周邊構築物及環境的影響、場地限制、安全性、成本及程序等。我們進行的主要打樁建造類型包括鑽孔樁、撞擊式工字樁、套接工字樁及鋼板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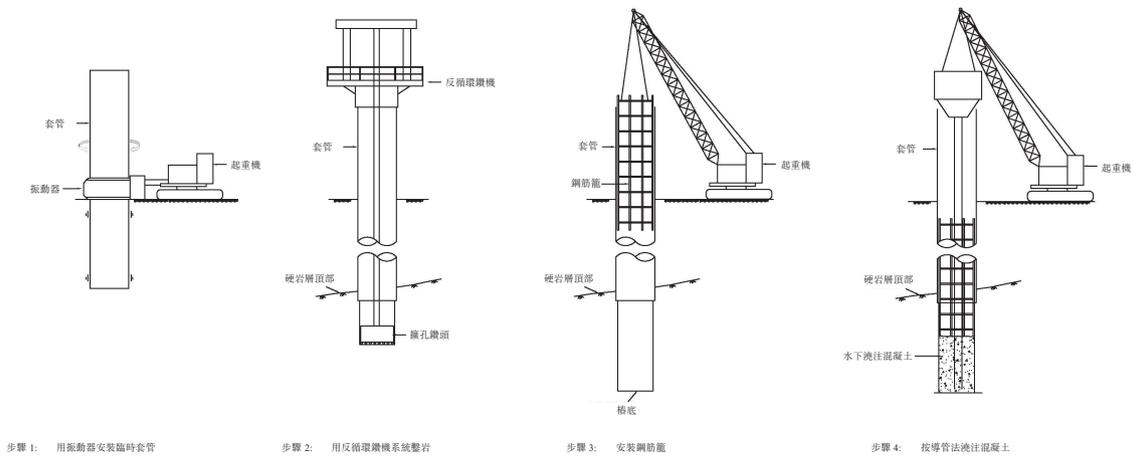
鑽孔樁



大口徑鑽孔樁的典型細節

大口徑鑽孔樁用於支撐高層樓宇或公路構築物的巨大負荷，直徑一般超過0.75米。

鑽孔樁的施工方法為在鋼製套管內利用機械挖掘至或反循環系統鑽探至所需水平以形成鑽孔。鋼製臨時套管用於穩定鑽孔壁及防止土壤落入鑽孔內。其後將鋼筋籠放入鑽孔。確定樁底水平後，擴大樁基，形成擴底，從而進一步增強樁柱的荷載能力。最後將以混凝土填補鑽孔。下圖說明大口徑鑽孔樁的一般建造過程：



步驟 1: 用振動器安裝臨時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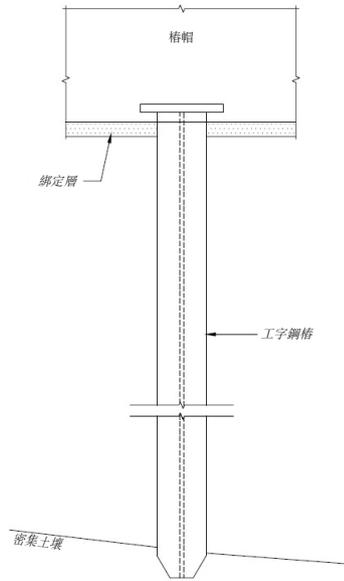
步驟 2: 用反循環鑽機系統鑿岩

步驟 3: 安裝鋼筋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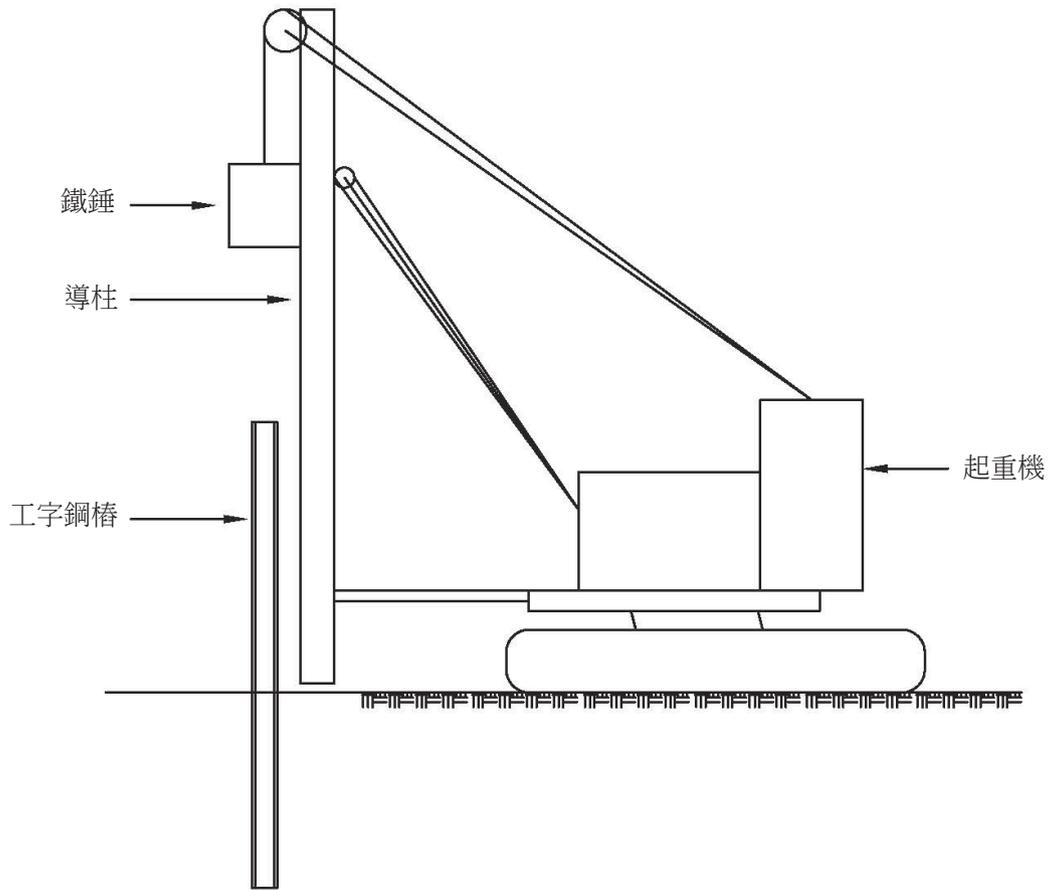
步驟 4: 按導管法澆注混凝土

一般而言，香港的大口徑鑽孔樁設計成端承樁並建於硬質岩石上。大直徑鑽孔樁的負荷能力可透過在樁底建造擴底或將樁柱嵌入岩石而增加。除有較高負荷能力外，建造大口徑鑽孔樁的優點之一包括減少噪音及震動從而減少對公眾的干擾，使其適合用於有較多易受影響人士的地盤。我們承接的鑽孔樁工程直徑主要介乎 1.5 米至 3 米。

撞擊式工字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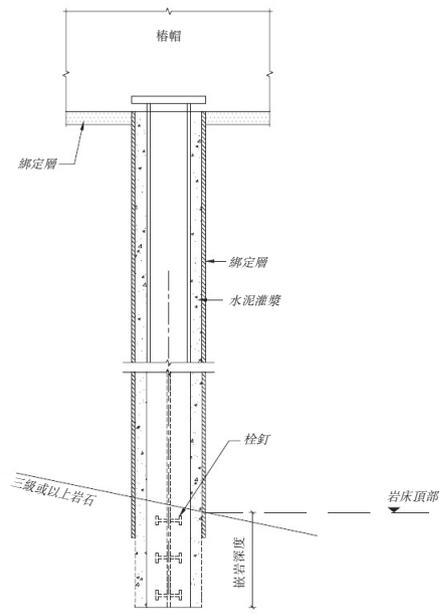
撞擊式工字樁的典型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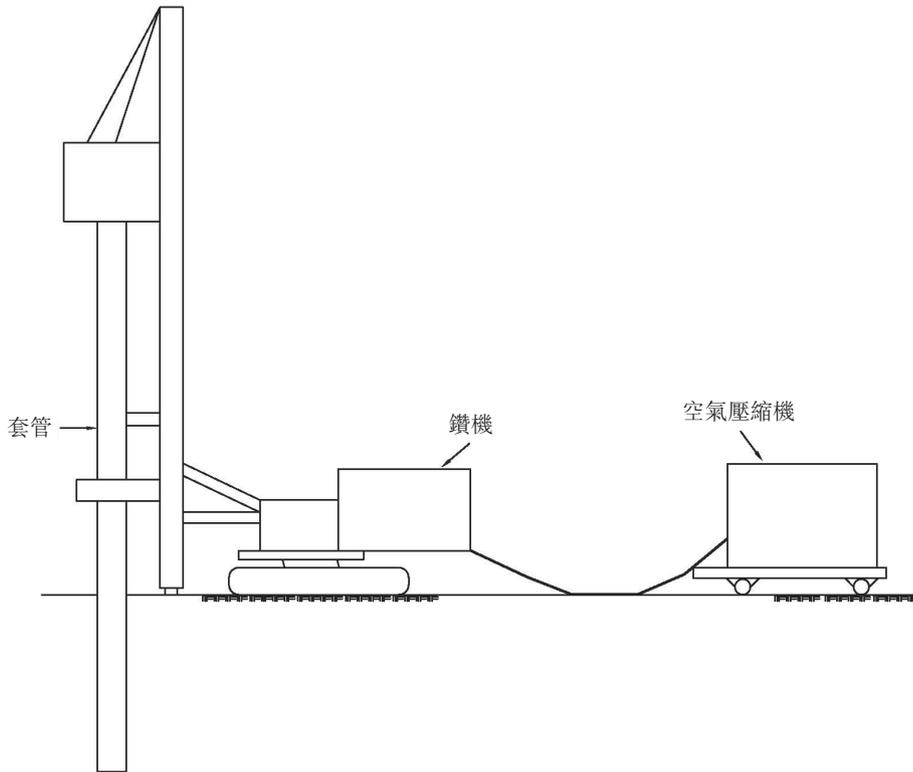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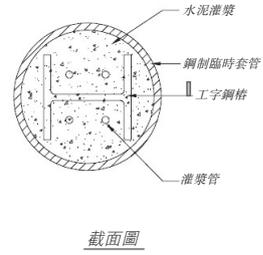
撞擊式工字鋼樁的安裝方法為透過使用液壓錘或吊錘將工字鋼樁打至所需深度，因而於香港大多設計成「磨擦樁」，樁尖通常在密實土壤及指定深度上發現，在此深度透過錘擊達到較低滲透率。由於撞擊式工字鋼樁為「磨擦樁」的一種，故其負荷能力取決於樁柱與土壤接觸面積之間的摩擦。

撞擊式工字鋼樁的優點是易於操作、能夠承受較高的壓縮負荷及工字鋼樁可輕易地被打至較深的地底。撞擊式工字鋼樁工程所用機械的體積小於鑽孔樁所用者，因而為在空間有限地盤進行地基工程的解決方案。鑒於以上因素，撞擊式工字鋼樁於過去及目前在香港獲廣泛使用。

套接工字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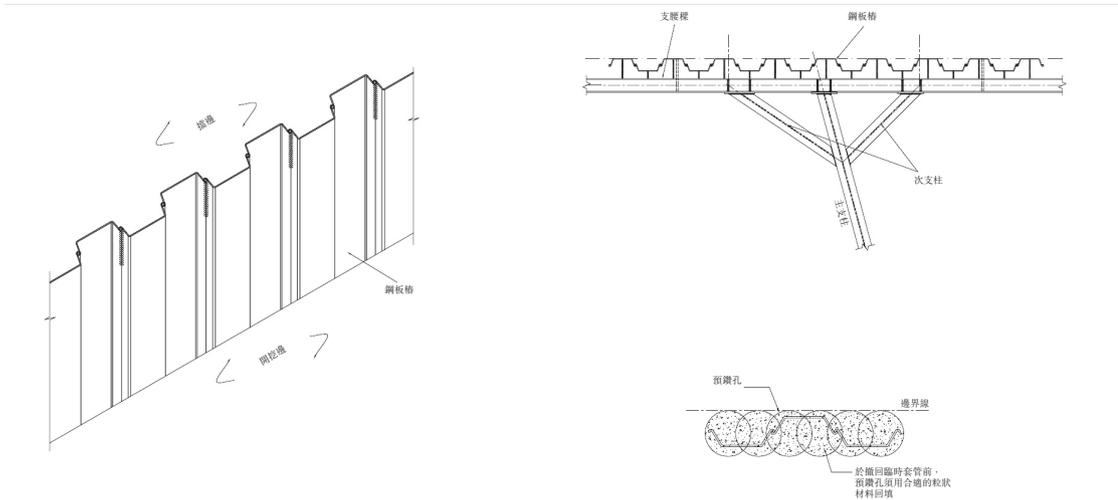


嵌岩樁的典型細節



套接工字樁乃通過將工字鋼樁柱嵌入岩床的預鑽孔洞然後以水泥灌漿填塞預鑽孔洞而製成。用液壓鑽機鑽孔形成的預鑽孔洞的大小須足以容納將工字樁嵌入並充分覆蓋以防腐蝕。樁頂一般不需覆蓋，而工字樁柱則可直接放置在預鑽孔洞的岩面。套接工字樁的彎曲強度一般大於微型樁，通常用於傾斜及擁擠的場地。套接工字鋼樁的負荷能力來自水泥漿與岩石之間的表面摩擦。

鋼板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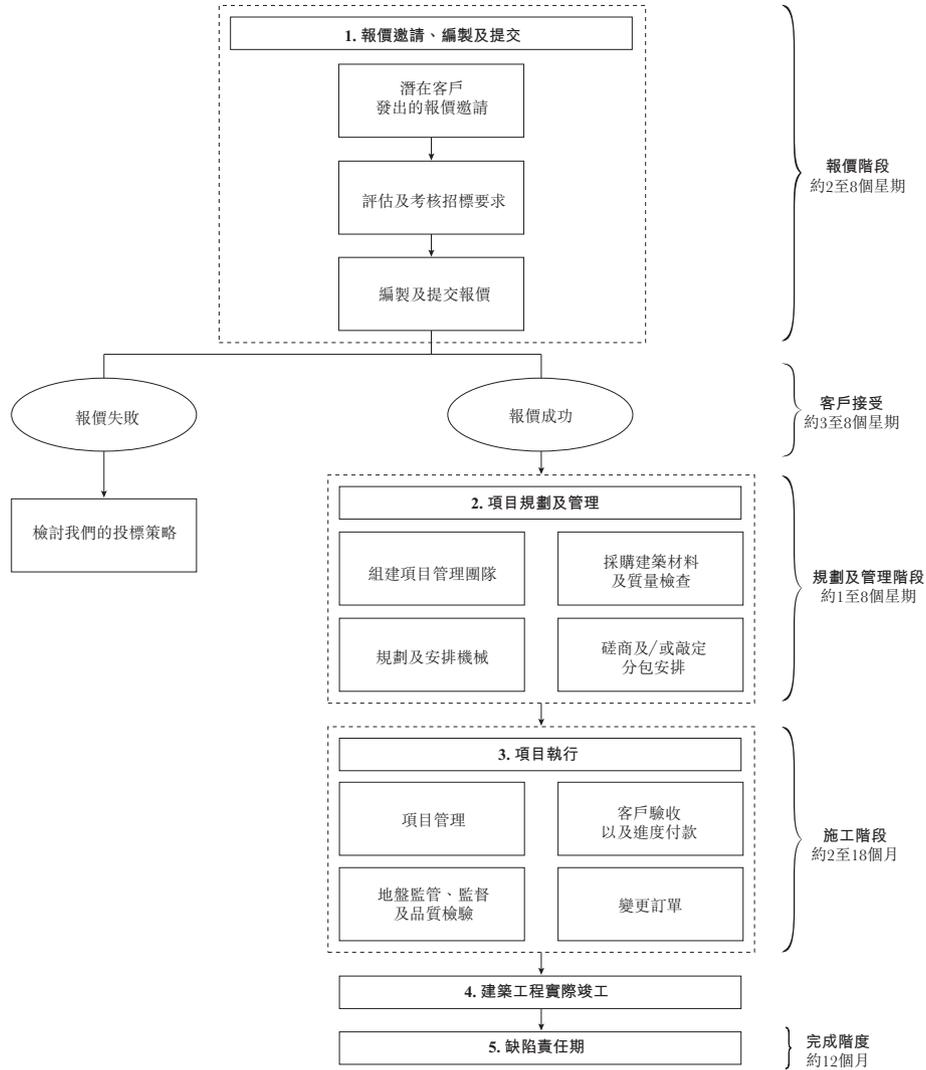
鋼板樁為一種薄的連鎖鋼板，設計作為臨時擋土牆或圍堰搭建以進行其後的臨時或永久工程，如大型挖掘及樁帽工程。鋼板樁重量輕、可再次利用及可通過焊接或螺栓連接輕易的組裝成所需的長度。鋼板樁通過敲打或撞擊將其放入較挖掘水平更深的指定深度進行安裝。

公路及渠務工程

公路及渠務工程一般指交通交匯處、行車道及步道建造、道路改善及拓闊工程，而渠務工程一般包括洪水預防或改善工程及污水處理工程，涉及建造排水渠、排放管、箱式涵洞及泵站以及渠務相關基建設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行的主要公路及渠務工程類型包括交通交匯處建造、地下排水建造、檢修孔、電纜溝及消防系統及總水管供應及安裝。

業務模式及營運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典型的地基工程項目的工作流程：



附註：不同合約之時限各異，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將進行工程之性質、出現變更訂單及／或我們與客戶有關將進行之主要步驟之時限的協定以及其他不可預見情形。

1. 邀請報價、編製及提交

我們通常被客戶邀請就潛在項目提交報價。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地基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我們則受邀擔任分包商。我們通常會獲提供規格、地盤條件、設計圖紙及其他有關資料，以供編製報價。除報價外，本集團間中會應作為總承建商的潛在客戶要求與其訂立投標前協議，以使本集團在該總承建商中標的情況下取得有關分包工程合約。

我們的競標團隊(由項目經理及工料測量師組成)負責對潛在項目進行初級查驗及評估並編製報價。本公司報價按逐項基準釐定，一般乃基於本公司將產生的估計費用另加利潤加成。在編製報價的過程中，本公司項目經理將考慮主要因素，包括：(i) 潛在項目的規格及複雜程度；(ii) 地盤位置及條件；(iii) 本公司供應商及分包商(倘必要)的報價；(iv) 工作進度表及潛在項目持續時間；(v) 獲取所需機械、資源及人手的能力；(vi) 項目規模；及(vii) 本公司先期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本公司項目經理可能進行實地考察(如屬必要)以更為準確地評估有關地盤的地質條件及周圍環境，以評估可能導致開支增加及工期延長的任何內在風險。

一旦本公司管理團隊決定潛在項目根據初步查驗及評估屬可接受，我們即會編製並向客戶提交相應報價。根據地基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於接獲邀請之後，本公司一般需兩至八個星期編製並向客戶提交報價。

通常，會基於有關地基工程項目的僱主的顧問、建築師或工程師將提供地基設計而提交報價。

我們將於審閱報價邀請所載項目規格及要求後編製報價，並評估地基工程將產生的困難及預期成本及有關項目將承接的配套服務(如有)。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報價編製及提交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負責審閱報價文件、考慮上述因素以制定整體投標策略及確保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投標但仍有有利可圖。

業 務

此外，我們亦可能審閱項目僱主的顧問、工程師或建築師根據有關報價邀請所載規格編製的初步地基設計，並就此提出意見。憑藉我們於地基經營方面擁有技術專長及豐富經驗的團隊，我們能夠就地基設計提供實際意見及合適的調整建議，以符合項目的具體要求，並為總承建商及各僱主的顧問、工程師或建築師編製施工說明書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董事認為，有效及經濟的地基設計對報價程序至關重要，因設計會直接影響報價金額的價格競爭力，繼而影響我們獲授合約的概率。

於往績記錄期提交的報價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報價數量、獲採納的報價數量及我們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提交報價數量	23	33	48	69
獲採納的報價數量	9	8	10	8
成功率	39.1%	24.2%	20.8%	11.6%

附註：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的合共69份報價當中，17份報價失敗，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4份報價仍處於潛在客戶評估中。

董事確認，我們的報價成功率在預期之內。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報價成功率似乎整體下降，我們提交報價的邀請仍急升，但本集團的產能已被手頭項目佔用。儘管如此，我們的策略為接受客戶的報價邀請及我們繼續向客戶遞交報價，從而維持業務關係及維護市場地位。於該情況下，我們通常預留稍高的毛利率以支付投入額外資源所需的成本，例如項目管理人員及分包安排佔較高比例，這可能降低我們報價的吸引力。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斷增加的報價數量為我們於該行業穩固地位的證明且支持我們的業務策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於接獲本公司報價後，本公司客戶可以面議或查詢方式明確本公司所提交報價及合約條款的細節並就此與本公司談判。有關與本公司客戶訂立的主要合約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主要合約條款」一段。本公司客戶一般需約三至八個星期時間考慮本公司報價及通知本公司其是否會將地基工程項目授予本公司。

2. 項目規劃及管理

一俟本公司客戶接受本公司報價，其通常將向本公司發出接受函件確認本公司獲委聘，而合約條款一經落實本公司一般即會與客戶訂立正式聘用協議。於確認本公司獲委聘後，我們按以下步驟開始執行項目：(i)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ii) 安排採購建材；(iii) 規劃並安排所需機械運抵建築地盤；及(iv) 就任何分包安排進行談判並予以落實(如屬必要)。

(i) 成立項目管理團隊

根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項目管理團隊一般由項目經理、工程師、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及管工組成。本公司項目管理團隊的一般責任主要包括(i) 與本公司技術團隊(主要負責根據從客戶接獲的初步設計圖紙及項目規格微調並最終確定總體地基設計)合作；(ii) 於研究僱主工程師編製的現場勘測及地質技術報告之後編製施工說明書；(iii) 制定詳盡的工程方案；(iv) 與供應商聯絡材料採購事宜；(v) 委聘分包商並授予工程；(vi) 與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協調以按照工作進度表完成項目；(vii) 管理各自員工及分包商的技術人員以按時完成項目；及(viii) 確保工程質量。

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並將持續密切監控項目進度。測量師負責現場監督材料，並通過測量鑽孔工程的位置、深度及質量等，以確保分包商實施的工程符合技術要求。在本公司管工的指示及監督下，分包商負責在工程現場完成本公司授予的工程。我們的工程人員負責(i) 編製地盤每日記錄以妥為記錄各工程地盤的工人人數(該記錄須送交各項目經理供其查驗並妥為記錄)；及(ii) 監控工程進度並就各項目的運作詳情與管工溝通。我們的工程人員亦進行實地檢驗以進一步確保分包商完成的工程的品質。

本公司項目管理團隊將現場監督項目整體情況並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項目狀況，並不時查找任何須解決的問題。

(ii) 採購建築材料及質量檢查

我們採購的主要建材包括混凝土及鋼筋。為符合客戶的規定，本公司工料測量師及工程師將釐定將採購的建材數量、交貨計劃表、規格及種類。我們向本公司核准供應商下發訂單，按逐項基準於需要時採購所需材料及建築材料。在部分情況下，本公司客戶在有關項目中將代表本公司採購若干建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客戶—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本集團所採購材料於使用前會進行檢查及／或測試以確保符合合約規格及要求以及相關法定要求。

(iii) 機械規劃及安排

倘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使用機械，建築經理將負責管理所有項目的機械。建築經理將在管理層的監督下釐定(其中包括)將予使用的機械種類、需要使用機械的時間，以及交付機械的物流事宜。有關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機器及建築設備」一段。

(iv) 與第三方磋商及／或最後落實任何分包安排

視乎我們的能力及資源水平，我們可能向分包商分包項目的特定部分，例如紮鐵工程、板圍、若干地盤平整以及打樁工程。除上述該等特定部分外，我們通常自行執行項目。有關分包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包」一段。

3. 項目執行

(i) 項目管理

於我們承接的典型工程項目中，我們的客戶(為總承建商)對整體項目規劃及實施負主要責任。然而，憑藉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的豐富經驗，使我們有別於其他分包商，我們(作為主分包商)協助我們的客戶制定總施工計劃，以促進

項目的整體管理，尤其是實施(i)項目組織、管理、規劃、監督及協調；(ii)建造方法及開展工程的資源；及(iii)開展工程的順序及時間表。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將擔任主要地盤管理及監督團隊人員之一，以監督總綱計劃的進度。

於整個項目實施過程中，我們一般承擔與客戶及其僱主、分包商以及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協調的職責，並負責該等工程的相關管理。

(ii) 地盤檢查、監督及品質檢驗

在本公司現場項目團隊及本公司客戶的代表之監督下，地基工程由本公司直接勞工及／或分包商實施。為確保有效順利地進行各項目，我們採取積極措施以監督進度。為解決本公司項目管理團隊成員及／或現場工作人員認定的任何問題，本公司項目經理會不時考察各項目地盤。為確保各項目均按計劃進行，本公司項目團隊亦保持經常與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溝通。本公司工料測量師在本公司編製送呈客戶的付款申請之前將檢查地盤的工程進度。

(iii) 客戶驗收及進度款

就各項目而言，客戶會在執行地基工程項目的過程中檢查已完成的工程。本公司獲批授地基工程項目後，一般並不向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根據分包合約的條款，我們一般須每月或分階段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當中載列本公司根據分包合約完成的工程價值連同因變動產生的任何工程價值。客戶將測量完工工程及通過出具付款憑證核證我們就相關月份或階段應得的付款金額。一般而言，客戶一般需時約一至四個星期出具付款憑證。客戶通常會於每筆中期付款保留最多10%以及上限為合約款項5%至10%的金額作為項目保留金。同樣，本公司通常根據經我們核證分包商已完成的工程每月或分階段付款予分包商。

(iv) 變更訂單

客戶可指示變更原工程項目或要求超出分包合約範圍的額外工程（「變更訂單」）。相關變更訂單的價值須由客戶與我們雙方協定。倘分包合約就工程變更／額外工程訂明預先協定的收費率，則工程將按預先協定收費率或根據相若或類似工程的收費率及價格確定定價。倘無預先協定收費率，我們將向客戶提

供報價，而有關機制與我們提供項目報價相若。變更訂單的主要合約條款及結算一般與分包合約的條款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分別就零個、3個、2個及零個變更訂單確認收益約零港元、4.7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0%、3.9%、1.1%及0%。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變更訂單導致本集團的任何虧損。

(v) 成本控制及管理

由於我們的合約通常為固定金額且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條款，我們維持利潤的能力部分通過估計及管理項目成本反映。因此，我們已制定及執行以下成本控制及管理措施。

我們的項目經理就每個項目編製預算計劃，預算計劃會按照實際產生的成本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部門編製成本變更報告及定期會見項目經理。執行董事及其財務部門審閱各項目預算計劃的準確性及不時提供提高準確性的建議方法。預算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報告內著重標明，以使我們了解任何成本超支的原因及執行措施減少或消除成本超支。

我們通常於早期階段委聘分包商及與建築材料供應商訂立合約以釐定分包及採購價格（於往績記錄期佔我們總直接成本70.0%以上），從而確保穩定供應及減少成本波動。此外，我們保留主要類型機器及建築設備使用情況的內部記錄，便於規劃及分配我們的機隊。根據我們機器及建築設備的可用性、項目計劃及要求，我們優先使用自有機器及建築設備（而非自供應商租賃）以節約成本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為降低延遲完成項目的風險及保障本集團不遭遇任何算定損害索賠，項目經理將密切監督項目進程及定期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客戶會面。倘任何項目的進度落後於建造計劃，我們將決定及採取迅速及必要的補救措施，如分配更多人力資源及機器至各建造地盤。於往績記錄期，客戶並無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算定損害索賠。

鑒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成本控制及管理措施屬適當。

4. 建造工程實際竣工及保留金

一般而言，當我們完成分包合約項下所有分包工程及永久從工地撤出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相關勞工以讓客戶及其他分包商根據工程計劃進行工程後，我們即認為該合約為已實際完成（不包括缺陷責任期）。客戶繼而將編製及與我們協定最終賬目，而最終賬目將載列應付我們的最後未付餘款。最終賬目一般於實際竣工後約6至12個月向我們發出。

為確保整個分包工程如期竣工，客戶通常獲授予權利於每筆應付我們的進度款中預扣約10%作為保留金。一般而言，分包合約將註明保留金總額不得超過分包合約總合約金額約5%至10%。保留金一般分兩期發放予我們，但質保期可以變更。保留金的首半部分金額一般於我們的分包工程竣工後發放，而後半部分金額則一般於完成分包工程或主合約後12個月或缺陷責任期後發放。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沒收保留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入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的客戶預扣的已竣工工程保留金約為22.8百萬港元。

類似於上述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安排，我們一般於每筆應付分包商的進度款中預扣約10%及上限最多5%作為保留金，以保證彼等如期完成分包合約工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保留金的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預扣的保留金約為9.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項目重大延誤，亦無客戶向我們提出重大算定損害索賠。同樣，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分包商提出任何重大損害賠償，因此，並無因算定損害索賠而產生任何收益。

5. 缺陷責任期

一般而言，客戶要求我們安排缺陷責任期，期間我們將仍須負責補救就我們已完成工程發現的任何缺陷或瑕疵。缺陷責任期一般為(i)我們的分包合約工程完成後的一年；或(ii)直至客戶（作為總承建商）的缺陷責任期屆滿為止的期間，視乎分包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而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於缺陷責任期內發現的缺陷或瑕疵而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

項目的持續期間

項目的持續期間受到廣泛因素的影響，包括技術複雜程度、緊急性、地下及地質狀況、投入的機械及勞工、客戶的期望、變更訂單金額及天氣狀況，且單個或多個該等因素可對項目的持續期間產生重大變動。視乎上述因素，於往績記錄期完成合約的持續期間一般介乎約1個月至約18個月。於往績記錄期，就合約金額超過1百萬港元的已竣工項目而言，平均持續期間約為10個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項目竣工延誤而導致客戶向我們提出任何申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項目

已承接及竣工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36個竣工項目，確認收益約331.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竣工且合約金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項目詳情，按總合約金額由多至少順序排列：

已竣工項目

編號	地點	工程類別	角色	項目期間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往績記錄 期已確認 累計收益 (千港元)
1	屯門屯門市地段第498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工程	主分包商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	78,593	78,593
2	愉景灣2A	地盤平整工程	主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	64,020	64,020
3	屯門小欖屯門市地段第434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主分包商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39,095	39,095

業 務

編號	地點	工程類別	角色	項目期間 (附註1)	總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往績記錄 期已確認 累計收益 (千港元)
4	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20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工程	主分包商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37,326	37,326
5	長沙灣順寧道69-83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工程	主分包商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31,722	31,722
6	屯門小欖屯門市地段第436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打樁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25,407	3,454
7	土瓜灣美善同道78-80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工程	主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20,597	20,597
8	深水埗北河街189-193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	14,609	14,609
9	愉景灣第16期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7,631	7,631
10	屯門青山公路45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地盤平整及打樁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	7,470	236
11	薄扶林鋼線灣道1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7,466	7,466
12	筲箕灣筲箕灣東大街17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打樁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7,333	7,216
13	愉景灣巴士站	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及路面重鋪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5,769	5,769
					347,038	317,734
每項合約總額低於5,000,000港元的其他項目					20,612	13,310
已竣工項目總額					367,650	331,044

業 務

附註：

1. 項日期涵蓋工程期，並參照我們的記錄、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付款憑證或實際完工證書所載相關項目的動工日期及完工日期或參照我們出具的完工記錄。
2. 總合約金額指合約金額及變更訂單所產生的金額的總額或有關合約的已確認總收益。

手頭項目

下表根據合約總金額由多至少順序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建項目（總合約金額超過 5,000,000 港元）的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在建項目

編號	地點	工程類別	角色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期/實際 竣工日期	總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 期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 日的未付 合約金額 (千港元)
1.	屯門管翠路 屯門市地段 第500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地盤平整 及打樁工程	主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177,660	68,199	109,461
2.	屯門屯門市地段 第514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及打樁工程	主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 四月	二零一七年 十月(附註3)	66,785	63,513	3,272
3.	深水灣香島道 43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及打樁工程	主分包商	二零一七年 四月	二零一八年 十月	45,000	5,087	39,913
4.	太子道西洋菜街 456-466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及打樁工程	主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8,267	16,480	11,787
5.	旺角彌敦道 742-744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地盤平整 工程及打樁工程	主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 十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3,560	7,592	15,968
6.	北角渣華道1 及1A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及打樁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二零一八年 八月	21,240	2,085	19,155
7.	大埔白石角 大埔市地段第 204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6,461	144	16,317

業 務

編號	地點	工程類別	角色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期/實際 竣工日期	總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
							期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 日的未付 合約金額 (千港元)
8.	油麻地彌敦道 473-473A 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及打樁工程	主分包商	二零一七年 一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15,326	8,491	6,835
9.	馬頭圍培道小學	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及打樁工程	主分包商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10,500	1,255	9,245
						404,799	172,846	231,953
各合約總額低於 5,000,000 港元的其他項目						3,909	500	3,409
在建項目總額						408,708	173,346	235,362

附註：

1. 相關項目的動工日期乃參照我們的記錄或客戶或其獲授權人士出具的付款憑證而釐定。
2. 總合約金額相當於初始合約金額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有關項目隨後變更訂單(如有)產生的金額。
3. 於往績記錄期後，屯門市地段第 514 號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工。除屯門市地段第 514 號項目外，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在建項目」表中披露的所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持續。
4. 除大埔市地段第 204 號項目(合約總額約 16.5 百萬港元)及另一個在建項目(合約總額約 3.0 百萬港元)(均為公營部門項目)外，本集團所有已竣工項目及手頭項目均為私營部門項目。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我們有兩個項目已開工，合約總額約為73.1百萬港元。下表根據獲批授合約金額由多至少順序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後開工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持續的項目的詳情：

往績記錄期後開工之項目

編號	地點	工程類別	角色	實際動工日期	預期 竣工日期	獲批授 合約金額 千港元
1.	黃竹坑業勤街 及黃竹坑道	挖掘及側向 承托工程及 打樁工程	主分包商	二零一七年 九月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60,300
2.	屯門屯門市 地段547號	挖掘及側向 承托工程	分包商	二零一七年 十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	12,784
						<u>73,084</u>

業 務

積壓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工及完成的項目數目以及各自的總合約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年初積壓合約	6	48,98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動工新合約	14	146,698
已完成合約	11	46,7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末／年初積壓合約	9	148,971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動工新合約	7	78,814
已完成合約	13	146,6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末／年初積壓合約	3	81,14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動工新合約	13	414,189
已完成合約	8	88,62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末／年初積壓合約	8	406,71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動工／將動工新合約	9	160,755
已完成合約	5	152,46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期末積壓合約	12	415,00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達415.0百萬港元。僅根據我們已完工項目及手頭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確認的收益約達329.1百萬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向客戶直接提交報價的方式獲授項目。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專業知識、業內聲譽及過往項目參考個案為我們取得未來項目的重要環節，因我們依賴客戶口碑吸引新轉介的未來項目，且於現有項目中提供優質服務亦為挽留現有客戶的關鍵之一。執行董事一般負責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及發掘潛在業務機遇。此外，我們相信，上市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向大眾進行推廣，從而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促進未來業務發展。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由私營部門物業發展商或項目僱主委聘的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除個別客戶外，我們的部分客戶被視為彼等的聯屬實體，因此董事視其為我們的集團客戶及與各自相關公司訂立的所有合約已綜合入賬。我們的部分客戶乃已與我們建立緊密工作關係的經常性客戶，而我們相信彼等對我們的優勢及能力有良好的了解。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我們的合約為按逐項基準訂立。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對我們總收益分別貢獻約74.0百萬港元、120.0百萬港元、217.9百萬港元及86.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9.6%、99.6%、99.4%及95.2%。同期，最大客戶對我們總收益分別貢獻約29.8百萬港元、83.3百萬港元、106.3百萬港元及34.9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0.1%、69.1%、48.5%及38.7%。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五大客戶中任何一名的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面臨我們主要客戶的任何嚴重延誤或違約付款。經董事確認，據其所深知，概無我們主要客戶經已面臨重大財務困難而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支付方法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關係
1 晃安 (附註1)	29,798	40.1	支票	自二零一四年起
2 永明集團 (附註2)	24,064	32.4	支票	自二零零七年起
3 雋基工程 (附註3)	12,136	16.4	支票	自二零零六年起
4 德運 (附註4)	7,216	9.7	支票	自二零一四年起
5 祺記瑞華 (附註5)	750	1.0	支票	自二零一四年起
小計	73,964	99.6		
其他客戶	318	0.4		
總計	<u>74,28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支付方法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關係
1 晃安 (附註1)	83,266	69.1	支票	自二零一四年起
2 永明集團 (附註2)	27,102	22.5	支票	自二零零七年起
3 雋基工程 (附註3)	7,712	6.4	支票	自二零零六年起
4 民達 (附註6)	1,200	1.0	支票	自二零一五年起
5 富和建築 (附註7)	719	0.6	支票	自二零一五年起
小計	119,999	99.6		
其他客戶	466	0.4		
總計	<u>120,465</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支付方法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關係
1 晃安 (附註1)	106,285	48.5	支票	自二零一四年起
2 永明集團 (附註2)	69,184	31.5	支票	自二零零七年起
3 惠保香港 (附註8)	33,461	15.3	支票	自二零一六年起
4 香港興業 (附註9)	5,769	2.6	支票	自二零一六年起
5 容記 (附註10)	3,203	1.5	支票	自二零一六年起
小計	217,902	99.4		
其他客戶	1,426	0.6		
總計	<u>219,328</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客戶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支付方法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關係
1. 惠保香港及其聯繫人 (附註11)	34,924	38.7	支票	自二零一六年起
2. 永明集團 (附註2)	33,340	36.9	支票	自二零零七年起
3. 晃安 (附註1)	8,276	9.2	支票	自二零一四年起
4. 駿慧 (附註12)	5,087	5.6	支票	自二零一七年起
5. 容記 (附註10)	4,389	4.8	支票	自二零一六年起
小計	86,016	95.2		
其他客戶	4,299	4.8		
總計	<u>90,315</u>	<u>100.0</u>		

附註：

- 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為一九九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建築承建商。其為專門從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拆卸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自二零零三年起，其亦為屋宇署批准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根據其公司宣傳手冊，其擁有約50名僱員，且自二零一四年起已有10個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建造項目。

業 務

2. 永明集團由永明建築有限公司及永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組成，兩間公司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六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各自為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的附屬公司。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新刊發的年報，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超過65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超過140百萬港元。永明集團為專門從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拆卸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自二零零零年起，其亦為屋宇署批准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其亦名列於建築類別乙組(試用期)項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並須維持若干水平的營運資金作為發展局頒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載列的財務標準之一。
3. 雋基工程為於二零零三年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其為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0)(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超過100百萬港元)的附屬公司。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集團的合併流動資產淨值超過200百萬港元。雋基工程為專門從事鑽孔樁、微型樁及普通土木工程之註冊分包商。
4. 德運建築鑽探有限公司(「德運」)為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及主要於香港經營的建築承建商。其為獲屋宇署批准的有關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其亦名列於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材料供應商及專門承建商名冊(「土地打樁」類別第II組的微型樁及套入岩石鋼樁)，並須維持若干水平的營運資金作為發展局頒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載列的財務標準之一。根據其公司宣傳手冊，其擁有約60名僱員，且自二零一四年起已完成10個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建造項目。
5. 祺記瑞華建築有限公司(「祺記瑞華」)為於一九八一年註冊成立及主要於香港經營的建築承建商。其為獲屋宇署批准的有關地基工程及拆卸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其擁有約50名僱員。
6. 民達工程有限公司(「民達」)為於一九九五年註冊成立及主要於香港經營的建築承建商。其為專門從事普通土木工程的註冊分包商。其擁有約40名僱員。
7. 富和建築有限公司(「富和建築」)為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及主要於香港經營的建築承建商。其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已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榮峰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該投資公司招股章程申請版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合併收益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合併流動資產淨值超過40百萬港元。富和建築為專門從事地基、打樁工程以及混凝土工程、鋼筋固定、樓宇維修及翻新及室內裝修工程方面的多種專門工種的註冊分包商。其亦為獲屋宇署批准的有關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
8. 惠保(香港)有限公司(「惠保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其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最新刊發的年報，上市集團的綜合收益超過31,000百萬港元及於

業 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超過6,300百萬港元。惠保香港為獲屋宇署批准的有關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

9. 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為香港的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公司，其為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0)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新刊發的年報，香港業興的綜合收益超過1,0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興業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超過1,800百萬港元。香港興業主要從事大嶼山住宅樓宇及休閒項目的開發、管理及提供基礎及娛樂服務。
10. 容記建築有限公司(「容記」)為於一九九六年註冊成立及主要於香港經營的建築承建商。其為獲屋宇署批准的有關拆卸工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其僱員少於10名。
11. 惠保香港及其聯繫人為包括惠保香港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協興建築有限公司及其合營公司(「協興」)，該等公司均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的附屬公司。協興為屋宇署批准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方面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有關惠保香港的詳情，請參閱本段上文附註8。
12. 駿慧建築有限公司(「駿慧」)為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及主要於香港經營的建築承建商。其為一間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申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泓盈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該投資公司招股章程申請版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的綜合收益超過18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超過80百萬港元。集團主要作為私營部門客戶的總承建商從事地基工程及上層結構樓宇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存在任何糾紛或遭到客戶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客戶集中度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總共從17名客戶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9.6%、99.6%、99.4%及95.2%。於同期，晁安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29.8百萬港元、83.3百萬港元、106.3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0.1%、69.1%、48.5%及9.2%，及永明集團應佔的收益分別約為24.1百萬港元、27.1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及33.3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2.4%、22.5%、31.5%及36.9%。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晁安對本集團貢獻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六年末及二零一七年初完成合約總額約140.4百萬港元的屯門市地段第434號項目、延文禮士道項目及愉景灣2A項目所致。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i)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通常為大型及勞動密集型，而於地基分包分部的大部分從業者為中小型公司，在專門的機器、建築材料及技術精湛

的勞動力方面資源有限。鑒於分包商的能力有限，分包商同時專注於少數項目，此乃常見；及(ii)建立可靠的勞動關係為地基分包分部競爭的關鍵因素。總承建商傾向於將其項目委派予與其具有良好關係的分包商，乃由於充分了解其往績記錄，因此分包商與一些總承建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及自其投得大部分分包工程乃屬常見，因此，地基分包行業有限的客戶群及較高的客戶集中度乃屬一般行業慣例。

然而，董事認為，經考慮(i)上市將提高我們的形象及知名度，並因此提升招攬新業務的能力，乃由於其於某種程度上顯示本集團的財務穩健，因此可作為客戶評估我們的報價時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ii)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提升我們的財務能力及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透過增加人力及機隊而擴大我們產能，從而可使我們同時進行更多項目；及(iii)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與新客戶培養業務關係及多元化客戶群，從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潛在客戶的報價邀請數量增加可見，我們的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預計將逐漸下降。

與晃安及永明集團的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晃安及永明集團主要擔任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彼等於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均有逾10年經驗。於先前商務場合通過客戶引介，我們認識了晃安及永明集團，及已分別與晃安及永明集團有約三年及十年業務關係。在向晃安及永明集團介紹我們於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打樁建造工程的業務發展及不斷擴大的營運能力後，我們受邀就晃安及永明集團若干技術地基工程項目的分包服務提供若干報價。隨後我們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永明集團大有街項目的分包工程及於二零一四年獲得晃安屯門市地段第498號項目分包工程，該兩個項目均涉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以及打樁工程。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大有街項目及屯門市地段第498號項目過程中，我們積極主動的項目管理方法及高效的項目執行及我們妥為完成任務的能力，獲得永明集團及晃安的信任及信賴，因此，能讓我們自此與彼等各自建立穩定及優勢互補的業務關係。

基於本集團的歷史發展及憑藉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陳先生在地基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逐步擴大我們對晃安及永明集團的服務範圍，從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擴大至樁帽建造工程、打樁工程以及其他地基配套服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晃安及永明集團對地基工程的需求維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就我們為彼等承接的合約數量及價值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為晃安承接地基及其他配套工程1個、4個、4個及2個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78.6百萬港元、155.1百萬港元、155.8百萬港元及79.3百萬港元。就永明集團而言，我們承接地基及其他配套工程8個、5個、5個及4個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80.0百萬港元、50.9百萬港元、121.0百萬港元及115.9百萬港元。鑑於就董事所深知(i)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佔晃安及永明集團各自有關地基工程的分包成本分別逾30%及50%；及(ii)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四年起，我們分別為永明集團及晃安認可的分包商之一，且我們分別與永明集團及晃安之間的業務關係並無任何重大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為晃安及永明集團的主分包商之一。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項目（於該等項目中晃安或永明集團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承接晃安的手頭項目：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預計完工日期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1.	旺角彌敦道 473-473A 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及打樁工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15,326	8,491

業 務

我們承接永明集團的手頭項目：

編號	項目位置	工程類別	實際／ 預計完工 日期	合約金額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1.	屯門屯門市 地段第514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及打樁工程	二零一七年 十月	66,785	63,513
2.	旺角西洋菜街	挖掘及側向承托 工程及打樁工程	二零一八年 一月	28,267	16,48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根據我們與晃安及永明集團之間的手頭項目及已完成合約及假設手頭項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計劃完成，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晃安及永明集團貢獻的收益將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

根據益普索報告，與若干主要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乃承建商建立起競爭力的重要因素，此為建築行業的普遍現象。

鑒於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的晃安及永明集團的合約數目穩定及項目的合約總額不斷上升，董事認為，我們與晃安及永明集團擁有穩定及互補的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於永明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外，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與晃安及永明集團概無任何過往及／或現有業務或其他關係。

與晃安及永明集團的合約安排

董事確認，本集團與晃安及永明集團的交易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與我們其他客戶的安排一致，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與晃安及永明集團訂立建築合約。根據與晃安及永明集團的協議，重要條款一般包括(i)將每月作出付款的中期付款條款，信貸期自發出中期付款的付款憑證起最長為14日；(ii)彼

等通常有權保留每筆中期付款的10%及合約總額最多5%作為保留金；(iii)代表我們採購材料或支付雜項開支的對銷費用安排，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及(iv) 12個月的缺陷責任期。

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規模相對較小的客戶群及客戶集中並不表示本公司不適合上市或其業務模式不可持續發展：

能夠承接不同客戶的地基工程項目，以降低客戶集中度

我們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作為分包商於香港提供建築工程服務。憑藉本集團於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的豐富經驗及執行董事之一李先生在地基工程行業的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逐步將服務範圍由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擴大至打樁工程。多年以來，我們相信我們在地基行業已贏得良好聲譽並與客戶建立了穩定的關係。特別是，我們不僅提供建築施工，亦在項目管理及場地監督方面協助作為總承建商的客戶，從而有別於其他普通地基工程分包商。此外，憑藉技術專長及熟知一系列建築物料及彼等的不同特性，我們能夠採取務實的建築方法及就潛在項目提交具競爭力的報價。董事認為，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曾參與項目有助於鞏固我們聲譽，並取得不同總承建商的項目。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憑藉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上述其他競爭優勢，倘任何主要客戶削減授予我們的合約數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自身的備用營運資源及時為其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提供服務。此外，鑒於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為非經常性質，我們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概無合約條款禁止我們與新客戶發展業務關係。因此，視乎我們可動用的機械及人力資源，我們可自由承接新客戶的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並擴大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於屋宇署登記為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並作為私營部門項目的總承建商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雖然我們計劃繼續主要作為分包商承接地基工程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註冊為專門承建商表明

業 務

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可能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吸引更多競標者報價、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及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一段。

本集團一直熱衷於培養與新客戶的業務關係並多元化客戶群。有關我們致力於多元化客戶群的詳情載於下段。

我們將持續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且董事認為，客戶集中度有可能於未來下降

於機遇出現時，我們將繼續識別及接納新客戶，且我們並無意將我們局限於僅為現有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晃安及永明集團外，本集團已與14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我們從彼等獲授20份合約，合約金額達約382.2百萬港元，佔同期我們獲授合約總額的47.8%。特別是，於二零一六年，我們就屯門住宅發展項目的地盤平整工程獲惠保香港授予首份分包合約，合約金額逾100百萬港元。惠保香港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的附屬公司，並為香港建造業主要總承建商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2名新客戶遞交報價，並已就7個項目與該等新客戶進行磋商，旨在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我們的目標客戶群限於活躍於地基工程部門的少數幾家聲譽良好的承建商

我們更偏向且優先選擇與擁有良好聲譽及規模較大的承建商合作，而且該等總承建商傾向於承接大型建造項目。鑒於過往工作經驗及其相對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認為與該等承建商合作將能夠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及把握我們與彼等的未來業務機會，加強我們用於引薦工作的參考。於我們決定承接具有較大合約金額的大型項目時，我們將投入足夠的資源於該等項目，而不會分散注意力以競爭其他工作計劃重疊的較不重要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考慮到我們當時的可用產能，我們將資源優先用於滿足主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以維持與彼等的良好業務關係，導致客戶集中的情況。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日後不再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有閑置產能可承接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項目。

此外，單一項目擁有相對較大的合約金額並不罕見，因此少量項目可以貢獻我們收益的大部分。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若干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相關客戶在對我們的收益貢獻方面可輕易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我們與客戶擁有互利互補的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主要客戶與我們彼此維持緊密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對彼等而言屬互利互補，原因如下：

- (a) 董事認為，主要客戶可受益於我們作為高質素分包商處理地基工程項目的良好往績，確保彼等的項目可根據其品質標準在預算內及時執行。我們提供優質地基服務亦使主要客戶能夠履行其於與其項目僱主的合約關係下的責任及／或協助彼等達成其發展目標。特別是，我們本身擁有開展不同類別地基工程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且我們亦擁有經驗豐富、受過良好培訓的操作員工及工人（包括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機械操作員及地盤工人）。董事認為，擁有穩定常規的工人連同成熟的機隊可使本集團迎合各類規模項目所需並在不同項目中更好地協調部署勞工及機械，進而提高整體效率及提升同時處理多個地基工程項目的能力。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的豐富經驗使我們可在項目管理及地盤監督方面協助客戶，並在客戶、彼等各自的僱主與本集團之間建立可靠及互信的關係。

- (b) 董事認為，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存在互惠關係。我們能夠提供務實方法及呈交潛在項目的具競爭力報價，通常為我們主要客戶在競標過程中提供支持。憑藉技術專長及對多種建築物料特性的認知，我們能夠在地基設計方面提供意見及作出適當調整。例如，我們經考慮地盤的限制及地質條件、上層建築物荷載能力及僱主的其他特定要求後，可協助主要客戶制訂替代設計。有關替代設計包括所使用樁帽厚度及大小、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所需挖掘深度、樁柱數量、類別及深度變化，以較按原規格預計的原始設計達致更具成本效益且在技術上可行的建議。因此，主要客戶能夠憑藉本集團於專業地基工程方面的雄厚實力以提高其投標對策。此種關係令本集團享有穩定的地基工程項目來源。

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各主要客戶之間的合作有助各方實現經濟利益及業務增長。

董事認為，我們可維持收益增長

根據益普索報告，分包商實施的建築工程總產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8%增長，且香港建造業的前景樂觀。鑒於對住宅物業的需求不斷上升及政府採取措施以增加住宅物業的供應，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維持穩定收益增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地基分包行業的市場增長推動力」一節。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地基工程市場機會充足，可供本集團進一步發展長期客戶群及降低客戶集中程度。

我們計劃擴大地基建造成能及市場份額

董事認為，客戶集中乃部分由於我們利用機器及建築設備達到其最大產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機器及建築設備大部份部署於項目的不同建築地盤，而機器及建築設備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7%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69.4%、84.8%及91.5%。由於手頭機器及建築設備數量有限，我們可能被限制承接有限數量的大型項目，因此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客戶集中度高。儘管我們或會考慮不時向第三方租賃必需機器及建築設備，惟租賃開支將難免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因此，我們計劃透過加強機隊擴大產能以承接不同客戶的更多項目。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5百萬港元以收購用於項目的額外機器及建築設備及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5百萬港元用於招募及培訓員工以把握該等業務機會。經考慮大型地基工程項目的更多前期準備成本及收回現金的時間更長，我們亦計劃增強於香港承接更多大型地基工程項目的財務實力。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客戶可能代表其承建商就項目支付若干開支，而開支將於支付其有關項目的合約費用時從其對該承建商的付款中扣減，此在業內乃常見。該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及的金額稱為對銷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若干客戶訂有對銷費用安排。就此而言，我們亦視該等客戶為供應商。有關對銷費用包括建築材料採購成本、水電成本、保險成本及其他雜項開支。應我們要求，或由客戶酌情決定，客戶或可能代表我們採購建築材料如混凝土或支付雜項開支，而我們透過對銷費用安排與客戶結算相關費用，就此而言，即各客戶應付我們的款項將於抵銷該等採購成本後結算。董事確認，對銷費用乃由客戶按成本收取。

於往績記錄期，據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與客戶就對銷費用安排及所涉及的對銷費用產生任何重大糾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對銷費用分別約為零港元、2.7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佔同期直接成本分別約0%、2.9%、2.3%及5.8%。下表載列與主要客戶的對銷費用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彼等各自的收益貢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晃安								
已產生的收益及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29,798	40.1	83,266	69.1	106,285	48.5	8,276	9.2
對銷費用及估直接								
成本概約百分比	-	-	790	0.9	-	-	-	-
永明集團								
已產生的收益及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24,064	32.4	27,102	22.5	69,184	31.5	33,340	36.9
對銷費用及估直接								
成本概約百分比	-	-	1,907	2.0	3,041	1.8	2,957	4.0
容記								
已產生的收益及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	-	-	3,203	1.5	4,389	4.8
對銷費用及估直接								
成本概約百分比	-	-	-	-	18	0.0	1	0.0
惠保香港及其聯繫人								
已產生的收益及估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附註1)	-	-	-	-	33,461	15.3	34,924	38.7
對銷費用及估直接								
成本概約百分比(附註2)	-	-	-	-	866	0.5	1,304	1.8

附註：

1.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惠保香港分別應佔約為33.5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的收益。
2. 所有對銷費用均由惠保香港收取。

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視乎各項目而有所不同，且通常以本集團客戶提供的標準表格為基礎(可由訂約方修改)。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描述
工料清單／價目表	將完成工程、工程量及單價的描述及規範。
合約期	項目須根據各合約中的完工時限完成的期限。
合約金額	實施工程範圍所需的初始金額，經計及建築材料的數量及單價以及將使用的金額及勞工成本並參考工料清單的費率及價格或合約價目表計算得出。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為固定金額且並無任何價格調整條款。
工程類型及範圍	合約中指明將由本集團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類別。
付款條款	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信貸期通常為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之日起計7至30天。亦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營運－3.項目執行－客戶驗收及進度款」一段。
變更訂單	客戶於項目期間可能不時指示我們對工程進行變更，變更通常按(i)經參考工料清單的費率及價格或合約價目表；或(ii)將協定的個別報價計價。

業 務

缺陷責任期	我們須於完成分包合約工程後若干期間仍負責糾正所發現的有關我們完工工程的任何缺陷或瑕疵。亦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營運－5. 缺陷責任期」一段。
保留金	客戶通常有權扣留應付我們的每筆進度付款約10%作為保留金，但保留金的總額不得超過分包合約總額約5%至10%。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營運－4. 建造工程實際竣工及保留金」一段。
保險	通常，我們的客戶（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將有責任就僱用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包括分包商僱用的該等人士）購買有關損害、索賠及賠償的適當保單。然而，倘客戶根據合約條款作出要求，則我們會分擔該等保險成本。就我們在施工現場的機械而言，我們須自購保單。
履約擔保	當我們獲委聘從事大型項目時，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履約按金或（作為選擇）與銀行或保險公司安排以提供履約保證，相當於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一般最高為10%）的金額，以確保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分包合約。我們僅會於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提出要求時方提供履約按金。
算定賠償金	根據延長合約期的條款（倘適用），我們可能須就延遲工程完工向客戶作出賠償。賠償金（如有）按逐案基準計算。

終止

倘主合約項下主承建商於分包商悉數履行分包合約項下責任前被終止僱用，主承建商可隨後於任何時間書面通知分包商立即終止分包合約項下分包商的僱傭，而分包商有權獲支付分包合約項下已妥善執行的所有工程的全部價值。

倘於主承建商發出書面要求後分包商未能實施分包合約工程或未能根據分包合約履行其其他責任，則在任何有關情況及不影響彌償保證的任何其他權利之下，主承建商可書面通知分包商立即終止分包合約項下分包商的僱傭。

客戶通常使用支票結算付款。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我們獲授的地基工程項目與客戶產生任何重大訴訟。

供應商

採購建築材料及服務

我們的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主要向我們供應建築材料（如混凝土、鋼筋及柴油）及／或服務（主要包括機械租賃及機械維修及保養）。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包」一段。

我們通常按逐個項目基準訂購建築材料或所需服務，而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價格乃按逐份訂單基準參考事先協定的報價（可能波動）及訂約方協定的交付日期釐定。

供應協議條款主要包括所需物料或服務類別、物料數量／服務期限及付款條款。我們基於以下因素從獲批准供應商清單中挑選供應商，包括(i)產品／服務質量；(ii)交付時間；(iii)與供應商的過往工作經驗；(iv)供應商聲譽；及(v)供應商信貸期。除非與客戶的協議另有訂明，否則我們一般會提供項目所需的建築材料，而我們的收費通常包括建築材料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已與我們維持一年至八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12.0百萬港元、27.9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18.9%、12.9%、16.5%及18.0%。於同期，由最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分別佔直接成本之5.2%、6.3%、7.0%及7.2%。

由於香港有眾多建築材料供應商，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物色建築材料的替代供應商屬可行且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建築材料供應商。

建築材料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結算彼等的發票，而我們通常使用支票結算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因建築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導致的在履行我們的分包合約方面的任何重大困難或延遲。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根據有關已產生物料成本排名)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已產生物料成本 千港元	佔直接成本的概約%	開始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A	混凝土及石礦供應商，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混凝土	2,633	5.2	自二零一四年起
供應商B	香港鋼筋供應商	鋼筋	2,620	5.1	自二零零九年起
供應商C	鋼筋供應商，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鋼筋	2,315	4.5	自二零一四年起
供應商D	香港鋼筋供應商	鋼筋	1,256	2.5	自二零一三年起
供應商E	混凝土供應商，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混凝土	804	1.6	自二零一四年起
	總計		9,628	18.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已產生物料成本 千港元	佔直接成本的概約%	開始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B	香港鋼筋供應商	鋼筋	5,899	6.3	自二零零九年起
供應商C	鋼筋供應商，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鋼筋	4,502	4.8	自二零一四年起
供應商E	混凝土供應商，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混凝土	842	0.9	自二零一四年起
供應商F	香港鋼筋供應商	鋼筋	434	0.5	自二零一二年起
供應商G	柴油及潤滑劑供應商，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柴油及潤滑劑	360	0.4	自二零一二年起
	總計		12,037	12.9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已產生物料成本 千港元	佔直接成本的概約%	開始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B	香港鋼筋供應商	鋼筋	11,868	7.0	自二零零九年起
供應商E	混凝土供應商，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混凝土	6,186	3.7	自二零一四年起
供應商C	鋼筋供應商，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鋼筋	5,432	3.2	自二零一四年起
供應商G	柴油及潤滑劑供應商，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柴油及潤滑劑	2,203	1.3	自二零一二年起
供應商A	混凝土及石礦供應商，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混凝土及石礦	2,191	1.3	自二零一四年起
	總計		27,880	16.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服務類型	已產生物料成本 千港元	佔直接成本的概約%	開始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
供應商B	香港鋼筋供應商	鋼筋	5,319	7.2	自二零零九年
供應商C	鋼筋供應商，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鋼筋	4,064	5.5	自二零一四年
供應商G	柴油及潤滑劑供應商，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柴油及潤滑劑	1,817	2.5	自二零一二年
供應商H	混凝土供應商，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混凝土	1,161	1.6	自二零一六年
供應商I	香港鋼筋供應商	鋼筋	928	1.2	自二零一六年
	總計		<u>13,289</u>	<u>18.0</u>	

概無董事、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擁有五大供應商當中任何一名的任何權益。

分包

視乎我們的內部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工程複雜程度，我們可能分包部分項目(例如紮鐵工程、板圍、若干地盤平整及打樁工程)予分包商。除有關項目的特定部分，我們通常由僱員進行工程。根據益普索報告，多層分包在香港建築業屬慣例。我們的若干分包合約可能指明在客戶的同意之下我們有權分包工程。儘管若干分包

合約並無載有類似條款，該等分包合約並無禁止我們分包。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包的有關地基工程項目而言，董事確認，相關客戶准許我們進行分包。

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分包合約，我們通常須就分包商的瑕疵工程或工程延遲承擔責任。因此，董事認為，嚴格挑選分包商屬必須。我們維持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以控制我們的工程質量。將新分包商納入我們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單前，我們會對彼等進行背景調查（包括其工程參考、相關經驗及客戶或工作夥伴之評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認可分包商名單及在管理層常規會議上決定將分包商納入或剔出我們的認可名單。該等定期檢討將計及多項因素，包括：(i) 及時交付工程；(ii) 實施的工程質量；(iii) 安全及環境合規；及(iv) 整體表現。

我們一般從認可分包商名單中挑選分包商及邀請相關分包商報價。與分包商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i) 分包工程範圍；(ii) 分包工程價格或單價（視情況而定）；(iii) 付款條款；及(iv) 保留金（如有）。通常，分包工程的分包期限及質量規定與我們與客戶協定的分包合約中的相同。此外，分包商通常要求我們與總承建商安排，確保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的全險保險涵蓋彼等的僱員。

我們與分包商協定的標準分包合約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描述
工程類別及範圍	於分包合約內訂明分包商將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類別。
付款條款	分包商通常按月向我們提交付款申請。信貸期通常為自向我們發出付款申請日期起計0至60日。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描述
保留金	我們通常有權預扣應付分包商各進度款項約5-10%作為保留金，惟保留金總額不得超過分包合約總額約5%。
終止	<p>倘主合約項下主承建商於分包商悉數履行分包合約項下責任前被終止僱用，主承建商可隨後於任何時間書面通知分包商立即終止分包合約項下分包商的僱傭，而分包商將有權獲支付分包合約項下已妥善執行的所有工程的全部價值。</p> <p>倘於主承建商發出書面要求後分包商未能實施分包合約工程或未能根據分包合約履行其其他責任，則在任何有關情況及不影響彌償保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主承建商可書面通知分包商立即終止分包合約項下分包商的僱傭。</p>

除項目的特定部分工程外，鑒於彼等於建築廢物處置的專長及擁有專用車輛，我們亦將提供挖掘材料傾卸車運輸的承建商視為我們的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收取分包／服務費總額達約27.4百萬港元、62.3百萬港元、99.5百萬港元及38.6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53.8%、66.8%、58.7%及52.1%。同期，五大分包商已收取分包／服務費總額達約24.3百萬港元、50.7百萬港元、70.5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約47.6%、54.5%、41.6%及41.4%。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因物色或委聘所需分包商存在重大困難而在履行我們的分包合約時有任何重大困難或延遲。

業 務

分包商通常授予我們0至60日的信貸期以結算彼等的發票，而我們通常使用支票結算付款。董事認為，我們與分包商建立穩定的長期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就我們所授予的項目與分包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五大分包商（根據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用排名）的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實施 工程類型	所收取 的分包/ 服務費 千港元	佔直接 成本的 概約%	開始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分包商 A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鑽孔樁工程	10,065	19.7	自二零一四年起
雋基工程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附註)	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及灌漿工程	7,078	13.9	自二零零六年起
分包商 C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鑽孔樁工程	4,154	8.1	自二零一四年起
分包商 D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板圍工程	2,353	4.6	自二零一四年起
分包商 E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土地勘探	632	1.3	自二零一四年起
	總計		24,282	47.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實施 工程類型	所收取 的分包/ 服務費 千港元	佔直接 成本的 概約%	開始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雋基工程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附註)	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及斜坡加固工程	35,422	38.0	自二零零六年起
分包商 A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鑽孔樁工程	6,630	7.1	自二零一四年起
分包商 D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板圍工程	3,881	4.2	自二零一四年起
分包商 F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挖掘材料運輸	2,900	3.1	自二零一五年起
分包商 G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紮鐵工程	1,916	2.1	自二零一五年起
	總計		50,749	54.5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實施 工程類型	所收取 的分包/ 服務費 千港元	佔直接 成本的 概約%	開始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雋基工程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附註)	地盤平整工程、打樁工程及灌漿工程	31,998	18.9	自二零零六年起
分包商 A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鑽孔樁工程	21,710	12.8	自二零一四年起
分包商 H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挖掘材料運輸	5,752	3.4	自二零一六年起
分包商 I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管樁工程及灌漿工程	5,577	3.3	自二零一七年起
分包商 J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工字樁工程及鋼板樁工程	5,499	3.2	自二零一五年起
	總計		70,536	41.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所實施 工程類型	所收取 的分包／ 服務費 千港元	佔直接 成本的 概約%	開始與 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
雋基工程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附註)	地盤平整工程、 打樁工程及 灌漿工程	9,269	12.5	自二零零六年起
分包商H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挖掘材料運輸	8,019	10.8	自二零一六年起
分包商K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打樁工程及 土地勘探	8,011	10.8	自二零一四年起
分包商A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鑽孔樁工程	4,231	5.7	自二零一四年起
分包商I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建築承建商	管樁工程及 灌漿工程	1,172	1.6	自二零一七年
	總計		30,702	41.4	

附註：雋基工程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有關其多重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包－具有雙重身份作為我們其他項目客戶的分包商」一段。

概無董事、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擁有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名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集中性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五大供應商佔直接成本分別約18.9%、12.9%、16.5%及18.0%，而最大供應商佔直接成本分別約5.2%、6.3%、7.0%及7.2%。同期，五大分包商佔直接成本分別約47.6%、54.5%、41.6%及41.4%，而最大分包商佔直接成本分別約19.7%、38.0%、18.9%及12.5%。儘管供應商及分包商存在集中性，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或分包商，理由如下：

- 我們所承接的若干項目合約金額相對較大且將持續相對較長的時間，而我們就一個地基工程項目從一名供應商處購買物料或委聘一名分包商，可能須向相關供應商或分包商(視情況而定)支付較高金額採購成本或分包/服務費，令其於某一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或分包商之一；
- 董事認為，市場內有充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相同種類的建築材料或服務(視情況而定)；及
- 我們備存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內部名單，該名單定期審閱及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名單上有45名認可供應商及76名認可分包商。就認可供應商及認可分包商的綜合名單而言，董事已確保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可靠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合理的多樣化基礎。

具有雙重身份作為我們其他項目客戶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分別透過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向雋基工程提供分包服務及機械租賃服務。

雋基工程為底層結構分包商，可完成(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鋼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鑽孔工字樁、微型樁及鑽孔樁；及(ii)其他地質技術工程。其為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結構及土木工程工種組別的註冊分包商。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雋基工程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及以提供斜坡工程開始業務經營。

我們已與雋基工程建立逾十年的業務關係，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透過多個業務場合的客戶轉介結識雋基工程。經考慮雋基工程擁有的斜坡工程方面的豐富經驗及與我們正常分包慣例一致，我們邀請雋基工程就我們涉及輔助斜坡工程的地基工程項目提交報價。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就噴射混凝土工程向雋基工程授出第一份分包合約。

就於往績記錄期由／向雋基工程提供的分包服務而言，雋基工程為我們承接的地基工程項目涉及管樁及微型樁以及石釘及噴射混凝土工程，而我們為雋基工程承接的項目主要涉及樁帽建造工程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由於彼等涉及不同的工程類型及要求使用不同類型的機器及建築設備，故彼等性質各異。此外，我們為雋基工程承接的地基工程及雋基工程為我們承接的工程位於不同的施工場地。由於我們專注於包括項目審閱及報價、協調、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程等業務活動，我們分包地盤工程（如打樁、石釘及噴射混凝土工程）予雋基工程，以優化資源配置及靈活性，這與我們的正常分包慣例一致。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雋基工程分包樁帽建造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予我們以優化其資源配置及靈活性。

根據益普索報告，多層次分包在香港建築及地基行業屬常規慣例。董事確認，我們提供予雋基工程的分包服務亦已提供予雋基工程以外的其他客戶，該等分包服務與我們授予雋基工程的分包工程無任何關連，董事認為，我們所接受／提供的分包服務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就租賃機械予雋基工程而言，我們可能偶然租賃機械予其他第三方地基承建商，惟於有關期間其他項目無須使用該機械。於訂立任何租賃安排前，我們將評估有關安排是否會妨礙本集團完成進行中的項目及競爭日後的任何潛在地基工程項目。我們並未積極尋求或擬尋求機械租賃的商機，原因為有關活動僅為增加閑置資源的利用率而進行。租賃費乃根據租期及使用率及是否需要機械操作員而釐定。董事確認，租賃機械予雋基工程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規例與本節「機器及建築設備－租賃機械」一段所討論的我們正常機械租賃規例一致。租賃予雋基工程的機械並非僅用於我們的項目，且雋基工程與我們訂

業 務

立的分包合約並未載有有關機械租賃的任何專有權條款。董事確認，機械租賃與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合約並無任何關連，且本集團與雋基工程就機械租賃服務及分包服務並無其他附帶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來自雋基工程的收益 (千港元)	12,136	7,712	146	–
佔總收益的 %	16.4	6.4	0.1	–
支付予雋基工程的分包費用 (千港元)	7,078	35,422	31,998	9,269
佔直接成本的 %	13.9	38.0	18.9	12.5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雋基工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機器及建築設備

我們嚴重依賴機器及建築設備完成地基工程項目。該等機器及建築設備包括挖掘機、液壓破碎機、空氣壓縮機及發電機。我們購買機器及建築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收購機器及建築設備所產生的金額分別約為 10.8 百萬港元、3.3 百萬港元、12.4 百萬港元及 8.0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器及建築設備的總賬面值約為 20.1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主要機器及建築設備載列如下：

機器及建築設備	數量	功能及用途
挖掘機	32	挖掘溝槽、孔洞及地基
液壓破碎機	11	拆除、建造及採石
空氣壓縮機	4	給氣動工具提供高壓空氣
發電機	2	發電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已購買或出售的主要機器及建築設備的類型及數目：

	挖掘機	液壓 破碎機	空氣 壓縮機	發電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期初				
單位數量	18	7	2	1
添置	8	3	—	—
出售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				
單位數量	26	10	2	1
添置	4	—	—	1
出售	(1)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				
單位數量	29	10	2	2
添置	8	—	—	—
出售	(7)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末				
單位數量	30	10	2	2
添置	3	1	2	—
出售	(1)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期末				
單位數量	32	11	4	2

使用率及可使用年期

我們備存主要類型機器及建築設備的內部使用記錄，包括機器及建築設備被佔用時間及項目。根據有關記錄，下表分別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主要類型機器及建築設

業 務

備的使用率(乃按一個財政年度/期間主要類型機器及建築設備於工程地盤被佔用的總天數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總天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 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使用率(%)	二零一六年 使用率(%)	二零一七年 使用率(%)	使用率(%)
挖掘機	58.7	61.5	83.4	92.7
液壓破碎機	70.7	68.9	91.3	86.5
空氣壓縮機	50.0	50.0	45.5	63.9
發電機	100.0	100.0	94.9	1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使用率乃基於各期間機器及建築設備所使用(我們項目自行使用或出租予我們的客戶)的天數除以365日或於財政年度/期間機器及建築設備放置的天數減維修、保養、運輸及交付天數計算。使用率乃作呈列用途，未必對本集團溢利構成即時及直接聯繫。除機組數量外，本集團的溢利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各機器及建築設備的固定及可變成本之變動。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機器及建築設備的餘下可使用年期：

機器及建築設備類型	預期 可使用 年期(年)	平均年期(年)	平均 餘下可使用 年期(年)
	挖掘機		4至10
液壓破碎機	4至10	8.6	1.2
空氣壓縮機	4至10	6.6	5.0
發電機	4至10	5.7	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現有機器及建築設備大致上處於良好運行狀況。我們的機械並無預先釐定或定期更換週期，而我們考慮到個別機器及建築設備的運行狀況後按個別情況作出更換決定。

儘管董事認為，現有機器及建築設備大致上處於良好運行狀況，現有機器及建築設備的故障或失靈機率及頻率將隨著機器及建築設備的使用年數增加而上升。董事認為，為應付業務發展、加強品牌名稱及提高進行地基工程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有必要持續投資於嶄新的高質素機器及建築設備。有關我們計劃收購新機器及建築設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機械的安全保管

不在使用中的機械通常存於我們的倉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位於新界馬鞍山的倉庫。該倉庫備有緊鎖的大門及閉路電視監控攝像頭。

維修、保養及更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機械面臨正常磨損，而當機械發生故障時，其或會(i)倘機械仍屬保修期內，則送至認可經銷商維修；或(ii)送至其他第三方維修公司。新機械的保修期通常約為12個月。

我們就機械採納4至10年的直線折舊政策，董事認為這與行業慣例一致。類似於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根據若干因素釐定機械的可使用年期，該等因素包括資產的預期用途及預期物理磨損以及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儘管根據會計政策機械的一般可使用年期被認為是4至10年，經考慮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行業慣例及監管環境，這僅作為參考數據。屬於相關監管機制內的機械在於施工現場履行彼等的任務前須獲得相關證書。目前香港相關監管機制並無實施限制禁止使用具有一定年限的機械。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機械的最佳年期(即運行最有效率的時間段)為機械投入使用後首3至5年。有關期間後，機械的效率通常開始下降及保養成本逐漸增加，儘管彼等仍可使用至少10年。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定期維修及保養機械。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維修及保養機械的開支分別約為613,000港元、128,000港

元、391,000 港元及 509,000 港元。董事認為，經過妥善保養，機械的運行年期可超過 10 年。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機械及建築設備的平均機齡約為 4.7 年。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因機械故障造成的任何重大工程中斷。

租賃機械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我們的機械通常在我們項目的建築工地之間調動。未使用的機械將暫時存放在位於新界馬鞍山的倉庫。我們偶爾將機械租賃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地基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倘於有關期間其他項目毋須用到有關機械，我們將向我們客戶出租。於訂立任何租賃安排前，我們將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妨礙本集團完成在建項目及於日後爭取任何潛在地基工程項目之能力。我們並無積極尋求且不擬積極拓展機械租賃商機，因為我們進行有關活動僅為提高閑置資源的使用。我們的租賃費乃按租期及使用率以及是否需要機械操作員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獲得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 1.0 百萬港元、1.2 百萬港元、3.2 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我們可能不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租賃機器及建築設備，此舉為我們在補充我們的機組方面提供靈活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獨立第三方租賃的機器包括發電機及挖掘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租賃機械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 201,000 港元、649,000 港元、1.5 百萬港元及 931,000 港元。鑒於我們本身擁有機器及建築設備，董事認為，我們毋須依賴供應商提供機器及建築設備租賃服務。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可能影響

隨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付諸實行，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規定就受規管機械取得核准或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根據相關規定就 32 部受規管機械取得核准或豁免。其中，14 部為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餘下為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我們的其他機器及建築設備並不適用受規管機械規例，因此毋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技術通告載有關於淘汰使用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掘機及履帶式起重機)的實施計劃。就獲豁免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受規管機械而言，董事認為技術通告所詳述的淘汰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即時的不利影響，原因我們專注於地基行業私營部門的業務發展。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以及所涉潛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一節。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整體而言，儘管推出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預期具備類似規格但不同排放標準的非道路移動機械(不論為獲核准或豁免)的成本並無任何重大價格差異。由於本集團擬購買在我們的擴張計劃中屬於獲核准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新地基相關機械，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而且影響微不足道，因此不會對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任何調整，亦無任何減值虧損跡象。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現有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計政策屬公平合理，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行業慣例。

質量控制

作為對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肯定，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授予ISO 9001:2008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認證。我們採取積極措施監控各項目的進程。我們的地盤總監負責監管整體日常活動，包括分包商根據建築計劃所進行的活動。此外，執行董事陳先生不時走訪項目地盤，及時解決項目團隊中的任何問題。項目經理亦將定期監控業務活動及項目狀態並關注項目實施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問題。項目經理將及時通知執行董事有關項目狀態及關注事項。有關彼等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密切監督採購的建築材料的質量。為確保供應質量，我們確保材料乃採購自獲批准供應商清單以確保供應物品的整體質量。於訂購的材料達到後，材料直接送至相關工程地盤，在使用前供管工及工程師進行檢查。於檢查時，我們將核對(i)數量是否正確；及(ii)是否存有任何可觀察缺陷。此外，本集團亦聘請獨立專業人士，以對若干材料(如鋼筋及混凝土)進行檢查及質量測試。任何有缺陷的物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物料均將退還供應商進行更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交付的工程、第三方供應的材料及分包商交付的工程並無出現任何質量控制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所承接所有項目當中均擔任客戶的分包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所有項目中，有至少一名承建商已於屋宇署或任何其他機構（視情況而定）註冊。據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毋須以其作為分包商的身份持有相關機構的承建商註冊。

本集團為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註冊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後，本集團亦為於屋宇署登記的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的專門承建商。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該等註冊的詳情：

註冊類型	頒發機構	頒發予	工種類型	覆蓋的 工程種類	屆滿日期
註冊 分包商	建造業 議會	明利基礎 工程	結構及土木工程 及支持服務	地基及打樁、 混泥土模板、 一般土木工程、 其他結構及土木 工程工種、圍板	二零一九年 五月 二十三日
註冊專門 承建商	屋宇署	明利基礎 工程	不適用	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註冊專門 承建商	屋宇署	明利基礎 工程	不適用	地基工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

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及續新，視情況而定）於香港經營業務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如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進行註冊，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的所有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須每兩年續新，且續新申請須於目前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遞交，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表明繼續符合註冊要求。

雖然我們計劃繼續主要作為分包商承接地基工程項目，我們的董事認為，註冊為專門承建商表明我們的技術能力並可能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吸引更多競標者

業 務

報價、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及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為維持我們在屋宇署的專門承建商註冊，明利基礎工程須至少擁有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代為行事（以符合建築物條例規定）及一名技術董事將（其中包括）為工程實施提供技術支持，並確保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委聘項目管理員工伍棟賢先生擔任授權簽署人及陳先生擔任技術董事。註冊專門承建商須每三年進行續新。於考慮申請續新登記時，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是否並無參與有關的工程及申請人是否有涉及勞工安全罪行、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的不法行為或失當行為、建築物條例規定等方面的任何定罪、紀律處分或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於獲得及／或續新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阻礙或延遲續新有關牌照、許可證、同意及批准的情況。

作為對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肯定，我們已獲得下文載列的多項認證：

認證	授出年份	說明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ISO 9001:2008	二零一五年	質量管理體系 認證(附註)	輝固認證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六日
ISO 14001:2004	二零一五年	環境管理體系 認證(附註)	輝固認證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六日
OHSAS 18001:2007	二零一五年	職業健康及安 全管理體系認 證(附註)	輝固認證服務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六日

附註：認證涉及我們的設計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建設、地基及樁帽工程。

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較為整合，五大從業者均為總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收益介乎約957.0百萬港元至2,958.4百萬港元及市場份額合共約佔46.4%（就收益而言）。本集團作為地基行業的地基工程分包商之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120.5百萬港元，佔二零一六年香港地基行業總市場份額約0.5%（就收益而言）。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根據益普索報告，估計香港有逾400個地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i)業務關係；(ii)地基工程項目管理及技術專長方面的經驗；(iii)行業聲譽及卓越的往績記錄；及(iv)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使我們成功。因此，即使香港地基行業競爭日後仍將保持激烈，我們仍有信心，能夠憑借競爭優勢抵禦激烈競爭。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4名全職僱員，由我們於香港直接僱用。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角色	人數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財務及會計	1
項目管理及監督	25
行政及人力資源	3
安全及環境	2
機械操作員	27
地盤工人	31
總計：	<u>94</u>

我們一般透過投放招聘廣告招聘僱員。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所擁有資格或證書及空缺）招聘僱員。於新僱員開始現場工作前，我們將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將向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業 務

我們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與各僱員分別訂立勞工合約。提供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彼等的薪金。我們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將於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

我們並無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遇到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一直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我們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而我們就營運租賃以下物業：

地址	物業用途	租賃主要條款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 17樓1702-03室	辦公室	月租66,600港元，租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新界 馬鞍山白石 沙田市地段第1950號 的部分面積	倉庫	月租50,000港元，租期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為止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兩項商標及兩個域名。

有關知識產權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存在針對我們的待決或使我們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亦概無我們向第三方提起的重大申索。

環境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環保法例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一節。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有關遵守適用環境法例及規例的全年合規成本並不重大，並且預期該合規成本於未來數年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而遭檢控。

作為對我們的環境政策的肯定，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獲授ISO 14001:2004認證（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一段。我們亦承諾遵守若干行業實務守則中的環境規定，例如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發佈的綠建環評新建建築。

職業健康及安全

建築地盤工人的意外及受傷風險乃固有風險。我們已按照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規則及規例為本身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作為對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的肯定，二零一五年，我們獲授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主要資格、牌照及證書」一段。

我們已聘請一名合資格安全主任全職負責監察及執行工作安全措施。我們的安全主任進行定期的內部安全檢查。安全主任亦負責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的僱員制訂定期的安全培訓，以確保他們具有履行特定委派工作的能力，以及確保保存正確的員工培訓紀錄。我們確保對我們的機器和建築設備定期進行維修檢查和安全測試，且只有獲認可的操作員符合資格操作我們的機器。我們亦已委聘外部註冊安全審核員每年進行兩次安全審核。

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協議，在工地發生的意外必須按照程序（其反映地基工程項目主合約所規定的程序）向客戶匯報。

業 務

我們亦保存所有意外事故的內部記錄。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記錄下列意外事故：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及受傷性質 (附註1)	開始僱員 賠償索償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開始人身 傷害索償的 最後日期 (附註3)
1.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七日	一名分包商僱員於作業過程中舉起及搬運東西時手指受傷。	二零一六年 十月六日(屆滿)	二零一七年 十月六日 (屆滿)
2.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六日	一名分包商僱員於作業過程中從1米高的卡車甲板上跌下，導致後背及膝蓋受傷。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五日 (屆滿)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五日 (屆滿)
3.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一名分包商僱員於作業過程中錘擊時眼睛受傷且金屬碎片進入眼睛。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屆滿)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十八日
4.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五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作業過程中移開金屬隔條時右膝蓋受傷且建築材料擊中他的右膝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四日 (屆滿)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四日
5.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金屬隔條跌落並砸中我們的僱員的左膝蓋導致其左膝蓋受傷。	傷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九年 一月六日
6.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二日	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從工作區域行走時滑倒並跌落，該僱員碰撞到地面上的混凝土片導致左前臂斷裂。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7.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五日	我們的一名僱員於作業過程中試圖拿下輪胎時扭傷右踝關節。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四日

業 務

編號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及受傷性質 (附註1)	開始僱員 賠償索償的 最後日期 (附註2)	開始人身 傷害索償的 最後日期 (附註3)
8.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七日	分包商的一名僱員失去平衡滑倒，左手掌壓在混凝土碎片上導致左手掌受傷。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六日
9.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一日	分包商僱員在實施焊接工程時左肩受傷及鑽桿跌落傷及該個人的左肩。	二零一九年 五月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日
10.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八日	我們分包商的一名僱員站立於工字樁附近及灑水時，旁邊斜坡滾落的石塊砸中其腳趾，導致左腳小拇指骨折。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附註：

- 1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事故中可能承擔的潛在金額將受到相關保單承保，原因是已妥善地向總承建商報告該等事故，而本集團日後對該等索償作出的全部辯護(如有)將由相關保險公司進行。
- 2 原告人就僱員賠償申索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為有關事故日期起計兩年。
- 3 針對我們作出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的時限為有關事故日期起計三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我們分別錄得3宗、2宗、3宗及2宗事故，涉及於相應期間受聘於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工人受傷。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涉及致命傷害的任何其他重大事故。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及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與香港相關建造業平均比率的比較：

	建造業	
	平均比率 (附註1)	本集團的比率 (附註2)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41.9	83.9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24	-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39.1	23.3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20	-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	34.5	28.9
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死亡率	0.09	-

附註：

1. 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及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十七期(二零一七年八月)，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期刊。
2.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按於財政年度發生的意外宗數除以該財政年度建築地盤平均建築地盤工人數目，並將得出結果再乘以1,000而計算。平均建築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包商的僱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意外率高於二零一四年行業平均值，主要由於(i)意外率乃根據受僱於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平均地盤工人有限數量(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36名地盤工人)計算且該有限的工人規模可能影響比率的代表性；及(ii)於有關期間香港建造業熟練工人短缺，導致本集團及分包商不得不聘用更多經驗不足或安全意識薄弱的建築工人。董事相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三宗意外乃由於經驗不足或安全意識薄弱的分包商工人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所引起。為防止進一步發生意外，本集團已提醒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人工作安全措施及於工作開始之前及項目工程開始之後不時向彼等提供相關培訓。我們亦將進行現場檢查安全措施的實施。

業 務

我們致力於提高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體系。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已僱用一名安全主任促進地盤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確保遵守相關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實施經提升安全措施，其詳情於本節下文提供。由於我們擴大招聘規模以應對業務增長及增強的安全體系，本集團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3.9宗分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3宗及28.9宗。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有效的安全措施及提供更多安全培訓，提高我們及分包商的工人的安全意識，藉以減少日後工傷事故的數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發生的重大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型，以及我們為了避免類似事故發生以保障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工人而採取及實施的相應安全措施及規定：

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型

與提重及處置材料及在不平路面行走有關而導致的挫傷、裂傷、扭傷及／或骨折受傷

已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我們始終致力於盡可能減少我們的工人處理和提升重物的需求。在需要人力搬運沉重材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將提供液壓卡車起重機，裝載機或推車等相關設施，方便進行該等人力作業。對工人進行正確的處理技術培訓亦將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工人亦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安全規定，保持安全的工作環境和場地整潔。於需在不平坦路面作業的情況下，我們要求工人嚴格遵守相關的安全指引，如使用不同的防護裝備，如安全鞋。

工業意外的性質及類型

與從高空墮下有關而導致的挫傷、擦傷、扭傷及／或骨折受傷

已採取的安全措施及規定

工人在高空作業時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安全規則。就須在升降機井內及在高度兩米或以上進行的工程，相關作業平台或架構須於開工前及於執行工程過程中定期由合資格人士檢查。視乎工程的高度，每名工人必須穿戴安全帶。

為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遵守上述安全措施，我們的地盤管工及安全主任以及執行董事將定期視察及檢查地基地盤。特別是，我們的地盤管工將禁止任何不安全行為並暫停任何危險操作，以及檢查以確保所有廠房及設備為安全及適合工作。我們的安全主任將確保安全管理制度的執行、與其他各層承建商的安全主任溝通、制定安全培訓課程，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的工人獲得適當培訓，以遵守我們的安全規則。執行董事將與地盤管工及安全主任定期舉行安全會議，以評估我們的安全規則及政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更新及修改有關規則及政策。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止財政年度	31.1
截至二零一六年止財政年度	8.8
截至二零一七年止財政年度	10.7

附註：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顯示於一段時間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以財政年度本集團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數目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財政年度工人工作時數。
2.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各年建築地盤工人工作日數分別約299日、295日及299日。假設每名工人的工時為每日九小時。
3. 本集團僱員及參與我們項目的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已計入上文所示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波動與上文所披露以每1,000名工人計的意外率相一致。

保險

項目的總承建商將就整個項目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在香港地基行業中屬慣常做法，並為總承建商與客戶之間大部分地基工程合約條款。該等保單的承保範圍涵蓋由總承建商及其所有分包商所進行的所有工程。然而，分包商一般須為其本身的機械投購保險。

我們與有關僱員所進行的項目分別由承建商全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所保障。視乎有關合約的條款，該等保險通常由我們的客戶（為總承建商）投購。我們一般不會單獨投購保險，但會依賴有關總承建商所取得及投購的保險。我們對總承建商保單的依賴會在有關分包協議中明確規定。然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我們分攤承建商全險的保險費及彼等持有的僱員賠償險，受限於客戶按項目基準協定的合約條款。

本集團的保險足以涵蓋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申索的責任。就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機械而言，我們為該等機械投購保險屬慣常做法。董事相信，我們的現有保單就我們可能涉及的風險提供足夠保障，且符合行業慣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保險費用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625,000港元、3.0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及並無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對象。

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披露於下文「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訴訟」一段。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以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了結或被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下文載述以下各項詳情：(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持續民事訴訟；及(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董事認為出現人身傷害索償及僱員賠償索償於建造業並非罕見，對我們並無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重大持續民事訴訟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面臨重大持續民事訴訟的詳情：

申索詳情	事故日期	被告人／ 應訴人	狀況
一名僱員協助挖掘機固定鐵板時左膝蓋受傷。挖掘機操作員未能控制挖掘機導致挖掘機鏈鉤擊中受傷僱員附近的鐵條。因此，鐵條掉在受傷僱員的左膝蓋上，受傷僱員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申索。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七日	應訴人	保險公司已 接手訴訟程 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及人身傷害索償的潛在訴訟

本集團依照(i) 僱員補償條例；及(ii) 普通法人身傷害索償承擔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而引致受傷的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機制，賦予僱員就(i) 因受僱及在受僱期間發生事故引致受傷或身亡或(ii) 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職業病而獲得補償的權利。倘僱員受傷乃因

業 務

我們的過失、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疏忽而致，則可根據普通法作出人身傷害索償。對於部分潛在索償，儘管有關僱員補償已解決，但受傷僱員仍可根據普通法透過人身傷害索償向我們提出起訴。任何情況下，普通法索償判定的補償金額通常扣除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已付或應付補償的價值。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0宗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工傷個案，當中針對本集團提起一宗僱員補償索償。該宗僱員補償索償仍在處理中，且由相關保險全數覆蓋。前述工傷事件所產生的該等潛在索償於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索償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索償而言）的訴訟時限內。由於法院程序尚未展開，故我們不宜評估有關潛在索償及待決索償的可能數額。該等意外是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且並無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對本集團取得任何營業牌照或許可證構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事件中可能承擔的金額將受到相關保單承保，原因是已妥善地向總承建商報告該等事件，而本集團日後對該等索償作出的全部辯護（如有）將由相關保險公司進行。請參閱下文有關上述工傷個案訴訟時限屆滿的概要：

年份	訴訟時限將屆滿的 僱員補償索償數目	訴訟時限將屆滿的 人身傷害索償數目
二零一七年	1	3
二零一八年	3	1
二零一九年	2	4
二零二零年	–	2
總計	6	10

董事確認，並無針對本集團的犯罪指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即我們營運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就(其中包括)因本集團於上市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而可能導致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主要面臨(i)營運風險；(ii)信貸風險；及(iii)有關宏觀經濟環境變動的市場風險。

以下載列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及本集團擬如何緩解該等風險：

營運風險

就業務營運而言，我們主要面臨勞工短缺風險、項目延遲風險及健康與安全風險。

勞工短缺風險

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已於建造業植根多年，本集團憑藉與勞工及分包商良好的關係降低此風險。我們有認可分包商名單並定期審閱及更新該名單，且我們合作的分包商能夠召集足夠的勞工開展彼等的工程。我們的項目團隊舉行例會討論勞工的部署，包括時間及所需工人人數。

項目延遲風險

項目延遲(未必由我們引起)會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本集團定期與總承建商(即我們的客戶)就各地盤進度進行溝通並保持最新。我們計劃相應部署我們的勞工及其他資源。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亦預測未來月份將完成的工程，以規劃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考慮是否需實施應急計劃。

健康與安全風險

我們已為員工採納安全及健康政策及(倘需要)，本集團連同我們的分包商的工人參加客戶及彼等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下合資格安全主任組織的安全培訓課程。我們的安全督導員(已獲得安全督導員培訓證書或同等資格)就我們的營運及設備進行檢查，確保所有工人在安全的環境中工作。此外，我們定期委聘外部安全顧問，開展安全審計，以評估本集團能否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信貸風險

倘我們未能密切監察獲授的信貸，則我們會面臨呆賬上升的風險。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於接納建造項目前，我們對客戶的付款歷史及其於業內的聲譽進行內部評估，以形成對其信譽及財務實力的觀點並磋商信貸條款；
-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持續監控各項目的所有逾期付款，並與工料測量師採取必要跟進行動提醒客戶及時結算我們的款項；及
-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編製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並呈報予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管理層將審閱應收款項及評估是否有必要計提任何特定撥備。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市場風險。物業發展的項目動工延遲，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組合及採購建築材料的初始計劃或勞工的配置。董事密切監察及了解最新市場發展的情況及商業或住宅地盤投標結果的最新情況，從而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評估參與的建築項目。董事的責任為識別及評估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不時採納不同的政策以緩解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的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監督工作表現及採取積極措施管理我們的成本及採購水平。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識別不同類型的風險；(ii) 評估及訂定已識別風險的優次順序；(iii) 就不同種類的風險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iv) 識別、監督及管理風險及可接受風險水平；及(v) 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董事會監督及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此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何振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莊金峰先生、鍾欣餘先生及施偉廉先生。有關該等風險管理團隊成員（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黃志偉先生及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努力維護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價值及我們的資產。為籌備上市及努力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為已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事務所）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發起人委員會頒佈的二零一三年框架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包括財務、營運、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等各方面。內部監控顧問已獲若干聯交所上市申請人委聘進行類似內部控制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於該審閱完成後，內部監控顧問識別出若干有關我們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發現，我們已全面執行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所有推薦措施。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進行跟進審閱，以了解建議措施的執行狀況。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根據其跟進審閱，我們已令人滿意地執行所有建議措施。

企業管治

此外，董事會的責任為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系統，以時刻保障股東權益及我們的資產。因此，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有關措施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業 務

董事與保薦人一致認為，本集團於營運、合規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充足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完成後，Simple Joy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而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及Simple Joy（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開展其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

(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應收董事款項淨額約為20.0百萬港元及該金額已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宣派的股息約21.9百萬港元所抵銷。餘下款項約1.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現金派付。此外，李先生為本集團簽立以相關銀行為受益人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及將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替代。我們已收到相關銀行原則上有條件地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李先生提供的該等個人擔保。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營運其業務，及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靠營運產生的現金進行其業務及預期於上市後將持續有關業務。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設有具體職責的各個部門組成。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功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本公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群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高級管理人員領導，從而令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得以實施。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 Simple Joy 的唯一董事）身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董事。概無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責。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 8.10 條

除另行披露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予以披露。

禁售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及 Simple Joy）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禁售承諾契據。根據禁售承諾契據，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 24 個月期間（其前 12 個月為按照上市規則第 10.07 條的要求而後 12 個月由控股股東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及僅可由本公司大多數獨立股東豁免）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本招股章程表明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為實益擁有人，則其不再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認為，上述安排除符合上述規則第 10.07 條項下的禁售規定外，表明其對本集團的長期承諾及對其未來發展的信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李先生及 Simple Joy (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 與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該等契諾人已向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不會 (無論直接或間接) 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該等契諾人進一步各自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 (及促使其聯繫人) 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 6 個月內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 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 (如有) 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 (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 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上市科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 (或倘適用，獲豁免) 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招股章程日期 30 日後當日 (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 或之前未達成該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 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 (無論個別或共同) 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 30% (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定一家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中止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衝突，受益董事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
- (iii) 該等契諾人將就遵守其在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及
- (v)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過半數，而彼等為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中提供持平意見及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富比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富比資本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要求)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以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李劍明先生	62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無
陳少鴻先生	44歲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無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莊金峰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鍾欣餘先生	4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何振琮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任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施偉廉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李劍明先生(「李先生」)，62歲，本集團創辦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控股股東。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

李先生於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地基相關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五年開始其職業生涯，於Kai Ming Engineering Company擔任見習機械控制員及其後於一九七六年加入Yat Lee Engineering Company擔任機械控制員。成立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七七年，李先生以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商業名稱作為獨資企業開始地基工程業務，彼透過作為分包商參與不同建築項目(專注於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繼續累積及拓展其於地基行業的知識及專長。其後李先生通過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分別成立明利機械工程及明利基礎工程而創立本集團。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明利機械工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明利基礎工程董事。李先生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陳少鴻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及負責監管及監督我們的項目及運營。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土木及基礎工程學位及現為香港註冊安全審核員及查核員協會榮譽會長。陳先生於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輝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岩土分部技術學徒及於一九九七年擔任的最後職位為二級助理工程師。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平安地基建有限公司為地盤工程師。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為永明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明利基礎工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欣餘先生(「鍾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認可的大律師。

鍾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得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鍾先生進一步修畢康奈爾大學及南洋理工大學財務管理行政人員發展課程。

鍾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於一間會計公司擔任高級核數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為執業大律師直至二零零零年。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為一間上市公司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2)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於澳門凱旋門娛樂場擔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六年起，彼一直任職於Zentrum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鍾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前為該等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Carrs Jones &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E-Business Comput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附註2)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Carrs Jones & Associates Limited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2. E-Business Computing Technology Co. Limited 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被剔除公司名稱及解散。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並無營運的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經鍾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ii)並非因其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及(iii)彼並不知悉該等公司的解散已存在或將會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何振琮先生(「何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憑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九一年二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起，何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羅兵咸)並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及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分別擔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震雄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及自二零一五年起，何先生分別擔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莊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莊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莊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莊先生曾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前的職位是高級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彼一直為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90)的公司秘書。此外，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31)的非執行董事。莊先生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莊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所致)前為該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穗智盛信諮詢有限公司(附註1)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穗智盛信諮詢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營運，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內沒有營運或經營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d)該公司並非任何法律訴訟的一方；(e)該公司的資產並不構成香港任何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並無資產構成香港任何不動產。

據莊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各自解散前為有償債能力；(ii)該公司於解散時暫無業務；(iii)並非其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iv)據其所知，並無因該解散而已存在或將會有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施偉廉先生(「施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施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頒發安全監督員證書。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完成香港建造業訓練局組辦的助理安全主任培訓。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布拉干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通過遠距教學進一步獲得美國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項目管理)的碩士學位。施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在勞工處註冊為安全主任及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在勞工處註冊為安全稽核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數年來，施先生亦已獲得各項專業資格及會籍，包括下列者：

專業資格	加入年度
英國屋宇工程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七年
英國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	二零零七年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附屬會員	二零一零年
獨立安全稽核計劃的認可安全稽核員	二零一三年
環信認證有限公司(香港認可處認證機構認可計劃項下的認可 認證機構)的幹事	二零一三年
特許屋宇工程師	二零一四年
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二零一四年

施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包括建築安全及安全鑑證、查核和審核。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施先生受僱為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監督員及綠卡培訓導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施先生於漢達建築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協調人。於二零零零年彼從漢達建築有限公司離職後，施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加入劍虹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安全主任直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回到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註冊安全主任。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施先生擔任中港互動協會(China HK Interactive Association)的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施先生擔任SA職業安全環保及品質顧問的首席顧問。於其從SA職業安全環保及品質顧問辭職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施先生分別回到新利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及漢達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安全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起，施先生擔任輝固認證服務有限公司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兼職安全稽核員。目前彼為恆輝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顧問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施先生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但並非因股東自願清盤所致)前為該等公司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高比制作有限公司(附註)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建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李施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附註)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澳門天寶園代理有限公司(附註)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順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	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星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已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高比制作有限公司、建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李施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澳門天寶園代理有限公司、順嘉工程有限公司及星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撤銷註冊申請僅可於以下情況作出,倘(a)該公司的所有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業務或經營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以上已終止開展業務或終止經營業務;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債務。

施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其解散前為有還債能力;(ii)並非因上述公司不當行為導致解散;及(iii)據其所知,並無因解散上述公司而已存在或將會有針對其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曾國平	45歲	建築經理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地盤的日常監督及監管	無
黃錦歧	45歲	建築經理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地盤的日常監督及監管	無
黃志偉	31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運作、合規事宜及策略管理	無

曾國平先生（「曾先生」），45歲，現為本集團建築經理。曾先生曾擔任本集團地盤管工，隨後於二零一五年擢升至地盤總管及於二零一七年擢升為其現職建築經理。曾先生主要負責建築地盤運作的日常監督及監管。

曾先生於建造業擁有約2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擔任機械操作員開始其事業及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恒輝工程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曾先生加入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機械操作員，負責機械及操作員的安排。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從多個項目（涉及板樁、地盤平整及側向承托工程）中累積豐富的地基行業營運經驗。

黃錦歧先生（「黃先生」），45歲，為本集團建築經理。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地盤管工，並於二零一四年擢升為本集團地盤總管及於二零一七年擢升為本集團建築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建築地盤營運的日常監督及監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先生從一九九零年起加入其士集團，並擔任水平測量助理，於二零零一年離任之時擔任其士集團的助理測量員。黃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為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助理管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黃先生加入中國治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並擔任管工。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黃先生擔任利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管工。作為總管工，黃先生負責安排、協調及監督不同地盤建築活動，確保工程符合規定的標準及按照有關安全及環保規定開展。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作為適任技術人員取得合資格地盤主管課程同等證書(1)，完成建造業訓練局授出的地盤安全監察、建築安全及建築監察的多個模块。此外，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以滿意的表現完成建造業訓練局提供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

黃志偉先生(「黃志偉先生」)，3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志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師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調任為財務總監。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策略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黃志偉先生畢業於科廷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黃志偉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7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任職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最後職務為於二零一三年獲提拔的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亦於科法斯大中華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管理會計師，黃志偉先生於該公司為亞太地區編製及審閱財務及管理層報告。

公司秘書

譚桂香女士(「譚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譚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於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彼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助理核數師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譚女士於中擴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該公司為從事玩具製造的私營集團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譚女士為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經理，該公司為怡和集團的附屬公司，專門從事提供樓宇及建築施工。譚女士目前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公司秘書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何振琮先生、莊金峰先生、鍾欣餘先生及施偉廉先生組成。何振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守則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李先生、鍾欣餘先生、莊金峰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組成。鍾欣餘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須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守則第A.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李先生、莊金峰先生、鍾欣餘先生、何振琮先生及施偉廉先生組成。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訂立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溝通政策方面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已就因企業活動所產生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董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
- (iv)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v) 董事會主席為李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陳先生。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將獨立分開及清楚界定；
- (vi) 董事將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本公司已參考守則而採納全面的合規手冊，涵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ix) 本公司將考慮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就企業管治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及
- (x) 董事將參加專業發展研討會，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以確保在上市後持續遵守守則。

本公司預期將遵守守則，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集團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本公司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守則，並於納入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比資本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承擔於上市後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事宜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的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3A.24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倘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598,000港元、1.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55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本集團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6,000港元、18,000港元、36,000港元及12,000港元。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 董事酬金」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及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上述法例及規定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酬謝。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酬謝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本載於下表。下表之編製基準為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本文所述據此發行發售股份。概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以下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65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599,900
<u>14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400,000</u>
<u>800,000,000 股股份</u>	<u>8,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於任何時間須由公眾持有。200,000,000股發售股份代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有已發行股份或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任何資本化發行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 6,599,900 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或按董事所指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 659,990,000 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該等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於主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一間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訂明者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持 有/享有權 益的已繳足 股份數目 (附註6)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九日 的股權 百分比 (附註6)	緊隨完成資 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後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完成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後的股權 百分比
Simple Jo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	100%	542,910,000	67.86%
李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542,910,000	67.86%
楊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	100%	542,910,000	67.86%
Simply Marvel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57,090,000	7.14%
陳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57,090,000	7.14%
付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	-	57,090,000	7.14%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Simple Joy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作於Simple Joy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Simply Marvel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於Simply Marve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5. 付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女士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6. 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的遞交日期及於完成重組前。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完成股份發售（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閣下應將下列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財務資料(於各情況下,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討論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基於各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載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經挑選事件的時間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分別。

概覽

我們為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工程及打樁建造)、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配套服務(如私營部門地基工程項目的公路及渠務工程)的香港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明利基礎工程(主要於我們項目中擔任主分包商)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私營地基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作為分包商,我們亦承接總承建商指派的地基工程特定部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36個竣工項目,確認收益約331.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2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415.0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業務概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一段。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4.3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219.3百萬港元及9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內承接的大規模地基工程項目增加所致。我們於同期的純利分別約為18.2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31.0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旗下實體由李先生控制。根據重組(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細解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相關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創辦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港元計值，而港元為我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或預期將會受到若干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及下文所載因素。

香港建築項目供應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香港建築項目的數目及供應所影響，而其則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有關香港物業市場的政府政策變動、香港物業市場的整體情況以及有關新建基礎設施與改善現有基礎設施的投資金額。該等因素的不利變動或會導致香港整體的地基工程項目供應數目大幅減少。例如，香港經濟衰退及／或對香港物業市場的不利政府政策或會導致香港的建築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從而使地基工程項目的數量下滑。概不保證香港的建築項目數目日後不會下降。倘香港地基工程項目的供應大幅增加或減少，我們的業務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成本控制及管理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 建築材料成本；(ii) 員工成本；及(ii) 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建築材料成本、員工成本及分包費用總額分別佔直接成本約86.8%、88.5%、85.2%及77.2%。儘管我們會參照項目預計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的項目價格，惟完成地基工程及相關項目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一系列無法控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材料及勞工短缺及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以及政府制定的規則、法規及政策變動。因此，未能控制及管理項目涉及的成本及時間或會導致工程竣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 建築材料成本；(ii) 直接勞工；及(iii) 分包費用的假設變動對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除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為闡述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文敏感度分析顯示所示年度建築材料成本上升或下降1%及12%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分別對應益普索報告所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概約鋼筋價格複合年增長率及波特蘭水泥(為混凝土的主要材料)價格複合年增長率，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建築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百分比(減少)／增加				
(12)%	1,326	1,554	3,928	1,990
(1)%	111	129	327	166
1%	(111)	(129)	(327)	(166)
12%	(1,326)	(1,554)	(3,928)	(1,990)

為闡述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示年度分包費用增加或減少4%及18%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分別對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地基

財務資料

承建業的建築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最低及最高按年比較波幅，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分包費用的敏感度分析				
百分比(減少)／增加				
(18)%	4,807	10,457	16,033	5,201
(4)%	1,068	2,324	3,563	1,156
4%	(1,068)	(2,324)	(3,563)	(1,156)
18%	(4,807)	(10,457)	(16,033)	(5,201)

為闡述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於所示年度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4%及18%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分別對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地基承建業的建築工人平均每日工資的概約最低及最高按年比較波幅，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四個月
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				
百分比(減少)／增加				
(18)%	1,165	2,062	4,065	2,100
(4)%	259	458	903	467
4%	(259)	(458)	(903)	(467)
18%	(1,165)	(2,062)	(4,065)	(2,100)

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能性及時間

我們通常根據完工工程的價值定期自客戶獲得進度付款，客戶通常預扣有關付款之一部分(一般為各中期付款最多10%，及合約金額最多5%至10%)作為保留金，通常，部分將於工程竣工後向我們發放，其餘部分將於客戶與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協定最終賬目後向我們發放。因此，我們可能受限於相當大的信貸風險及概不保證保留金或任何未來的保留金將由客戶及時向我們全數發放。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5.2百萬港元及應收保留金(計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約為22.8百萬港元。不論因客戶的付款習慣或項目延遲完工引致的任何逾期付款，均可能對我們未來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判斷、估計及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全部均受限於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數據、我們的經驗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地基工程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乃基於下文「工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政策依據各報告期末完成階段。合約完成百分比乃參考至今已施工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比例予以確定。

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工程服務合約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包括議定合約款項及就變更訂單、索償及獎勵支付之合適金額。工程服務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直接勞工以及可變及固定施工間接費用適當部分之成本。

財務資料

當工程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與工程服務合約有關之收益及成本則參考各報告期末合約完成階段分別予以確認。當工程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則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當進度結算款項超過截至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有關本集團工程服務合約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就呆賬確認減值虧損。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呆賬須根據各客戶之信譽及過往之收款歷史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就呆壞賬計提的撥備分別約為65,000港元、零、零及零。

其他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有關於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下於往績記錄期內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且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4,282	120,465	219,328	37,634	90,315
直接成本	(50,981)	(93,281)	(169,339)	(29,069)	(74,010)
毛利	23,301	27,184	49,989	8,565	16,305
其他收入	1,003	1,509	3,364	3,159	5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7	290	65	-	150
行政開支	(2,437)	(6,452)	(12,983)	(3,144)	(5,220)
上市開支	-	-	(2,292)	-	(4,673)
融資成本	(132)	(244)	(623)	(131)	(357)
除稅前溢利	21,782	22,287	37,520	8,449	6,783
所得稅開支	(3,609)	(3,757)	(6,565)	(1,432)	(1,890)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173</u>	<u>18,530</u>	<u>30,955</u>	<u>7,017</u>	<u>4,89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73	17,601	27,973	6,653	3,942
非控股權益	-	929	2,982	364	951
	<u>18,173</u>	<u>18,530</u>	<u>30,955</u>	<u>7,017</u>	<u>4,893</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私營部門的地基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錄得收益分別約為74.3百萬港元、120.5百萬港元、219.3百萬港元及90.3百萬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內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按項目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36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2個手頭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動工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開展的合約總額超過5,000,000港元的項目清單：

編號	地點	於往績記錄 期前確認的 收益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確認的收益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期內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	屯門屯門市地段第498號	-	29,798	48,795	-	-	78,593	100.0%
2	愉景灣2A	-	-	-	60,021	3,999	64,020	100.0%
3	屯門屯門市地段第514號	-	-	-	46,046	17,467	63,513	95.1%
4	屯門小欖屯門市地段第434號	-	-	19,907	19,188	-	39,095	100.0%
5	九龍塘延文禮士道14-20號	-	-	14,463	22,863	-	37,326	100.0%
6	屯門管翠路屯門市地段 第500號	-	-	-	33,461	34,738	68,199	38.4%
7	長沙灣順寧道69-83號	-	6,967	24,755	-	-	31,722	100.0%
8	深水埗北河街189-193號	-	6,897	7,712	-	-	14,609	100.0%
9	土瓜灣美善同道78-80號	-	-	-	14,126	6,471	20,597	100.0%
10	太子道西洋菜街456-466號	-	-	-	7,639	8,841	16,480	58.3%
11	愉景灣第16期	-	6,234	1,397	-	-	7,631	100.0%
12	薄扶林鋼線灣道1號	-	7,196	270	-	-	7,466	100.0%
13	筲箕灣筲箕灣東大街17號	117	7,216	-	-	-	7,216	100.0%
14	愉景灣巴士站(附註1)	-	-	-	5,769	-	5,769	100.0%
15	油麻地彌敦道473-473A號	-	-	-	4,214	4,277	8,491	55.4%
16	旺角彌敦道742-744號	-	-	-	3,203	4,389	7,592	32.2%
17	屯門小欖屯門市地段第436號 (附註2)	21,953	3,154	-	-	300	3,454	100.0%

財務資料

編號	地點	於往續記錄 期前確認的 收益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確認的收益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續記錄 期內確認的 累計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的完工百分比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8	馬頭圍培道小學	-	-	-	300	955	1,255	12.0%
19	屯門青山道45號	7,235	236	-	-	-	236	100.0%
20	深水灣香島道43號	-	-	-	-	5,087	5,087	11.3%
21	北角渣華道1及1A號	-	-	-	-	2,085	2,085	9.8%
22	大埔白石角大埔市地段 第204號(附註3)	-	-	-	-	144	144	0.9%
	每份合約總額低於5,000,000港元的 其他項目(附註3)	29,304	67,698	117,299	216,830	88,753	490,580	不適用
		7,303	6,584	3,166	2,498	1,562	13,810	不適用
		<u>36,607</u>	<u>74,282</u>	<u>120,465</u>	<u>219,328</u>	<u>90,315</u>	<u>504,390</u>	

附註：

- 該合約與建造巴士站以及與建造配套的組織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及路面重鋪工程(被分類為其他配套服務)有關。
- 屯門市地段第436號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完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自該項目確認收益約300,000港元，乃由於根據客戶發出的最終賬目進行校準調整。
- 除總合約金額約16.5百萬港元的大埔市地段第204號項目及總合約金額約為3.0百萬的另一個進行中項目(均為公營部門項目及於往續記錄期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外，於往續記錄期，本集團所有其他項目均為私營部門項目。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按各自已確認收益劃分的項目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	1	1	2	2	4	2	4	6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	4	5	1	-	1	-	2	2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	1	2	3	1	-	1	-	2	2
1百萬港元以下	4	7	11	5	5	10	1	5	6
總計	<u>6</u>	<u>14</u>	<u>20</u>	<u>9</u>	<u>7</u>	<u>16</u>	<u>3</u>	<u>13</u>	<u>16</u>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承前項目	新項目	項目總數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	-	-	2	-	2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2	2	4	2	1	3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	-	1	1	3	1	4
1百萬港元以下	1	2	3	2	5	7
總計	<u>3</u>	<u>5</u>	<u>8</u>	<u>9</u>	<u>7</u>	<u>16</u>

下表載列按往績記錄期按承接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帶設計性質項目(附註)	43,228	58.2	64,925	53.9	52,344	23.9	12,027	32.0	32,105	35.5
純建造項目	31,054	41.8	55,540	46.1	166,984	76.1	25,607	68.0	58,210	64.5
總計	<u>74,282</u>	<u>100.0</u>	<u>120,465</u>	<u>100.0</u>	<u>219,328</u>	<u>100.0</u>	<u>37,634</u>	<u>100.0</u>	<u>90,315</u>	<u>100.0</u>

附註：包括我們已審閱及就項目僱主的顧問、工程師或建築師編製的地基設計提供意見的項目。

財務資料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劃分的直接成本的組成部分及佔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	11,053	21.7	12,946	13.9	32,734	19.3	6,993	24.1	16,580	22.4
員工成本	6,474	12.7	11,455	12.3	22,582	13.3	5,282	18.2	11,669	15.8
分包費用	26,703	52.4	58,093	62.3	89,073	52.6	12,393	42.6	28,896	39.0
折舊費用	3,583	7.0	3,263	3.5	4,405	2.6	1,368	4.7	1,035	1.4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201	0.4	649	0.7	1,504	0.9	210	0.7	931	1.3
運輸開支	732	1.4	4,158	4.5	10,378	6.1	800	2.7	9,675	13.1
其他	2,235	4.4	2,717	2.8	8,663	5.2	2,023	7.0	5,224	7.0
總計	50,981	100.0	93,281	100.0	169,339	100.0	29,069	100.0	74,010	100.0

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採購我們的建築工程直接應佔的建築材料(如混凝土、機械零部件、鋼筋及工字樁)的直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建築材料的成本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12.9百萬港元、32.7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分別佔直接成本之21.7%、13.9%、19.3%及22.4%。所消耗建築材料的成本可能因不同的項目而有所不同，乃由於(i)所進行的不同類型的工程的原材料消耗不同，例如打樁工程的鋼筋消耗通常較地盤平整工程為高；及(ii)建築材料的成本可協定由我們或客戶或分包商承擔，取決於我們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從而引致有關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間會有波動。協定由分包商承擔的成本一般亦反映在分包費用中。於往績記錄期，建築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所承接大規模項目數目增加。

鑒於建築材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交付至項目場地供直接使用，我們通常於我們的項目場地並無任何多餘建築材料存貨。由於現場工程存儲的限制，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訂單的整體安排及材料的交付，以便使材料交付與項目要求匹配。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金額未安裝材料。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過程中未安裝材料的財務影響被視作較小。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提供工程直接產生的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6.5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22.6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分別佔總直接成本約12.7%、12.3%、13.3%及15.8%。為應對業務擴展帶來的不斷增長的工程量，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已部署更多勞工資源開展建築工程及項目管理。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因分包商（主要為我們進行紮鐵工程、板圍、若干地盤平整及打樁工程）而產生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用分別約為26.7百萬港元、58.1百萬港元及89.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直接成本約52.4%、62.3%及52.6%。於往績記錄期分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所分包工程的價值增加，與我們於各年內所承接大規模合約數目及已確認收益增加符合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包費用約為28.9百萬港元，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約39.0%。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包費用佔直接成本總額百分比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使用自有員工及機器承接屯門市地段第500號項目大部分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導致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較高比例的員工成本及建築廢料運輸開支。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主要指用於開展建築工程的設備、機器及汽車折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折舊費用分別約為3.6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直接成本約7.0%、3.5%、2.6%及1.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增購機器及建築設備以支持業務擴展。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指租賃機器以補充我們的自有機組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租用的機器及建築設備包括起重機、發電機及挖掘機及我們產生的機器及建築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為201,000港元、649,000港元、1.5百萬港元及931,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所承接大規模項目的數目增加；及(ii)自二零

財務資料

一六年起，我們已大量利用自有機器及建築設備，因此，我們須向供應商租賃機器以開展不斷增加的建築工程。有關租賃機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機器及建築設備」一段。

運輸開支

運輸開支主要指將地基服務產生的建築廢料自工地運往堆填區的開支及將機器往返工地運送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產生的運輸開支分別約為732,000港元、4.2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工程規模增加。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在屯門市地段第500號項目及愉景灣2A項目中進行大量挖掘工程，導致將運輸更多建築廢料。

其他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測試及檢驗費、保險、維修及保養、保安成本及汽車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總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其他直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道路測試、材料檢查成本及本集團所承接工程規模增加產生地盤狀況的檢驗成本增加。客戶要求我們分擔於屯門市地段第500號及愉景灣2A的兩個大型地基工程項目的項目保險費亦使我們各期間的其他直接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毛利(千港元)	23,301	27,184	49,989	8,565	16,305
毛利率(%)	31.4	22.6	22.8	22.8	18.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毛利率因不同的項目而有所不同。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i)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於相關財政年度有關項目的進度；及(iii)成本控制及管理。因此，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達成的毛利率不應視為我們於下個財政年度可取得的毛利率的準確指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承接任何虧損項目。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4%分別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22.6%、22.8%及18.1%。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若干項目完工；(ii)由於本集團逐漸承接規模相對較大而合約金額較高的地基工程項目，我們願意以較低的價格投標，乃因合約金額較高的項目可為我們帶來絕對數額較大的溢利，從而可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為合約成本預料之外的波動作緩衝；及(iii)地基行業市場競爭激烈產生的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加上近幾年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有關毛利率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下表載列按於往績記錄期承接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帶設計性質項目 (附註)	13,651	31.6	17,491	26.9	12,977	24.8	3,552	29.5	6,344	19.8
純建造項目	<u>9,650</u>	<u>31.1</u>	<u>9,693</u>	<u>17.5</u>	<u>37,012</u>	<u>22.2</u>	<u>5,013</u>	<u>19.6</u>	<u>9,961</u>	<u>17.1</u>
總計	<u>23,301</u>	<u>31.4</u>	<u>27,184</u>	<u>22.6</u>	<u>49,989</u>	<u>22.8</u>	<u>8,565</u>	<u>22.8</u>	<u>16,305</u>	<u>18.1</u>

附註：包括我們已審閱及就項目僱主的顧問、工程師或建築師編製的地基設計提供意見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帶設計性質項目的毛利率通常高於不帶設計性質項目。根據益普索報告，帶設計性質合約通常產生較高毛利率，乃由於其就結構設計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當我們認為於有關期間我們進行的任何項目不需要機械及該安排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時，出租該機器產生的租金收入以及出售建築廢料產生的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出售機器的收益／(虧損)減呆壞賬撥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方式呈列的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23	0.9	52	0.8	60	0.4	-	-	-	-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74	19.5	1,410	21.9	2,539	19.6	808	25.7	773	14.8
差旅及娛樂	480	19.7	568	8.8	920	7.1	53	1.7	252	4.8
汽車開支	198	8.1	730	11.3	1,439	11.1	321	10.2	611	11.7
物業經營租賃 之租金	304	12.5	977	15.1	1,554	12.0	412	13.1	596	11.4
員工成本，包 括董事薪酬	664	27.2	1,745	27.0	5,390	41.5	1,152	36.6	2,424	46.5
其他開支	294	12.1	970	15.1	1,081	8.3	398	12.7	564	10.8
總計	<u>2,437</u>	<u>100.0</u>	<u>6,452</u>	<u>100.0</u>	<u>12,983</u>	<u>100.0</u>	<u>3,144</u>	<u>100.0</u>	<u>5,220</u>	<u>100.0</u>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上市產生的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2.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融資成本各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98	244	430	118	180
銀行借貸利息	34	—	193	13	177
總計	<u>132</u>	<u>244</u>	<u>623</u>	<u>131</u>	<u>357</u>

於往績記錄期，融資成本指機器及汽車融資租賃以及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有關詳情披露於本節「債務」一段。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全部收益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於往績記錄期有關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6%、16.9%、17.5%及27.9%。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7.6百萬港元增加約52.7百萬港元或14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9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承接的地基項目數量及規模增加及工程價值增加，乃主要由於(i)貢獻收益的地基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8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16個；(ii)尤其是，自二零一六年末起，我們開始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屯門市地段第500號大規模項目及西洋菜街、彌敦道473-

財務資料

473A號、彌敦道742-744號及香島道各合約金額超過10百萬港元項目的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本集團產生收益約57.3百萬港元；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承接屯門市地段第514號大部分建造工程，導致因實際工程進度自相關合約確認收益增加約9.1百萬港元。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項目貢獻收益的概要：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總數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總數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	—	2	52,205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4	34,039	3	20,399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	1	2,441	4	14,750
低於1百萬港元	3	1,154	7	2,961
	<u>8</u>	<u>37,634</u>	<u>16</u>	<u>90,315</u>
總計	<u>8</u>	<u>37,634</u>	<u>16</u>	<u>90,315</u>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9.1百萬港元增加約44.9百萬港元或154.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4.0百萬港元。該增加與同期收益增加持平，乃由於(i)自我們地基工程項目確認的收益增加及因此分包工程價值及建築材料成本相應增加；(ii)隨著業務發展及現有僱員工資的上漲，僱用的僱員成本增加；及(iii)承接的大型地基工程項目(涉及大量挖掘工程，尤其是屯門市地段第500號項目)增加，已增加我們有關建造廢料運輸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6百萬港元增加約7.7百萬港元或8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6.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22.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8.1%，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投標具有較高合約金額的相對較大規模項目，我們願意按較低利潤率投標，乃由於較高合約金額項目能為我們提供較大絕對金額利潤；及(ii)因激烈的市場競爭連同經營成本增加(如建造工人平均

財務資料

工資增加)導致項目定價競爭激烈。根據益普索報告，地基分包行業近年競爭非常激烈，若干公司為更好的與其他分包商競爭而就投標項目提供折讓。行業的工資及勞工老齡化亦對利潤產生壓力。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2百萬港元減少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28,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我們的自有機器及建造設備已大部分被我們的項目動用從而導致較低的機器租賃收入，部分被銷售屯門市地段第500號項目的建築廢料收入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2.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5.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因支付予員工的工資增加及支持業務發展的後勤部門員工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確認上市開支約4.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為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31,000港元增加約226,000港元或17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3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銀行借貸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撥付資金及增加融資租賃進行機器購買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1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6.8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約為7.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22.5%，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上市開支的影響及毛利率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458,000港元或3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1.9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因如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導致應課稅收入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即期內稅項費用除以除稅前溢利）約為16.9%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為27.9%。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較高，主要由於相比二零一六年，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不可減免上市開支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7.0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3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約4.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5百萬港元增加約98.8百萬港元或82.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開始於愉景灣2A、屯門市地段第514號及屯門市地段第500號大型項目的建築工程令我們承包的工程增加，每項合約總額超過6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項目對本集團收益合共貢獻約139.5百萬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繼續透過購買額外機器及備用額外人力投資我們的業務，以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我們進一步建立我

財務資料

們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分包行業的主分包商的知名度。我們受邀遞交報價並獲授更多較高合約金額的合約。因此，我們錄得來自更多地基項目及相對較大規模項目的收益增加，如下表所概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總數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項目總數	已確認收益 千港元
已確認收益				
10百萬港元或以上	4	107,920	6	195,705
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	1	7,712	2	13,408
1百萬港元至5百萬港元	1	1,397	2	7,417
低於1百萬港元	10	3,436	6	2,798
	<u>16</u>	<u>120,465</u>	<u>16</u>	<u>219,328</u>
總計	<u>16</u>	<u>120,465</u>	<u>16</u>	<u>219,328</u>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3百萬港元增加約76.0百萬港元或8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3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本期間收益增加一致，乃由於(i)地基工程確認的收益增加，因此，分包工程價值及建築材料成本相應增加；(ii)為應對業務增長就項目聘用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現有員工薪金增加；及(iii)已承接涉及大型挖掘工程的大規模地基工程增加，因此，使得有關建築廢料及機器運輸的運輸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增加約22.8百萬港元或8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地基工程產生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維穩於約22.6%及22.8%。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挖掘機的機器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1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主要因支付員工薪金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以及增加後勤員工數目以支持業務增長；(ii)汽車及新辦公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iii)新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上市開支約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上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000港元增加約379,000港元或15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000港元，主要由於購置機器及汽車的融資租賃承擔增加，以及增加銀行借貸以為業務經營提供資金。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百萬港元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6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百分比約為17.1%，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7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如上所述的毛利增加引致應課稅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即年內收取的稅項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6.9%及截至二零一七年

財務資料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7.5%。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較高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不可扣減上市開支較二零一六年有所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12.5百萬港元或6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3百萬港元增加約46.2百萬港元或6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大型地基工程項目數量增加及已完成工程價值增加。由於我們已建立我們的知名度及於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工程參考，我們受邀為相對較高的合約金額的合約報價之次數增加。我們亦已購買更多機器及招聘更多人手，以提升我們的產能，可促使我們進行相對更大型的項目。因此，我們錄得來自相對更大規模及合約金額更高的地基項目的收益增加。

年內已確認收益逾10百萬港元的項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四個。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位於屯門市地段第434號及延文禮士道的兩個新項目動工，每項目合約金額均逾35百萬港元，分別產生收益約19.9百萬港元及14.5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

財務資料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順寧道及屯門市地段第498號的項目的大部分建築工程，導致因實際工程進度令相關合約確認之收益分別增加約17.8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如下表所概述：

項目位置	工程類型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屯門屯門市地段第498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及打樁工程	29,798	48,795
長沙灣順寧道69-83號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及打樁工程	6,967	24,755
總計		36,765	73,550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百萬港元增加約42.3百萬港元或82.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年內收益呈增長趨勢一致，乃由於(i)地基工程已進行的工程價值增加，及與此相應的建築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及(ii)為應對業務增長而就項目僱用的員工成本增加。尤其是，我們以主分包商身份於屯門市地段第498號、屯門市地段第434號、延文禮士道及順寧道承接了四個相對大型的項目，並將我們在屯門市地段第434號及順寧道中的部分工程(包括承擔相關建築材料成本的責任)分包予分包商，引致分包費用佔直接成本的比例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6%，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前獲授因交付時間緊迫而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項目(包括愉景灣第16期及筲箕灣項目的地基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大部分完工。倘不計上述項目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毛利率則約為25.4%；(ii)由於本集團競投合約金額較大的相對大型地基工程項目，我們願意按較低價格投標，因具有較高合約金額的項目可為我們提供絕對數額較大的溢利，從而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為合約成本預料之外的波動作緩

財務資料

衝；及(iii)市場競爭劇烈加上經營成本日益上漲(如建築工人的平均工資增加)導致項目定價競爭激烈所致。根據益普索報告，地基分包行業近年來競爭異常激烈，眾多公司就競標項目提供折扣以更好地與其他分包商競爭。業內工資上漲及勞動力老齡化亦對利潤率造成壓力。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63.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挖掘機的機器租賃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170.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董事袍金增加；(ii)汽車開支增加及新汽車折舊；及(iii)於二零一六年我們隨着業務擴展搬遷至更大的辦公室導致租金及差餉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000港元增加約112,000港元或84.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4,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機器及汽車採購的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8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5.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即年內收取的稅項除以除稅前溢利)約為16.6%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6.9%。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採購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借貸及相關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一般透過經營活動及外部借貸產生的現金組合撥付資金。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債務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3.3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11.8百萬港元。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491	15,955	47,959	1,912	(17,8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09)	(7,512)	(16,277)	(5,856)	(8,0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96)	(7,114)	(3,113)	1,958	4,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314)	1,329	28,569	(1,986)	(21,32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8	3,264	4,593	4,593	33,1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4	4,593	33,162	2,607	11,83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就進行地基工程及提供其他配套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付款。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購買來自供應商的材料付款、分包費用、員工成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扣除已付利息及所得稅)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等非現金項目及營運資金項目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17.9百萬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8.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淨額減少約25.9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765,000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淨額減少主要反映(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21.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項目收益增加(其有關屯門市地段第500號及屯門市地段第514號的客戶付款證書乃於期末後發出)及完工工程價值增加導致未開發票應收保留金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完工及經過客戶驗證的工程價值增加；部分被(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發放我們於愉景灣2A項目的表現按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8.0百萬港元，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45.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約6.0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3.0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增加淨額主要反映(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包工程價值增加及屯門市地段第500號及屯門市地段第514號的項目於接近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末的材料採購所致；(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6.6百萬港元，主要為更高的應付保留金；(ii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1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項目收益增加，其於年結日後發出的付款憑證主要來自於與屯門市地段第500號及屯門市地段第514號項目有關的客戶及已完工工程價值增加貢獻未開出賬單應收保留金增加；及(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完工及經過客戶驗證的工程價值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6.0百萬港元，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26.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約7.0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3.9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24.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項目收益增加所致，其於年結日後發出的付款憑證主要來自於與屯門市地段第434號及延文禮士道項目有

財務資料

關的客戶；部分被(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1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屯門市地段第434號及延文禮士道項目分包的工程價值增加所致；(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2百萬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主要與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薪金增加有關)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5百萬港元，乃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25.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約12.4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約2.0百萬港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變動減少淨額主要反映(i)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於年結日之後發出付款憑證的項目收益值增加所致；(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4.5百萬港元，主要與就屯門市地段第498號的項目(作為主要分包商)作出的履約按金(按客戶要求)有關；(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已完工及經過客戶驗證的工程價值增加；部分被(i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已分包工程價值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付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及墊款予董事及董事還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8.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向董事作出的墊款增加約5.7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約3.3百萬港元；(i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0百萬港元；及部分被(iv)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3.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墊款予董事增加約19.8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約2.3百萬港元；部分被(iii)董事還款約6.5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董事墊款增加約6.4百萬港元；(ii)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約3.6百萬港元；部分被(iii)董事還款約2.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約5.7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金融機構及董事借貸的所得款項，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來自金融機構的借貸及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現金淨額達約4.6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i)新銀行借貸約19.0百萬港元；及(ii)部分被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還款約14.0百萬港元及(iii)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已付利息約357,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融資租賃及銀行借貸還款約16.4百萬港元；(ii)已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利息約623,000港元；部分被(iii)新增銀行借貸約13.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融資租賃約4.2百萬港元；(ii)償還董事款項約2.7百萬港元；及(iii)已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利息約2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董事款項約7.8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約2.2百萬港元；(iii)已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利息約132,000港元；(iv)已付股息約7.0百萬港元；部分被(v)來自董事的墊款增加約9.2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528	1,364	9,345	15,212	26,0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4,517	8,053	6,787	4,098	12,772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5,816	33,909	53,379	74,998	75,98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3,797	17,157	22,817	19,98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2,000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64	4,593	33,162	11,833	13,660
流動資產總值	<u>33,125</u>	<u>51,716</u>	<u>119,830</u>	<u>130,958</u>	<u>150,4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7,554	18,267	41,770	34,586	45,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72	4,888	10,737	18,497	19,471
融資租賃承擔	2,390	4,202	7,180	8,639	10,306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785	-	727	63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93	-	-	-	-
銀行借貸	-	-	6,143	14,340	14,007
應付稅項	1,821	836	3,989	4,646	6,285
流動負債總額	<u>23,815</u>	<u>28,193</u>	<u>70,546</u>	<u>81,344</u>	<u>95,954</u>
流動資產淨值	<u>9,310</u>	<u>23,523</u>	<u>49,284</u>	<u>49,614</u>	<u>54,519</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9.3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49.3百萬港元及49.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業務增長及於往績記錄期為客戶已完成工程金額增加，導致流動資產總值增加所致，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抵銷，主要由於分包費用及為業務增長採購材料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以及為撥付業務營運的資金而增加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增加4.9百萬港元。

下節載列流動資產及負債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詳細討論。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物業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物業及設備主要指租賃裝修、機器及建築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物業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9.9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20.2百萬港元及25.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內購買機器及汽車部分被折舊所抵銷。有關於往績記錄期購買及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的建築施工應收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5百萬港元減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百萬港元，隨後增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至約15.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往績記錄期波動主要由於客戶驗證付款申請的時間或按項目進度的進度付款，及不同客戶結算時間，因各個項目及各個期間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末基於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565	1,364	9,177	13,457
31至60日	25	-	168	1,494
61至90日	40	-	-	261
91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898	-	-	-
	<u>9,528</u>	<u>1,364</u>	<u>9,345</u>	<u>15,212</u>

以下為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5	-	9,177	1,093
31至60日	40	-	168	401
61至90日	-	-	-	261
90日以上	898	-	-	-
	<u>963</u>	<u>-</u>	<u>9,345</u>	<u>1,755</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中約1.5百萬港元與彌敦道742-744號項目中期付款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到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的實際工程進度、有關客戶認證的款項及有關客戶於有關報告日期結清的款項所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38.7日	16.5日	8.9日	16.6日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65日、366日、365日及122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計7至30日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8.7日、16.5日、8.9日及16.6日。我們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呆壞賬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如客戶出現嚴重財務困難）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原有發票條款收取到期款項時作出。我們按個別基準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撇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約65,000港元、零、零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撇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8.3%已結清。

集中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兩項最高應收賬款分別達約9.1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2.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95.5%、100.0%、100.0%及80.1%。有關客戶集中風險的詳情以及董事就我們的業務模式在客戶集中情況的影響下的可持續性方面的意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集中度」一節。

財務資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的按金、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200	557	787	1,022
按金	4,517	5,697	4,462	1,850
來自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應收所得款項	-	-	1,600	-
其他應收款項	-	2,354	240	239
預付款項	-	2	95	125
遞延上市開支	-	-	675	2,169
總計	4,717	8,610	7,859	5,405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00	557	1,072	1,307
呈列為流動資產	4,517	8,053	6,787	4,098
總計	4,717	8,610	7,859	5,4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延文禮士道項目的履約按金增加(如客戶要求)及有關代表分包商採購建築材料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至7.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結算上文所述有關代表分包商採購建築材料的其他應收款項，部分被應收出售機器所得款項約1.6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約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發放我們於愉景灣2A項目的表現按金約3.3百萬港元及應收出售機器所得款項減少至約1.6百萬港元，部分被遞延上市開支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當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本集團確認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為資產，實際上通常指(i)我們已產生與合約未來活動相關的合約成本；及(ii)本集團於履行建築工程的該財政年度年結日末並無進度付款。當進度付款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本集團確認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有關相應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有關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之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4,514	112,964	251,199	263,682
減：進度付款	(55,483)	(79,055)	(198,547)	(189,320)
總計	<u>9,031</u>	<u>33,909</u>	<u>52,652</u>	<u>74,362</u>
分析為：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5,816	33,909	53,379	74,998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785)	-	(727)	(636)
	<u>9,031</u>	<u>33,909</u>	<u>52,652</u>	<u>74,362</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分別約9.0百萬港元、33.9百萬港元、52.7百萬港元及74.4百萬港元，其中於各自日期未開出賬單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684,000港元、5.8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通常受以下因素影響：(i)於接近各報告期末我們承接工程的金額；及(ii)認證客戶付款申請或按我們記錄項目進度進行的進度付款，各期間可能不同。

其後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已產生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乃由於於財政年度年結日就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履行的工程並無產生進度付款。其後產生進度付款時，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有關款項將成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或應收保留金。

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約15.8百萬港元而言，約14.6百萬港元隨後開出賬單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相關客戶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約33.9百萬港元中，約27.3百萬港元隨後開出賬單並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相關客戶結清。餘下未開賬單及未結算部分包括已承接合約工程的未開賬單應收保留金約3.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約53.4百萬港元中，約37.2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其後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開出賬單並由相關客戶結清。餘下未開賬單及未結算部分包括已承接合約工程的未開賬單應收保留金約12.5百萬港元，及約3.7百萬港元指根據項目完工階段尚未開出賬單的若干項目產生的成本，乃由於各項目的最終賬目及完成證書仍由項目僱主及客戶準備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約75.0百萬港元中，約57.0百萬港元及52.8百萬港元已於隨後開具賬單及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相關客戶結算。餘下未開具賬單及未結算部分包括約13.5百萬承接的合約工程未開具賬單應收保留金，及約4.5百萬港元為若干項目產生的成本，其根據項目完工階段不能開具賬單。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預期將於兩年內收回／結算。

應付貿易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用於自供應商購買建築材料及分包商履行的分包工程。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7.6百萬港元、18.3百萬港元、41.8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業務為按項目基準性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直接成本及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根據建造工程的規模及進度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29.4百萬港元或85.0%已於隨後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7,554	12,942	20,064	12,802
31至60日	–	4,396	17,714	10,117
60日以上	–	929	3,992	11,667
	7,554	18,267	41,770	34,586

我們通常獲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0至60日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43.5日	50.7日	64.7日	62.9日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直接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為365日、366日、365日及122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和再除以二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43.5日、50.7日、64.7日及62.9日，其大致與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信貸期相符。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有穩定的關係及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無重大糾紛。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開支、應計上市開支、收購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預收客戶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01	1,265	3,626	4,451
應計上市開支	—	—	—	4,600
收購物業及設備應付款項	900	760	—	—
預收款項	—	20	300	—
應付保留金	871	2,843	6,811	9,446
總計	<u>2,572</u>	<u>4,888</u>	<u>10,737</u>	<u>18,497</u>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應付保留金受具相當規模的項目數量增加及分包的工程價值增加帶動增加；(ii)應計員工成本增加與建築項目的勞工成本增加一致；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應計上市開支增加。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結算。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及無擔保：					
— 應付董事款項	2,693	-	-	-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銀行借貸	-	-	6,143	5,310	2,650
有抵押及有擔保：					
— 銀行借貸	-	-	-	9,030	11,357
— 融資租賃承擔	4,647	7,159	9,851	11,285	10,306
總計	<u>7,340</u>	<u>7,159</u>	<u>15,994</u>	<u>25,625</u>	<u>24,313</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董事款項分別合共約 7.3 百萬港元、7.2 百萬港元、16.0 百萬港元及 25.6 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董事款項合共約 24.3 百萬港元。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應付董事結餘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李先生款項	-	3,797	17,157	22,817	19,987
應付李先生款項	2,693	-	-	-	-

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收李先生款項已通過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宣派的股息所抵銷而結算。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 18。

財務資料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根據融資租賃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融資租賃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582	4,415	7,545	9,077	8,777
一年後但兩年內	2,281	1,638	2,623	2,734	1,961
兩年後但五年內	54	1,496	194	—	—
	4,917	7,549	10,362	11,811	10,738
減：未來融資開支	(270)	(390)	(511)	(526)	(432)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	4,647	7,159	9,851	11,285	10,306

我們所有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的年利率分別介乎約3.7%至7.1%、3.1%至6.0%、3.1%至6.0%及3.0%至6.8%。融資租賃承擔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i)出租人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汽車質押；及作以下列者擔保(ii)李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其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我們已收到相關銀行原則上有條件地同意於上市後解除李先生提供的該等個人擔保。有關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為我們營運所需營運資本撥付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銀行借貸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的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u>-</u>	<u>-</u>	<u>6,143</u>	<u>14,340</u>	<u>14,007</u>

我們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銀行借貸的利率分別介乎約零、零、3.5%至5%及4.5%至5%。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以李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及由李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擔保的款項6,143,000港元、5,310,000港元及2,650,000港元，而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及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我們已收到相關銀行原則上有條件地同意上市後解除李先生提供的該等個人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銀行信貸約零、零、22,000港元、3.7百萬港元及6.6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違約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或違反任何銀行信貸的財務契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及一般貿易票據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或同意予以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租賃物業裝修、購置機器及建築設備、電腦及設備及汽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	388	527	–
機器及建築設備	10,805	3,321	12,428	8,048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	139	–
汽車	866	6,618	319	431
總計	<u>11,671</u>	<u>10,327</u>	<u>13,413</u>	<u>8,479</u>

合約責任及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有關購置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建築設備、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購置物業及設備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417,000港元、3.0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租戶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766	1,433	1,852	1,733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951	1,649	1,183	833
總計	-	1,717	3,082	3,035	2,566

我們的租賃的租期通常經磋商為兩至三年，租金固定。

除本節「債務」及「合約責任及承擔」段落所載的合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擔保任何第三方的支付責任。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為標的而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未於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衍生工具合約。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或信貸支援或與本公司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究及開發服務之非合併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涉及若干訴訟及索償，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段。董事認為，訴訟及索償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如果裁決不利則預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可供我們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供使用的銀行信貸及估計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接獲的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同意，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本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附註1)	31.4%	22.6%	22.8%	18.1%
淨利潤率(附註2)	24.5%	15.4%	14.1%	5.4%
股本回報率(附註3)	108.6%	54.4%	46.4%	18.3%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42.0%	27.4%	21.9%	9.3%
資本充足率				
利息覆蓋率(附註5)	166.0 倍	92.3 倍	61.2 倍	20.0 倍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速動比率(附註6)	1.4 倍	1.8 倍	1.7 倍	1.6 倍
資本充足率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7)	43.9%	20.3%	24.2%	36.0%

附註：

1. 毛利率按我們收益減各年的直接成本除以同年/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而計算。
2. 淨利潤率按各年/期間純利除以同年/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而計算。
3. 股本回報率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於各年末應佔總股本，再乘以100%；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乘以365/122及然後將結果乘以100%而計算。

財務資料

4. 總資產回報率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純利除以各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乘以365/122及然後將結果乘以100%而計算。
5. 利息覆蓋率基於各年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各年的利息開支而計算。
6. 流動比率基於各年／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各年／期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基於各年／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各年／期末總流動負債而計算。
7. 資本負債比率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年末總債務（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董事款項總和）除以各年／期末總股本，再乘以100%而計算。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108.6%、54.4%及46.4%。於整個期間股本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整個期間產生的溢利使得股本總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股本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約18.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整個往績記錄期產生溢利而導致總權益增加；及(ii)因確認上市開支約4.7百萬港元導致純利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資產增加約56.6%，而純利增加約2.0%。總資產基礎的顯著擴大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貢獻的營運資金增加及購買固定資產部分通過借貸撥付資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21.9%，乃由於(i)因增加行政開支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確認上市開支導致純利增長率較低；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貢獻的營運資金增加及購買固定資產部分通過借貸撥付資金主要引致總資產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約9.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確認上市開支約4.7百萬港元導致純利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溢利增加導致營運資本增加及購買固定資產部分通過借貸融資主要引致總資產增加所致。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6.0倍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3倍，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2倍以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約20.0倍。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原因為(i)我們通過計息融資租賃安排購買機器及汽車；(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增加銀行借貸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就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確認的上市開支的影響。

流動／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同。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因我們的盈利業務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保持穩定於1.7倍及1.6倍。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9%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應付董事款項約2.7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算；(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較低的股本基礎，乃由於於各年度明利基礎工程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影響；部分被(iii)有關購置新機器及汽車的融資租賃承擔增加所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2%，以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36.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增加使用銀行借貸撥付營運資金及融資租賃承擔購買新機器及汽車。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將不會對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使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與我們的未來表現比較。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明利基礎工程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零、零及零。所有該等股息已全面支付及款項由內部資金撥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宣派股息約21.9百萬港元，其中約20.0百萬港元已與應收董事款項所抵銷及約1.9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前（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現金派付。

我們未有制定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我們於日後宣派股息（如有）將按董事酌情決定進行及將視乎日後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其亦受限於股東批准及公司組織章程。

敬請投資者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表示本公司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及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可分派予股東。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督及管理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有效的方式執行適當的措施。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及免息應付董事款項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我們目前並無訂立任何掉期利率合約以對沖我們面臨的借貸公平值變動風險。我們的政策為在存款與借貸之間維持適當水平，以在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倘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債務責任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波動。我們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倘我們決定在未來如此行事，概不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可保障我們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於私營部門提供地基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項目配套服務的香港分包商，所有交易均以港元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負債及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各類別的賬面值(如適用)為倘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我們的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需要對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我們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倘有跡象顯示餘額不大可能收回，董事將考慮於各報告年度末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特定撥備。

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兩項最高應收賬款分別共計9,098,000港元、1,364,000港元、9,343,000港元及12,18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5.5%、100.0%、100.0%及80.1%。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我們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長期及短期流動資金所需，從而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撥付資金。

有關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的披露要求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情況將導致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無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發生。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以下未經審核備考數據或不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後其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編製，並按以下所述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加：估計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45港元計算	64,283	53,203	117,486	0.1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5港元計算	64,283	66,853	131,136	0.1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4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45港元及0.55港元發售，經計及估計包銷費用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發售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已發行742,910,000股股份(指Simple Joy持有的合計9,135股股份)，將Simple Joy所持股份應佔的602,900,865股股份資本化及140,000,000股新股份而計算，及並無計及Simply Marvel持有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宣派的股息21,881,000港元經已計及，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為0.13港元及0.15港元，發售價分別為0.45港元及0.55港元(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會為49,228,000港元(經計及於重組完成後轉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非控股權益6,826,000港元至其他儲備的代價及宣派股息21,881,000港元)；及(i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5)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上市開支

董事預期我們的總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就股份發售將產生的上市開支估計總額將約為18.7百萬港元。賣方將承擔有關銷售待售股份的上市開支約1.8百萬港元，而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預計約為16.9百萬港元。於我們將承擔的該款項中，約4.5百萬港元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及預期於上市後按從權益中扣減的方式入賬。無法按上述方式扣減的餘下款項約12.4百萬港元將於損益中扣除。於將於損益中扣除的約12.4百萬港元中，約2.3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約5.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扣除。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為股份發售提供服務而已付及應付彼等的專業費。

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於香港承接地基及相關工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12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始的項目)。所有手頭合約的總合約金額約為415.0百萬港元，其中收益約109.8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確認。僅基於我們已完工項目及手頭合約，我們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約為329.1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已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彼等概無任

何重大中斷。預期將確認的收益淨額或會因項目實際進度、開始及完工日期出現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項目」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已持續就遞交新項目報價與客戶接洽。就此，董事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編製報價以擴大我們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宣派股息約21.9百萬港元。

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收益的任何重大減少或直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任何非預期增加。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地基及相關行業保持相對穩定。就董事所悉，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影響我們於香港運營的行業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上市開支對損益賬目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須注意上市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事況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包銷費用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及發售價為0.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53.1百萬港元用於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3.3百萬港元或約43.9%將用於為三個現有地基工程項目（即香島道項目、渣華道項目及黃竹坑項目）早期階段產生的初始成本及／或營運成本提供資金（合約金額合計約為126.5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手頭項目」一節），之後重要工程價值由客戶證實。董事認為，規模龐大的項目的合約期較長及預期彼等的現金流入較合約期較短的項目更慢。下表載列擬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支付該等項目的資金需要：

資金需求	香島道 項目 (千港元)	渣華道 項目 (千港元)	黃竹坑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佔所得 款項 百分比 (%)
購買建築材料	1,086	322	2,667	4,075	7.7
初步工作（包括保險、 設立電力及保安 系統、測試及 檢驗費等）	1,929	1,790	2,972	6,691	12.6
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 (附註)	4,899	2,045	5,597	12,541	23.6
總計	<u>7,914</u>	<u>4,157</u>	<u>11,236</u>	<u>23,307</u>	<u>43.9</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經考慮客戶將於四個星期內計量我們已完工工程及核實我們就相關月份有權獲得的款項，其指直接勞工成本及分包商薪資的兩個月預算。

董事預期，所得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餘下期間使用。

於客戶核證重大工程價值前，我們的項目產生勞工及分包商開支乃屬正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因收取客戶進度付款及付款予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一段。因此，12.5百萬港元將用於結算直接勞工及分包費用，以減輕龐大營運資金需要。

鑒於(i)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就香島項目、渣華道項目及黃竹坑項目產生及支付合共約23.3百萬港元初始成本及營運開支；(ii)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動用的現有銀行信貸連同下文所述的潛在額外銀行信貸僅最低限度的滿足手頭上進行中的項目；及(iii)對建築施工需求強烈，乃由於我們已收取及回應來自潛在客戶的投標報價邀請數量越來越多，而該等潛在項目可能帶來進一步資金需要，緊隨上市後，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等現有項目，且我們將使用內部資源滿足新獲授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能力將因獲得新資本而得到有效提高，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同時承接更多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遞交44份報價，合約總額約4,122.3百萬港元，並仍在等待客戶結果，我們通常不能控制發佈合約獲授結果的時間。

於評估上述項目集資的融資方法時，經考慮(i)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最新經審核賬目，根據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計算，股份發售將有助於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約36.0%降低至約19.4%，更接近於於主板上市及主要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分包工程的分包商的可資比較市場平均數約14.4%，董事認為，該資本負債比率有助於本集團獲得客戶、供應商及債務人的信任，乃由於較低的資本負債比率反映較低的財務脆弱性及較低的違約風險；(ii)擁有上市地位將有使我們更有競爭力，乃由於董事相信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債務人偏向於喜歡具有透明財務披露及合規監管的上市公司；(iii)無須償還股本融資，因此本集團並無必要保留一部分業務收入用於償還貸款，且所有業務收入可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一步再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iv)於我們業務隨著日後更加有利的融資環境而進一步擴大時，本集團更加靈活的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後，董事認為股本融資較債務融資更具優勢。

倘上市計劃有任何重大延誤而導致我們不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即不影響項目計劃需配置資金的估計最新時間）前收取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能應用債務融資與內部資源相結合的方式為上述項目的初始成本及經營成本撥付資金。作為應急融資措施，本集團可能(i)根據銀行的建議及指示性條款自我們主要往來銀行之一提供的新銀行融資獲取額外借貸最多約12.0百萬港元；及(ii)應用內部營運資金的約11.3百萬港元為項目撥付資金。經考慮上述應急融資措施及根據與該主要往來銀行的最新磋商及本集團的內部現金流量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為項目撥付資金，即使上市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進行。

然而，經計及(i)應急融資措施將耗盡我們的銀行融資，使本集團面臨更高資本負債比率至超過50%，及減少我們分配至潛在新項目資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ii)我們自潛在客戶獲得及遞交予潛在客戶的投標報價邀請的數量及合約規模不斷增加；及(iii)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的前景比較樂觀，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目前財務資源只能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規模及預期業務的未來股本融資需要。因此，倘上市發生於我們獲得應急融資措施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相應部分將分配至其他新大規模項目作為項目資金，以提高本集團的財務能力及使本集團承接更多項目同時擴大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5百萬港元或約23.5%將用於加強人手，在未來三年招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聘額外11名員工，包括項目管理、工料測量師及機械操作員。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按職能聘用額外員工的詳情：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將按職能聘用 的額外員工	年內將聘用 的額外員工數目	分配予招聘 及留用額外 員工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項目管理及監督	3	1,596
	機械操作員	2	
二零一九年	項目管理及監督	1	4,704
	機械操作員	2	
二零二零年	項目管理及監督	2	6,160
	機械操作員	1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5百萬港元或約23.6%將用於增加機械，在未來3年購置更多挖掘機及液壓破碎機，以應付業務發展及提升進行地基工程的整體效率、產能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滿足不同客戶的各種需要及要求之能力。此部分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機械之間按下列方式分配：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機器及 設備類型	單位數量	所分配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挖掘機	3	6,700
	液壓破碎機	2	
二零一九年	挖掘機	2	2,650
	液壓破碎機	1	
二零二零年	挖掘機	2	3,150
	液壓破碎機	2	

-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8百萬港元或約9.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的機器及建築設備已自二零一六年起主要由我們的項目利用，為緩解本集團現時面臨的能力限制，購買額外機器及建築設備屬必要。購買額外機器及建築設備亦由我們的建築施工需要所支撐。下表載列我們計劃使用所得款項購買以滿足各手頭項目的機器及建築設備類型：

將予購買的 機器及建築 設備類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或之後動工／進行中的手頭合約										
	管翠路							白石角		屯門	整體 項目 需要
	屯門市 地段 第500號	西洋菜街 456-466 號	彌敦道 742-744號	香島道 43號	馬頭圍 培道小學	渣華道 1及1A號	大埔市 地段 第204號	業勤街及 黃竹坑道	屯門市 地段 547號		
挖掘機	8	3	3	5	3	5	2	5	4	38	
液壓破碎機	8	-	-	-	-	1	1	2	2	14	

根據益普索報告，擁有地基機器及設備可促使本公司於部署資源及隨時同時有效及高效執行多個地基項目以及應付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地基工程時具有高水平靈活性。

除機器及建築設備外，董事認為，我們項目管理團隊及監督人員為我們有能力作為主分包商進行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能的關鍵。為進一步提升我們作為主分包商的職能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董事認為有必要增加人力。

董事認為，購買額外機器及建築設備及僱用額外員工將促使本集團於進行更多／更大項目時產能更強及具有靈活性。估計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機器及招聘員工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能擴大約40%。產能擴大亦將促使本集團對租賃機器的依賴及節省分包費用及機器租賃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成本淨額（自分包費用及機器租賃開支（根據現行市場租金成本減額外折舊及機器操作員的員工成本計算）扣減的估計成本）分別節省約0.8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估計錄得毛利率分別提高約0.2%及1.1%。

鑒於上文所述，經考慮(i)本集團現有營運能力已獲大部分利用及擴大能力將緩解我們的能力限制及促使我們承擔更多及／或更大項目；(ii)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報價邀請數量增加所反映之對本集團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服務的需求增加；(iii)益普索報告所提供之行業增長預測；(iv)提升產能可促使本集團發展與新客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群；及(v)購買額外機器及招聘新員工所節省有關機器租賃及分包費用的估計成本淨額可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屬合理及適用。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6.8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8百萬港元。

倘由於任何因素令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謹慎評估情況，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直至我們取得具有相若合約價值的類似項目。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在上述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收取賣方於股份發售中出售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我們估計，賣方從待售股份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於扣除賣方就股份發售按比例支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0.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28.2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控股股東(包括賣方)、執行董事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訂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誠如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我們現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我們本身及賣方)協定發售價)獲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會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知悉：
- (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任何新法例或法規生效，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更改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況、股市或金融市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涉及或有關或以其他形式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

- (iii) 香港證券市場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為免生疑)包括該等市場的指數水平或成交額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及(iii)分段及下述第(v)分段的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環境中止、暫停於聯交所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對於此買賣的證券設立最低價格；或
- (v) 在不影響上述第(ii)、(iii)及(iv)分段的情況下，香港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銀行活動；或
- (vi) 有關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稅項或外匯控制預期重大不利變化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vii) 威脅或提出針對任何執行董事或賣方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調查或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治安紛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停工或其他疾病暴發)；或
- (ix) 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所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或任何公告或通函於該等文件刊發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x) 已發生或已被發現任何事件，而倘該等事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已被發現，就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構成本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或
- (xi)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 本公司及／或賣方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適用法律項下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及／或出售股份；或
- (xiii) 遞交呈請或頒令致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賣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

包 銷

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任何重大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賣方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以上各項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或分銷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保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對股份發售或上市而言嚴重及不利地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條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所作出者除外)；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對股份發售及上市而言屬重大，

則於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或根據股份發售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上市規則獲准許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出售本公司股份後，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彼／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的12個月屆滿當日為止的期間內，彼或其將：

- (i) 在彼或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抵押或質押予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則其緊隨該事宜後以書面的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該抵押或質押連同因此所抵押或質押的股份數目；及
- (ii) 在已根據上文(i)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本公司亦將於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於獲控股股東知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刊登規定盡快以刊登公告的形式披露有關事項。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發行股份外，在未經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另行處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交易以進行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有關處置（不論實際處置或以現金結算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效經濟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有關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告使任何有關交易生效的任何意圖，且我們進一步同意，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將不會進行任何上述交易，致使其完成會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彼／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受其控制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發售、質押、押記、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份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用現金或以其他形式將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結算；或
 - (i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 (iv)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任何意向，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或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其他情況下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除外；
- (b) 於上文第(a)段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倘上市規則規定)，彼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提名人或受託人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強制執行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全體控股股東的總權益將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就真誠商業貸款或上市規則許可的有關其他情況下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抵押(包括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除外；及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事項不會致使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各控股股東謹此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

- (a) 於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於其收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表明將會出售其已質押或已押記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實益權益時，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一旦本公司獲悉該事項，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方式作出公開披露。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包括賣方）、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 180,000,000 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括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 60,000,000 股待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上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自願性禁售承諾

除滿足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禁售要求外，各控股股東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就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的十二個月禁售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另外十二個月，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人士或該組別人士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該承諾僅可由大多數獨立股東予以豁免。

開支

佣金、費用及支出總額

就股份發售而言，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就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經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計算的包銷佣金將支付予相關配售包銷商（但不是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佣金將須由本公司就為於股份發售中供認購而發售的有關數目發售股份支付。

保薦人將就上市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

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相關總開支（包括股份發售相關的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及文件費、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成本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8.7百萬港元（假設包銷佣金經參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的中位數後計算），其中約16.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獨自承擔。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彼等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違反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保薦人的獨立性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寄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而本公司將就保薦人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範圍內的服務向其支付經協定費用。

除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就股份發售而應付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外，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股份發售一部份的公開發售而刊發。

股份發售包括以下部分：

- (a) 如下文「公開發售」一段進一步詳述，在香港公開發售 20,000,000 股新股份（可按下述重新分配）；及
- (b) 如下文「配售」一段進一步詳述，將有條件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 180,000,000 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及賣方分別初步提呈發售的 120,000,000 股新股份及 60,000,000 股待售股份）（可按下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參與兩者。將採取合理步驟識別及拒絕已於配售獲得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識別及不採納已申請公開發售中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參與配售的意向。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下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配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方式而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 20,000,000 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 0.5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公開發售之完成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所規限。

分配

為方面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等額分為以下兩組：

- (i) 甲組：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 (ii) 乙組：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總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並達到乙組價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

申請人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率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不足額認購，則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轉撥至另一組及作出相應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完全依據公開發售所收到有效申請水平進行。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變動。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在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過程中進行抽籤，因而對於申請認購相同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人為高，且未能在抽籤時中籤之申請人將可能無法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人只能接受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重覆申請或疑屬重覆之申請及任何超過10,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之50%)之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彼/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其及彼/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配售項下的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之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設立回補機制，在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的情況下增發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至於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之(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6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8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30%、40%及50%。

在此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視為恰當的方式相應地減少。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視為適當之比例重新分配至配售。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80,000,000股股份(包括120,000,000股新股份及60,000,000股待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股份將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及賣方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

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發行及出售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及任何原屬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獲進行任何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配售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就股份發售下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商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並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則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合共為5,555.43港元。倘發售價低於0.55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收取任何利息)。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變動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變更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於股份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發佈有關變動的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因上述變動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倘其後發出有關公告，則於有關公告發出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其後撤回其申請。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如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 定價協議已於定價日正式簽立及該協議隨後並無終止；
-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及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責任，須於包銷協議各自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使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刊發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經修訂)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發行，及只會在符合以下條件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i) 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 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確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估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有關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須向證券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之意見。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784。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
- 於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上提出認購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i) 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ii)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各處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

(a) 下列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名稱	地址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6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號舖
九龍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界	新界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各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副本：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凌銳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其中包括(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閣下個別及共同)為閣下或代表各人士的代理人及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賣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賣方、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董事、賣方、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上文「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述條件的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上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項下的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利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電子認購指示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賣方、保薦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賣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請超過 1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相關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下文「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40 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E 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賣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對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直至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賣方、董事、保薦人、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 遞交**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有關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於公開發售中的申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不遲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ingyu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星期二)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在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 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 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申請款項餘額，直至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為止。

僅有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及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領取退回股款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

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發送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

倘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以上文「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經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下文乃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載於第I-1至I-47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富比資本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47頁所載之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7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餘下期間可比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於相關財務資料(定義見第I-4頁)作出吾等認為的該等必要調整後呈列。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歷史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本報告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 Smart Sage Limited (「Smart Sage」) 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Southern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Southern Sun」) 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貴公司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Smart Sage 及其附屬公司及 Southern Sun 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 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74,282	120,465	219,328	37,634	90,315
直接成本		(50,981)	(93,281)	(169,339)	(29,069)	(74,010)
毛利		23,301	27,184	49,989	8,565	16,305
其他收入	7	1,003	1,509	3,364	3,159	5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7	290	65	–	150
行政開支		(2,437)	(6,452)	(12,983)	(3,144)	(5,220)
上市開支		–	–	(2,292)	–	(4,673)
融資成本	8	(132)	(244)	(623)	(131)	(357)
除稅前溢利	10	21,782	22,287	37,520	8,449	6,783
所得稅開支	11	(3,609)	(3,757)	(6,565)	(1,432)	(1,890)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8,173</u>	<u>18,530</u>	<u>30,955</u>	<u>7,017</u>	<u>4,893</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173	17,601	27,973	6,653	3,942
非控股權益		–	929	2,982	364	951
		<u>18,173</u>	<u>18,530</u>	<u>30,955</u>	<u>7,017</u>	<u>4,893</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9,901	15,425	20,199	24,970	-	-
按金	16	200	557	1,072	1,307	-	-
		<u>10,101</u>	<u>15,982</u>	<u>21,271</u>	<u>26,277</u>	<u>-</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9,528	1,364	9,345	15,212	-	-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6	4,517	8,053	6,787	4,098	675	2,169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7	15,816	33,909	53,379	74,998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3,797	17,157	22,817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	-	-	2,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3,264	4,593	33,162	11,833	-	-
		<u>33,125</u>	<u>51,716</u>	<u>119,830</u>	<u>130,958</u>	<u>675</u>	<u>2,1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7,554	18,267	41,770	34,586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572	4,888	10,737	18,497	-	4,600
融資租賃承擔	22	2,390	4,202	7,180	8,639	-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7	6,785	-	727	636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	2,693	-	-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	-	-	-	2,967	4,534
銀行借貸	23	-	-	6,143	14,340	-	-
應付稅項		1,821	836	3,989	4,646	-	-
		<u>23,815</u>	<u>28,193</u>	<u>70,546</u>	<u>81,344</u>	<u>2,967</u>	<u>9,134</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9,310</u>	<u>23,523</u>	<u>49,284</u>	<u>49,614</u>	<u>(2,292)</u>	<u>(6,9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11</u>	<u>39,505</u>	<u>70,555</u>	<u>75,891</u>	<u>(2,292)</u>	<u>(6,96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424	1,288	1,668	2,136	-	-
融資租賃承擔	22	2,257	2,957	2,671	2,646	-	-
		<u>2,681</u>	<u>4,245</u>	<u>4,339</u>	<u>4,782</u>	<u>-</u>	<u>-</u>
淨資產(負債)		<u>16,730</u>	<u>35,260</u>	<u>66,216</u>	<u>71,109</u>	<u>(2,292)</u>	<u>(6,965)</u>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1	1	148	148	-	-
儲備		16,729	32,366	60,193	64,135	(2,292)	(6,9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30	32,367	60,341	64,283	(2,292)	(6,965)
非控股權益		-	2,893	5,875	6,826	-	-
總權益		<u>16,730</u>	<u>35,260</u>	<u>66,216</u>	<u>71,109</u>	<u>(2,292)</u>	<u>(6,965)</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	-	5,556	5,557	-	5,55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173	18,173	-	18,173
已付股息(附註12)	-	-	(7,000)	(7,000)	-	(7,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	16,729	16,730	-	16,730
一間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 股權變動(附註)	-	(1,964)	-	(1,964)	1,964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7,601	17,601	929	18,53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964)	34,330	32,367	2,893	35,260
作為重組一部分轉讓 (附註2(v)及2(vi))	146	(146)	-	-	-	-
發行股份	1	-	-	1	-	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973	27,973	2,982	30,95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8	(2,110)	62,303	60,341	5,875	66,21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942	3,942	951	4,89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48	(2,110)	66,245	64,283	6,826	71,109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	(1,964)	34,330	32,367	2,893	35,2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6,653	6,653	364	7,01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	(1,964)	40,983	39,020	3,257	42,277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貴公司董事陳少鴻先生（「陳先生」）與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李劍明先生（「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向陳先生轉讓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明利基礎工程」）100股股份（相當於明利基礎工程權益的10%），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於完成股份轉讓後，明利基礎工程由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詳情披露於附註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782	22,287	37,520	8,449	6,783
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57	4,673	6,944	2,177	1,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2)	(290)	(65)	–	(150)
利息收入	(3)	–	–	–	–
利息開支	132	244	623	131	357
呆壞賬撥備	65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5,921	26,914	45,022	10,757	8,798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增加，淨額	(9,302)	(24,878)	(18,743)	(414)	(21,71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97)	8,164	(7,981)	(5,907)	(5,86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4,476)	(3,536)	2,581	3,086	1,08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43	10,713	23,503	(4,098)	(7,1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72	2,456	6,609	(794)	7,760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13,461	19,833	50,991	2,630	(17,114)
已付所得稅	(1,970)	(3,878)	(3,032)	(718)	(76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1,491	15,955	47,959	1,912	(17,879)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3	-	-	-	-
向一名董事作出墊款	-	(6,352)	(19,820)	(5,913)	(5,700)
董事還款	-	2,555	6,460	1,030	4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2,000)
購買物業及設備	(5,739)	(3,578)	(2,290)	(973)	(3,252)
購置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0)	(557)	(787)	-	(822)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	420	160	-	3,6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809)</u>	<u>(7,512)</u>	<u>(16,277)</u>	<u>(5,856)</u>	<u>(8,084)</u>
融資活動					
董事墊款	9,154	-	-	-	-
償還董事款項	(7,837)	(2,693)	-	-	-
已付利息	(132)	(244)	(623)	(131)	(357)
償還銀行借貸	(1,043)	-	(7,761)	(377)	(10,822)
已籌集新銀行借貸	-	-	13,904	4,600	19,019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	(1,138)	(4,177)	(8,634)	(2,134)	(3,206)
發行股本	-	-	1	-	-
已付股息	(7,000)	-	-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7,996)</u>	<u>(7,114)</u>	<u>(3,113)</u>	<u>1,958</u>	<u>4,6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14)	1,329	28,569	(1,986)	(21,32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578</u>	<u>3,264</u>	<u>4,593</u>	<u>4,593</u>	<u>33,162</u>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3,264</u></u>	<u><u>4,593</u></u>	<u><u>33,162</u></u>	<u><u>2,607</u></u>	<u><u>11,833</u></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段。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Simple Joy」)，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李先生擁有。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服務。

港元為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基準

李先生歷來擁有明利基礎工程100%股權及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明利機械工程」)50%股權。明利機械工程餘下50%股權由李先生的配偶楊婉雯女士(「楊女士」)擁有，且楊女士代李先生持有明利機械工程的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陳先生與李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向李先生收購明利基礎工程的10%權益。於轉讓完成後，陳先生擁有明利基礎工程10%股權。於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前，經營附屬公司明利機械工程及明利基礎工程由李先生控制。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下文所述的重組。

- (i) Smart Sage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的股份。一股Smart Sage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imple Joy。
- (ii) Southern Sun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90股及10股Southern Sun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 Limited(「Simply Marve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及由陳先生擁有)。
- (iii)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股貴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轉讓予Simple Joy。
- (i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李先生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楊女士收購1股明利機械工程股份。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Smart Sage向李先生收購明利機械工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Simple Joy配發及發行9,999股Smart Sage股份。於轉讓完成後，明利機械工程成為Smart Sage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Southern Sun分別向李先生及陳先生收購明利基礎工程的90%及10%股權，代價為分別向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配發及發行8,991股及999股Southern Sun股份。於轉讓完成後，Simple Joy擁有明利基礎工程的90%股權。

(v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貴公司收購Southern Sun的90%股權及Smart Sage的全部股權，代價為向Simple Joy配發及發行9,134股貴公司股份，貴公司收購Southern Sun的10%股權，代價為向Simply Marvel配發及發行865股貴公司股份。於轉讓完成後，Southern Sun及Smart Sage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於重組前後受李先生控制。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按照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於往績記錄期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含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經存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該等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考慮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已經存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貴集團財政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除外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當中載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載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客戶及關聯方未償還餘額的違約率較低。因此，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的分析，貴公司亦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就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的金額產生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貴公司的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貴集團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基於貴集團的現有業務模式）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就融資租賃安排（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貴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如附註28所披露，貴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3,03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貴集團將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相對應之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列示之計量、呈列及披露之變動。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下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的計量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控制權即已實現，當 貴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貴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附屬公司，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現金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公司權益的相關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之變動。相關權益組成部分的重新歸屬之後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按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計量。

收益金額可可靠地計量；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貴集團且當貴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工程服務合約收益乃以各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為基礎。貴集團確認來自地基工程服務的收益的政策於下文工程服務合約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予以確認。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撤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以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肯定將於租賃期末取得所有權，則該等資產按照租賃期與其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除金融資產外的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工程服務合約

當工程服務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其收益及成本會參考各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工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有關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反映完工階段者則除外。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只會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當工程服務合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按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而合約成本乃於產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賬單的金額，多出之數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至於按進度開出賬單的金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若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各自用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與欠付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關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就服務所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就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應計之福利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預計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各報告期間提供的服務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造成負債的賬面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則除外。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以其公平值或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有價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付予出租人之相關負債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財務狀況表中。

租賃款項以融資成本以及租賃承擔之減項按比例計算，以取得餘下負債結餘之不變息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下，該等開支將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耗費相當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融資成本中確認。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自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 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內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扣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各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工程服務合約

隨著合約工程進度， 貴集團檢討及修訂就每一份工程服務合約編製之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更改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以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涉及之售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

約預算進行定期檢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或會對各期間所確認之溢利造成影響。

已確認工程服務合約收入及相關應收款項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有關估計乃根據若干估計基準釐定。這包括評估現行工程服務合約的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實際之總成本或總收入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間末作出之估計，而有關差異將對當時所記錄之數額作出調整並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之收入及溢利。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地基工程服務產生的已收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僅來自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乃由於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 貴集團的收益均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901,000港元、15,425,000港元、20,199,000港元及24,970,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源自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9,798	83,266	106,285	25,705	-*
客戶B	24,064	27,102	69,184	11,783	33,340
客戶C	12,136	-*	-*	-*	-#
客戶D	-#	-#	33,461	-#	34,927

* 低於 貴集團有關年度／期間收益總額的10%

於有關年度／期間並無收益來源於有關客戶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	-	-	-
機械租金收入	1,000	1,205	3,209	3,159	-
銷售石塊收入	-	-	-	-	528
雜項收入	-	304	155	-	50
	<u>1,003</u>	<u>1,509</u>	<u>3,364</u>	<u>3,159</u>	<u>578</u>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收益	112	290	65	-	150
壞賬及呆賬撥備	(65)	-	-	-	-
	<u>47</u>	<u>290</u>	<u>65</u>	<u>-</u>	<u>150</u>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利息：					
融資租賃承擔	98	244	430	118	180
銀行借貸	34	-	193	13	177
	<u>132</u>	<u>244</u>	<u>623</u>	<u>131</u>	<u>357</u>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的酬金)如下：

	李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	陳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i)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268	—	26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324	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6	6
酬金總額	<u>268</u>	<u>330</u>	<u>598</u>
	李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	陳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500	—	5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48	8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8
酬金總額	<u>500</u>	<u>866</u>	<u>1,366</u>
	李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	陳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0	1,037	1,6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36
酬金總額	<u>618</u>	<u>1,055</u>	<u>1,673</u>

	李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陳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0	310	5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12
酬金總額	<u>206</u>	<u>316</u>	<u>522</u>
	李先生 千港元 (附註i)	陳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0	341	5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12
酬金總額	<u>206</u>	<u>347</u>	<u>553</u>

附註：

(i) 李先生擔任 貴集團行政總裁。

(ii) 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為明利基礎工程之董事。

上述董事酬金有關彼等提供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李先生及陳先生，惟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李先生並非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除外。李先生及陳先生之酬金包括在上文(a)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披露內。餘下個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各自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40	1,296	1,568	516	998
花紅(附註)	-	154	236	52	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45	54	18	24
	<u>1,387</u>	<u>1,495</u>	<u>1,858</u>	<u>586</u>	<u>1,117</u>

附註：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

彼等的酬金屬於以下範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4</u>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核數師酬金	23	52	60	20	20
物業及設備折舊	4,057	4,673	6,944	2,177	1,808
董事酬金 (附註9)	598	1,366	1,673	522	55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00	11,408	25,401	5,696	13,0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0	426	898	216	446
員工成本總額	7,138	13,200	27,972	6,434	14,093
有關以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304	977	1,554	412	596
— 機器及建築設備	201	649	1,504	210	931
	<u>505</u>	<u>1,626</u>	<u>3,058</u>	<u>622</u>	<u>1,527</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211	2,893	6,185	1,132	1,422
遞延稅項 (附註24)	398	864	380	300	468
	<u>3,609</u>	<u>3,757</u>	<u>6,565</u>	<u>1,432</u>	<u>1,890</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本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782</u>	<u>22,287</u>	<u>37,520</u>	<u>8,449</u>	<u>6,78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	3,594	3,677	6,191	1,394	1,119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	-	-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	1	378	-	771
其他	<u>14</u>	<u>79</u>	<u>(4)</u>	<u>38</u>	<u>-</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3,609</u>	<u>3,757</u>	<u>6,565</u>	<u>1,432</u>	<u>1,890</u>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利基礎工程向李先生宣派及派付7,000,000港元（每股明利基礎工程股份35,000港元）股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各集團實體之董事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 貴公司並無派付及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經考慮 貴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後，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此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建築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6,553	39	1,721	8,313
添置	–	10,805	–	866	11,671
出售	–	(60)	–	(35)	(9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298	39	2,552	19,889
添置	388	3,321	–	6,618	10,327
出售	–	(130)	–	(405)	(53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88	20,489	39	8,765	29,681
添置	527	12,428	139	319	13,413
出售	(388)	(7,024)	–	–	(7,4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27	25,893	178	9,084	35,682
添置	–	8,048	–	431	8,479
出售	–	(2,580)	–	–	(2,58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527	31,361	178	9,515	41,581
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4,962	39	1,010	6,011
年內撥備	–	3,583	–	474	4,057
於出售時對銷	–	(45)	–	(35)	(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8,500	39	1,449	9,988
年內撥備	145	3,263	–	1,265	4,673
於出售時對銷	–	–	–	(405)	(40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5	11,763	39	2,309	14,256
年內撥備	326	4,469	26	2,123	6,944
於出售時對銷	(339)	(5,378)	–	–	(5,71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	10,854	65	4,432	15,483
年內撥備	59	1,070	11	668	1,808
於出售時對銷	–	(680)	–	–	(680)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91	11,244	76	5,100	16,6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98	–	1,103	9,90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	8,726	–	6,456	15,42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5	15,039	113	4,652	20,19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36	20,117	102	4,415	24,970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
機器及建築設備	4至10年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
汽車	4年

就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機器及建築設備的賬面值淨額分別包括金額6,041,000港元、4,528,000港元、12,175,000港元及16,757,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淨額分別包括金額845,000港元、4,931,000港元、3,615,000港元及2,671,000港元。

15.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自合約進度付款發票日期起向其客戶授予7至3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8,565	1,364	9,177	13,457
31至60日	25	—	168	1,494
61至90日	40	—	—	261
91至180日	—	—	—	—
180日以上	898	—	—	—
	<u>9,528</u>	<u>1,364</u>	<u>9,345</u>	<u>15,212</u>

於接納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為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信貸限額定期進行審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90%、100%、0%及88%的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該等客戶於過往並無逾期付款。

貴集團已就呆壞賬撥備制定政策，其乃基於對賬目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過往收款歷史。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逾期總賬面值分別約為963,000港元、9,345,000港元及1,75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貴集團就此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此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分別為323日、16日及39日。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5	—	9,177	1,093
31至60日	40	—	168	401
61至90日	—	—	—	261
90日以上	898	—	—	—
總計	<u>963</u>	<u>—</u>	<u>9,345</u>	<u>1,755</u>

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	—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5	—	—	—
不能收回之撇銷金額	(65)	—	—	—
於年／期末之結餘	<u>—</u>	<u>—</u>	<u>—</u>	<u>—</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批出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記錄及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置物業及設備之按金	200	557	787	1,022	-	-
按金	4,517	5,697	4,462	1,850	-	-
來自出售物業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之應收款項	-	-	1,600	-	-	-
其他應收款項	-	2,354	240	239	-	-
預付款項	-	2	95	125	-	-
遞延上市開支	-	-	675	2,169	675	2,169
總計	<u>4,717</u>	<u>8,610</u>	<u>7,859</u>	<u>5,405</u>	<u>675</u>	<u>2,169</u>
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200	557	1,072	1,307	-	-
按流動資產呈列	4,517	8,053	6,787	4,098	675	2,169
總計	<u>4,717</u>	<u>8,610</u>	<u>7,859</u>	<u>5,405</u>	<u>675</u>	<u>2,169</u>

17. 應收／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4,514	112,964	251,199	263,682
減：進度付款	(55,483)	(79,055)	(198,547)	(189,320)
總計	<u>9,031</u>	<u>33,909</u>	<u>52,652</u>	<u>74,362</u>
分析：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15,816	33,909	53,379	74,998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6,785)	-	(727)	(636)
	<u>9,031</u>	<u>33,909</u>	<u>52,652</u>	<u>74,362</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684,000港元、5,818,000港元、17,081,000港元及22,810,000港元未開單應收保留金計入上述進行中合約。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繳的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未開單應收保留金（基於缺陷責任期屆滿）結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之內	—	—	5,544	10,053
一年之後	684	5,818	11,537	12,757
	<u>684</u>	<u>5,818</u>	<u>17,081</u>	<u>22,810</u>

18.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應收董事款項

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應收董事款項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最大未償還金額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 日止四個月 的最大未 償還金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李先生	—	3,797	17,157	22,817	—	3,797	17,387	—	22,837
	<u>—</u>	<u>3,797</u>	<u>17,157</u>	<u>22,817</u>	<u>—</u>	<u>3,797</u>	<u>17,387</u>	<u>—</u>	<u>22,837</u>

該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悉數結清。

應付董事款項

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李先生	2,693	—	—	—
	<u>2,693</u>	<u>—</u>	<u>—</u>	<u>—</u>

貴公司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明利基礎工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向銀行抵押以獲得向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的存款，及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並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1%計息。

20.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54	12,942	20,064	12,802
31日至60日	—	4,396	17,714	10,117
60日以上	—	929	3,992	11,667
	<u>7,554</u>	<u>18,267</u>	<u>41,770</u>	<u>34,586</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801	1,265	3,626	4,451	—	—
應計上市開支	—	—	—	4,600	—	4,600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900	760	—	—	—	—
預收款項	—	20	300	—	—	—
應付保留金	871	2,843	6,811	9,446	—	—
	<u>2,572</u>	<u>4,888</u>	<u>10,737</u>	<u>18,497</u>	<u>—</u>	<u>4,600</u>

22. 融資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機械及汽車，租期介乎兩至四年。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7%至7.1%、3.1%至6.0%、3.1%至6.0%及3.0%至6.8%。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582	4,415	7,545	9,077	2,390	4,202	7,180	8,63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281	1,638	2,623	2,734	2,207	1,545	2,488	2,646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54	1,496	194	-	50	1,412	183	-
	<u>4,917</u>	<u>7,549</u>	<u>10,362</u>	<u>11,811</u>	<u>4,647</u>	<u>7,159</u>	<u>9,851</u>	<u>11,285</u>
減：未來財務費用	<u>(270)</u>	<u>(390)</u>	<u>(511)</u>	<u>(526)</u>	<u>-</u>	<u>-</u>	<u>-</u>	<u>-</u>
租賃承擔現值	<u>4,647</u>	<u>7,159</u>	<u>9,851</u>	<u>11,285</u>	<u>4,647</u>	<u>7,159</u>	<u>9,851</u>	<u>11,285</u>
減：於一年內到期結算 的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2,390)</u>	<u>(4,202)</u>	<u>(7,180)</u>	<u>(8,639)</u>
於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2,257</u>	<u>2,957</u>	<u>2,671</u>	<u>2,646</u>

貴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人押記機械及汽車作為抵押及由李先生擔保。

23.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有擔保銀行借貸				
— 有抵押	—	—	—	9,030
— 無抵押	—	—	6,143	5,310
	—	—	6,143	14,340

銀行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0.25%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75%計息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年息0.75%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25%計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李先生擔保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借貸的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浮動利率借貸	—	—	3.5%-5%	4.5%-5%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累計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
自損益扣除	39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
自損益扣除	86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8
自損益扣除	38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68
自損益扣除	46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136

25.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的合併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為(i) 貴公司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ii) Smart Sage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iii)李先生持有的Southern Sun 9,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	-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集團的債務及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其他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後定期審閱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借貸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種類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09	17,805	65,681	53,666	-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819	23,135	58,350	67,423	2,967	9,1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董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貸。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錄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按及時有效的方式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由於銷售及直接成本均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的貨幣風險有限。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固定利率責任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附註19)及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9)相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附註23)相關。

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合約減少其利率相關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督利率風險及於有須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運用10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不計入敏感度分析，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甚微。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1,000港元及40,000港元。這主要歸因於貴集團浮息銀行借貸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貴集團管理層就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設施採納一項政策。該政策要求開展信貸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及信貸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貴集團所面臨之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兩項最高應收賬款分別共計9,098,000港元、1,364,000港元、9,343,000港元及12,180,000港元，分別構成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95.5%、100.0%、100.0%及80.1%。貴公司董事密切監察客戶隨後之清償情況。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作並不重大，乃由於該等金額存放在聲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貴集團及貴公司運營撥付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預期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工具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基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7,554	-	-	7,554	7,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572	-	-	2,572	2,572
應付董事款項	-	2,693	-	-	-	2,693	2,693
融資租賃承擔	5.8	-	2,582	2,281	54	4,917	4,647
		<u>2,693</u>	<u>12,708</u>	<u>2,281</u>	<u>54</u>	<u>17,736</u>	<u>17,466</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18,267	-	-	18,267	18,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868	-	-	4,868	4,868
融資租賃承擔	5.4	-	4,415	1,638	1,496	7,549	7,159
		<u>-</u>	<u>27,550</u>	<u>1,638</u>	<u>1,496</u>	<u>30,684</u>	<u>30,29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41,770	-	-	41,770	41,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0,437	-	-	10,437	10,437
銀行借貸	4.7	6,143	-	-	-	6,143	6,143
融資租賃承擔	5.2	-	7,545	2,623	194	10,362	9,851
		<u>6,143</u>	<u>59,752</u>	<u>2,623</u>	<u>194</u>	<u>68,712</u>	<u>68,201</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	34,586	-	-	34,586	34,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8,497	-	-	18,497	18,497
銀行借貸	4.5	14,340	-	-	-	14,340	14,340
融資租賃承擔	4.8	-	9,077	2,734	-	11,811	11,285
		<u>14,340</u>	<u>62,160</u>	<u>2,734</u>	<u>-</u>	<u>79,234</u>	<u>78,708</u>

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上文到期分析「按要求償還」時間框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6,143,000港元及14,340,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6,199,000港元及14,459,000港元（基於實際利率），須於1年內償還。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967	-	-	-	2,967	2,96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600	-	-	4,600	4,60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4,534	-	-	-	4,534	4,534
	-	4,534	4,600	-	-	9,134	9,1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獨立第三方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766	1,433	1,85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51	1,649	1,183
	-	1,717	3,082	3,035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乃經磋商釐定及固定期限為兩至三年。

29.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及設備已訂約但於 歷史財務資料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417	3,009	4,201	6,678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就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該等資產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資產總值分別為5,032,000港元、6,689,000港元、11,326,000港元及4,640,000港元。

31. 關聯方交易

於各報告期末與董事結餘的詳情披露於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附註18。

李先生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承擔向銀行提供無限制個人擔保。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85	2,398	3,154	952	1,104
離職福利	39	52	87	27	30
	<u>1,524</u>	<u>2,450</u>	<u>3,241</u>	<u>979</u>	<u>1,134</u>

32. 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貴集團於基金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根據規則所訂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任何強積金計劃之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應付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變為1,500港元。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之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向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計劃之供款披露於附註10。

33.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2,29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4,673)</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u><u>(6,965)</u></u>

34.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376	1,043	753	3,17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317	(1,077)	(1,236)	(996)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及設備	–	–	5,032	5,032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34	98	1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3	–	4,647	7,340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693)	–	(4,421)	(7,114)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及設備	–	–	6,689	6,689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	244	24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159	7,15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5,950	(9,064)	(3,113)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及設備	–	–	11,326	11,326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193	430	6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143	9,851	15,99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8,020	(3,386)	4,634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及設備	–	–	4,640	4,640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177	180	35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14,340	11,285	25,626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7,159	7,15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4,210	(2,252)	1,958
透過融資租賃購買物業及設備	–	–	9,702	9,702
已確認的融資成本	–	13	118	13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	4,223	14,727	18,950

附註：融資現金流量指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墊款、支付融資成本、償還董事款項及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本報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Smart Sag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Southern Su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明利基礎工程	香港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	1,000港元	100%	90%	90%	90%	100%	提供地基工程 作業	(b)
明利機械工程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香港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工程作業	(b)

貴集團所有現時旗下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a) 並無就 Smart Sage 及 Southern Sun 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
- (b) 吾等已擔任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執業會計師黎耀康已擔任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及執業會計師 Wong Fuk Shing, Philip 已擔任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明利基礎工程及明利機械工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6. 重大非控股權益

有關明利基礎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概述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以下概述財務資料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184	17,269	22,802	
流動資產	48,007	115,335	126,241	
流動負債	(25,695)	(70,023)	(76,513)	
非流動負債	(3,566)	(3,828)	(4,270)	
總權益	<u>28,930</u>	<u>58,753</u>	<u>68,260</u>	
明利基礎工程控股股東應佔權益	26,037	52,878	61,434	
明利基礎工程非控股權益	<u>2,893</u>	<u>5,875</u>	<u>6,826</u>	
	<u>28,930</u>	<u>58,753</u>	<u>68,26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119,189	219,557	37,634	91,023
開支	(103,024)	(183,818)	(32,617)	(79,639)
稅項	(2,647)	(5,916)	(1,380)	(1,877)
本年度/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13,518</u>	<u>29,823</u>	<u>3,637</u>	<u>9,507</u>
以下人士應佔自陳先生收購10%權益/本年度/ 本期間起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明利基礎工程控股股東	12,589	26,841	3,273	8,556
– 明利基礎工程非控股權益	<u>929</u>	<u>2,982</u>	<u>364</u>	<u>951</u>
	<u>13,518</u>	<u>29,823</u>	<u>3,637</u>	<u>9,50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860	43,970	963	(16,6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594)	(9,977)	(2,814)	(7,5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914)	(3,195)	2,155	3,147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648)</u>	<u>30,798</u>	<u>304</u>	<u>(21,096)</u>

37.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的期後事項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四「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項。股東議決(其中包括)：

- (i) 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貴公司股份)；
- (ii) 有條件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令其有權認購貴公司股份。自採納該份計劃以來概無授予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及
- (ii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售貴公司股份而取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599,900港元擴充資本及使用該金額以按面值悉數繳足659,990,000股貴公司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貴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21,881,000港元。李先生應佔的股息約19,988,000港元透過與李先生的往來賬戶派付。

38. 期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核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計算	64,283	53,203	117,486	0.1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	64,283	66,853	131,136	0.18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14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按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0.45港元及0.55港元發售，經計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得出。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發售股份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已發行742,910,000股股份（指Simple Joy持有的合計9,135股股份），將Simple Joy所持股份應佔的602,900,865股股份資本化及140,000,000股新股份而計算，及並無計及Simply Marvel持有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假設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宣派的股息21,881,000港元經已計及，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3港元及0.15港元，發售價分別為0.45港元及0.55港元（乃基於(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49,228,000港元（經計及於重組完成及宣派股息21,881,000港元後轉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非控股權益6,826,000港元至其他儲備的代價）；及(ii)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5)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凌銳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慶 開創新紀元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乃依據持正精神、客觀精神、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綜合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文件存檔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交付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要求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了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事件或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

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充份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已取得足夠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1) 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主理人、代理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力。鑒於本公司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進行的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修改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

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iii)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拆細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者為細的股份;(e)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文;(g)變更其股本的貨幣單位;及(h)按獲法律批准的任何方式及根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股份轉讓,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名

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本公司亦可拒絕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限制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的轉讓）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股東登記手續可能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股份所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準則，或任何規則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時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須可同時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受推薦成為董事的人士發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經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通知期亦須為至少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的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職位可於下列情形懸空，倘：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宣佈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
- (ee) 其遭法律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一職；
- (ff) 未獲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位；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要求終止其董事職位；或
- (hh) 由所需大多數董事將其撤職或根據細則遭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的有關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股份，而該股份可附有關於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

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相信有關的原來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與細則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儘管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乃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規管，則該項制定不得使董事會在未有該制定時進行而原應有效的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

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招致的所有費用。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其供養的人士或任何上述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其供養的

人士在上述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或法定規定而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以任何形式獲發所兼任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該董事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

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本公司因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 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並涉及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區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亦可休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事項均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相同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只能透過批准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而表明擬提呈該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於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後15日內，須將該決議案的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乃指在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
(a)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各情況下為親身出席大會或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本公司的細則採納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發出通知所需的日數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之日或送達通告當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有指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親自送達各股東，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通告）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並將被視為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應任何股東不時之同意，以電子形式將通告或文件發出或送遞到有關地址給予有關股東。

倘本公司舉行大會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規定者，該大會在以下股東同意情況下，將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即其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要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之委任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買賣貨品)，必須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該等其他有關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及
- (iii) 如股東現時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及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而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其後宣派的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以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保存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其股東名冊各方面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規定，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全部已繳股本並有餘數時，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因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分別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以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按公司法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權益方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該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該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件。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向公司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進行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特別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的規則及該案例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集體或引伸訴訟，以對抗超越公司權力、屬違法、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之行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其大票數)。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依照常規，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受信責任真誠行事外，預計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符合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所依循的英國普通法項下的公司最佳利益，謹慎、盡職及有技巧地對準則履行責任，而在類似情況下合理審慎的人士會按照準則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作為預扣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二十年期間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

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彼等可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頒令；(ii) 由股東自願；或 (iii) 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下。

倘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為有限期之公司除外，該公司適用具體規則）。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財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售出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 (i) 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 (ii) 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需要提供的

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資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按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只根據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證據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的可能性不大；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公平代價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建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702-03室。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Simple Joy。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Simple Joy收購Smart S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向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收購Southern 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9,134股及865股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imple Joy及Simply Marvel。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股東議決藉增設1,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予以發行，及1,2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

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將會出現實質改變。

- (f)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變動於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本段「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披露。

3. 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使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批准資本化發行，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6,599,900港元擴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作為資本按面值繳足全數659,990,0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事宜及分派；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大綱及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作出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所進行者）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可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e)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且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購回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公司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須遵守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下列情況發生（以最早者為準）時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蓄意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令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根據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最多可購回8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計劃不會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應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有關增加可能會使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會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以下，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李劍明（作為賣方）與 Smart Sage Limited（作為買方）之間就買賣明利機械工程有限公司股本中2股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協議，代價為 Smart Sage Limited 向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配發及發行 Smart Sage Limited 股本中合計9,999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李劍明及陳少鴻（作為賣方）與 Southern Su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就買賣明利基礎工程有限公司股本中1,000股已發行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協議，代價為 Southern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向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imply Marvel Limited 分別配發及發行 Southern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本中8,991股及999股未繳股款的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

- (c) (i)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 (ii) Simply Marvel Limited ; (iii)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 (iv) Smart Sage Limited ; (v) Southern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 (vi) 李劍明先生 ; 及 (vii) 陳少鴻先生就向本公司分別轉讓 Smart Sage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 Southern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換股契約 ;
- (d) 李劍明先生與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以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間附屬公司) 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
- (e) 李劍明先生與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以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間附屬公司) 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載有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及
- (f)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賣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一節概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期限	申請人
	37	304090969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
	37	304090978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六日	明利基礎工程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期限
www.mlf.com.hk	明利基礎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www.lingyui.com.hk	明利基礎工程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主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 1)	權益百分比
李先生 (附註 2)	受控法團權益	542,910,000	67.86%
陳先生 (附註 3)	受控法團權益	57,090,000	7.14%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李先生實益擁有 Simple Jo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Simple Joy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 Simple Joy 的唯一董事。
- (3) 陳先生實益擁有 Simply Marvel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 Simply Marvel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 Simply Marvel 的唯一董事。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Simple Joy	實益擁有人	542,910,000	67.86%
楊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542,910,000	67.86%
Simply Marvel	實益擁有人	57,090,000	7.14%
付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57,090,000	7.14%

附註：

- (1) 以上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付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付女士被視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 598,000 港元、1,366,000 港元、1,673,000 港元及 553,000 港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 1,536,000 港元。
- (c)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李劍明先生	600,000
陳少鴻先生	876,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金峰先生	180,000
鍾欣餘先生	180,000
何振琮先生	180,000
施偉廉先生	180,000

- (d)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大綱及細則所載之終止條文及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就股份發售而言，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發行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為止，及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 2.5% 作為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

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佣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在不計及因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承購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

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即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計劃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的期間

2.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b) 參與者資格及條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c)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條件。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五個營業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建議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e)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及(iii)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8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ii)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重新釐定，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重新釐訂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重新釐定的10%上限時，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iii)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具體指明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可達到該等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上述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就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視為授出日期。

(g)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上述人士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改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i) 在獲悉有關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

(ii) 除上文(i)段所述限制外，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登當日：

(a) 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登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止期間內；及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刊登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止期間內，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有釐定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建議指明者外，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獲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所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m)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n)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行使於承授人身故當日上述承授人的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q)、(r)及(s)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行使購股權。

(n)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o)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n)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p)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售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q)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合適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在比較條款下及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假設彼等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期權而將成為股東)，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r)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儘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儘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s) 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

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償債協議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償債協議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i)段所述有效期屆滿時;
- (ii)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1)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iii) 有關期屆滿或發生上文第(m)、(o)、(q)、(r)或(s)段所述有關事項;
- (iv) 受上文第(r)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承授人因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則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該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的日期;或
- (vii) 若第(s)段所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則於有關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u)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根據董事會全權認為合適且以符合所有有關註銷的適用法律規定的形式，與有關承授人可能協定的條款進行。

(v)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除外。

(w) 修訂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不得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規管的事項將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者則除外。
- (i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作出任何更改，或更改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

(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股東大會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而一經終止，購股權將不再授出，惟在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我們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有協定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e)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的任何人士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或43條的條文或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類似法例可能應付的任何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及收益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或(i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行為、違約、疏忽、事件或其他原因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無論刑事、行政、合約、或其他性質的欺騙）而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和解費用、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提供彌償保證；及(d)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造成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身遭受或引致任何虧損、負債、損害、成本、申索及開支，惟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該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除外。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就有關稅項責任或稅項索償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法律合規」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本公司與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3.8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54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益普索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顧問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毅柏律師事務所、益普索有限公司及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其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我們的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賣方的詳情

賣方的詳情載列如下：

Simple Joy

名稱	:	Simple Joy Investments Limited
描述	: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東	: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將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各方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權證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股份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在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干擾。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f)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g) 本公司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通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副本,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04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相關調整報表;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Smart Sage及Southern Sun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
- (f) 公司法;
- (g) 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 (l) 賣方的詳情聲明；
- (m) 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報告；及
- (n) 益普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



LING YUI HOLDINGS LIMITED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